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  
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111 年至 114 年)

教 育 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

---

# 目 錄

壹、緣起及計畫目的 .....	1
貳、檢核對象及項目 .....	2
參、檢核執行方式.....	3
肆、檢核作業時程.....	5
伍、檢核結果.....	5
陸、申復程序.....	8
柒、重點追蹤輔導.....	9

---

---

## 壹、緣起及計畫目的

針對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由過去 95 年起執行評鑑制度、103 年輔導訪視，以及 104 年、105 年統合視導等方式，係以改善並確保高等教育環安衛及災防政策與計畫的品質為出發點，藉由學校自我檢核及實地訪視，以了解學校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法規，及本部相關政策和計畫執行情形，進而協助學校發現及改善問題，以達實質效益。

自 107 年度起，本部為減輕受檢核學校行政負擔及相關流程，並加強以各項法規之適法性監督為原則，目的係督導大專院校落實法律遵循、教育政策或行政效能，進一步簡化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流程，改以建立系統平臺方式，由學校線上填報，並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審查團隊進行線上審查作業，藉此方式持續協助大專校院檢核環安衛暨災防管理之法規符合度及執行成效辦理情形，希冀加強引導及推動校園建立完善管理系統及自我檢核機制。本實施計畫目的如下：

- 一、協助推動大專校院校園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防救工作，落實大專校院執行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應辦事項。
- 二、進行線上提報各項法規應辦理事項符合度及相關績效成果工作，使各校在制度、人員與設備上均能有效提昇。
- 三、推動建立完善之大專校院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系統，確實掌握維護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之狀況。

---

## 貳、檢核對象及項目

### 一、檢核對象

本實施計畫檢核對象，係每年指定約 40 所以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未包括空中大學、軍警校院、宗教研修學院），每校 4 年為一週期接受一次檢核。

### 二、檢核項目

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法規（包含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能源管理與災害防救之相關法令）之基本要求為主，輔以本部基於行政監督需求及專案政策計畫須檢核項目為原則。

檢核項目共計 3 項，包括：

-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以上各檢核項目之內容，詳見**附錄 A** 學校自我檢核表（系統提報項目），學校自我檢核表填表說明如**附錄 B**，相關法規查核表如**附錄 C**。

---

---

## 參、檢核執行方式

### 一、受檢核學校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自 111 年起實施，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以 107 年至 110 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之受檢週期為依據，各校以 4 年為週期受檢一次，受檢週期之學校名單如表 1，於本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進行線上填報，填報月份為當年度 7 月至 8 月，資料填報基準請參照填表說明。

### 二、檢核團隊

本實施計畫由本部為主辦單位，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系統平臺線上審查團隊。

### 三、檢核項目

由本部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校園災害管理等 3 類別工作現況，研擬年度檢核項目、檢核細項及檢核指標，並先公布學校自我檢核表內容予受檢學校，若檢核項目（檢核細項）或其他特殊原因，函請本部同意後，該校該檢核項目（檢核細項）得免予填寫；本部得視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得另專案辦理。

表 1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受檢核學校名單之年度

年度	受檢學校名單
111 38 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原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亞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逢甲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38 校	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長榮大學、南華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開南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實踐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靜宜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113 34 校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東吳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37 校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世新大學、東海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銘傳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備註：共 147 校。

## 肆、檢核作業時程

計畫之執行作業整體時程如表 2，得視年度工作計畫調整之。

表 2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時程表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階段	1 月至 6 月	檢核實施計畫核實性，籌組系統平臺線上審查團隊
指標說明階段	6 月	辦理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說明會
學校自我檢核階段	7 月至 8 月	受檢核學校進行自我檢核，提交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
審查委員線上 審查作業階段	9 月	進行審查團隊說明會議
	9 月至 10 月	審查團隊進行線上審查
結果決定階段	10 月	進行審查結果確認
	11 月	受檢核學校提出申復
	11 月	審查團隊完成申復意見處理
	11 月	彙整檢核結果予教育部
	12 月底	教育部完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及決定結果運用

註：檢核時程表於今年實施計畫核定後，按實際需求日數進行調整，並以正式公文發布為準。

## 伍、檢核結果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結果分為兩階段，第 1 階段為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第 2 階段為審查結果報告書(申復結果確認)。

---

## 一、檢核成績計算

檢核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100分）、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100分）與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100分），各檢核項目內包括基本法規70分（應達成檢核項目）、執行成效20分與特色評分10分，各項合計100分。

若學校環境屬性，依法無需辦理檢核項目一至三或其檢核細項及其他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請學校提出證明或說明，該校檢核項目或檢核細項得免予填寫與不計分；該檢核項目或檢核細項之分數，扣除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外，依比例調整應達成檢核項目為70分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1位數，以小數點後第2位數四捨五入）。

而受檢核學校具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管理制度效期證書者（此認證系統可擇一取得）或取得CNS 45001（或ISO 45001）認證系統、TOSHMS（此認證系統可擇一取得），且受檢年度仍在認可效期內，以及為全校性驗證者，得選擇檢核項目二之應達成檢核項目免予填寫（仍需填寫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

前述取得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管理制度效期證書，認證2年者，該應達成檢核項目以 $70 \text{分} \times 85\% = 59.5 \text{分}$ 計算，認證3年者，該應達成檢核項目以 $70 \text{分} \times 90\% = 63 \text{分}$ 計算；CNS 45001、ISO 45001，認證3年者，應達成檢核項目以 $70 \text{分} \times 90\% = 63 \text{分}$ 計算。TOSHMS 認證2年者，該應達成檢核項目以 $70 \text{分} \times 85\% = 59.5 \text{分}$ 計算，認證3年者，應達成檢核項目以 $70 \text{分} \times 90\% = 63 \text{分}$ 計算。

## 二、檢核結果

（一）單項檢核項目之審查結果評定為「通過」及「待改進」採原始成績換算方式，單項總分未達70分之審查結果為「待改進」，70分（含）以上為「通過」（計算公式詳如附錄D）。



(二) 另將擇優錄取受檢學校 1 至 3 校，列為特優，由本部公開表揚，並請學校針對以上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 三、審查結果報告

由本部依相關規定及程序決定檢核結果，撰擬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格式如表 3)函知受檢學校。若學校欲申復，請依「陸、申復程序」規定辦理。

表 3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 (格式)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____年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				
學校名稱				
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委員意見	單項檢核項目分數	審查結果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input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input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input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b>重點追蹤輔導</b>	<input type="radio"/> 免輔導 <input type="radio"/> 接受重點追蹤輔導 <input type="radio"/> 專案重點追蹤輔導(檢核項目有二項以上待改進者) <input type="radio"/> 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單項檢核項目待改進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三、校園災害管理			

依據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及申復意見處理結果，撰擬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公布並函知受檢學校，其結果之運用由本部依相關規定辦理，得作為本部獎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績效之參據。

---

## 陸、申復程序

為確保受檢核學校之權益，受檢核學校收到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後，應儘速轉知校內相關單位確認委員意見，並得針對報告書初稿內容提出申復申請，作業原則如下：

一、受檢核學校收到「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文到後 7 個工作天內，向本部提出申復申請。

（一）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檢核學校之實況(學校於提報截止日前所提原始資料)有所不符，致使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者。

（二）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審查期間受檢核學校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後，仍有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與學校現況不符者。

二、受檢核學校提出申復申請，如有重複勾選或未依規定勾選申復屬性情形，應歸屬於「要求修正事項」申復屬性。

三、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保護當事人權益，申復申請書正文如有必要呈現個人資料以做說明，請去識別化後再提供相關內容，以免觸法；另請受檢核學校負責人簽署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附錄 E），倘若申復申請書送件時正文仍出現個人資料相關內容，本部將視同受檢核學校事先已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公布；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由受檢核學校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受檢核學校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附錄 F），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之處理，以 1 次為限。若學校於提報截止日前，未執行檢核指標者，以及審查期間委員要求補正事項，學校未提供回復者，不得再以同檢核指標進行申復，本部得不予受理該項檢核指標申復。

- 
- 
- 五、本部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天起算 10 個工作天內（必要時得延長工作天數），邀請原審查委員或其他專家學者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學校。
  - 六、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檢核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七、申復意見處理後，本部將彙整受檢核學校之「學校自我檢核表」內容、「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以供作成「審查結果報告書」之參酌。
  - 八、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 柒、重點追蹤輔導

本部針對檢核結果具進步空間者進行重點追蹤輔導，分為**專案重點追蹤輔導對象**及**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 一、專案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檢核項目之審查結果有二項以上「待改進」者（總分未達 70 分），列為專案重點追蹤輔導對象，次一年度應接受本部專案輔導。

### 二、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檢核項目之審查結果有任一檢核項目「待改進」者(總分未達 70 分)者，列為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或提出個別需求之學校，續以追蹤輔導，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後續成效。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學校自我檢核表

壹、學校基本資料

壹-1.學校名稱												
壹-2.現況調查聯絡人	姓名_____，職稱_____，電話號碼_____分機_____，手機_____，E-mail_____											
壹-3.環安衛緊急事件聯絡人	(1)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電話號碼_____分機_____，手機_____ (2)學校負責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電話號碼_____分機_____，手機_____											
壹-4.學院/學群名稱												
壹-5.專兼任教師人數	(1)專任_____人 (2)兼任_____人											
壹-6.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_____人											
壹-7.職技人員總數	(1)學校聘僱人力_____人 (2)派遣人力_____人											
壹-8.校地面積	合計_____平方公尺											
壹-9.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合計_____平方公尺											
壹-10.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	使用執照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壹-11.普通教室	數量_____ (間)，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壹-12.特別教室	數量_____ (間)，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壹-1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壹-14.近 3 年校安通報事件統計	年	法定通報			一般校安				簡要說明	佐證		
		意外	天然災害		意外			安全維護			天然災害	
		中毒	天然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中毒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環境災害	
		111										
		110										
109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壹-15.環安組織編制情形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input type="radio"/> 適用，管理單位名稱：____，組織編制： <input type="radio"/> 一級單位 <input type="radio"/> 二級單位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管理單位名稱：____，組織編制： <input type="radio"/> 一級單位 <input type="radio"/> 二級單位 <input type="radio"/> 其他 2.環境安全人員共____人 (1)專職____人，兼辦____人，教師兼任____人 (2)環保業務____人，安衛業務____人，防災業務____人
壹-16.前一週期審查結果報告意見回復	檢附前一週期(107-110年)審查結果報告意見回復

貳、學校自我檢核項目

【說明】1.檢核指標請參照「填表說明」，檢核指標「○」選項代表單選，「□」選項代表複選。

- 除了應上傳影片(格式為 mp4、mpeg、mpg、rmvb，檔案大小 50MB 以內)之檢核指標外，相關佐證建議以 PDF 檔上傳(可上傳格式包括 pdf、jpg、jpeg、doc、docx、.xls、.xlsx)，每個檢核指標之佐證可上傳 20 個檔案，每個檔案建議 20MB 以內，避免主機負荷過大。
- 佐證資料檔名請務必依檢核指標項次編碼註明，例如：1-1-1 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1-4-2-1 事廢清理計畫書、2-2-4-1 新僱勞工教育訓練統計。各檢核指標之說明文字區域請精簡敘述於 300 個字內或請補充在佐證上傳檔案。
- 上傳檔案請適當去識別化，避免個資爭議。
- 檢核指標除指定年度資料外，其餘者依檢核年度或最新(最近填報主管機關)資料為主。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一)目標、組織	1.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	✓	✓
		2.校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名稱：____，組織編制： <input type="radio"/> 一級 <input type="radio"/> 二級 <input type="radio"/> 其他	✓	✓
		3.校內能資源專責單位名稱：____，組織編制： <input type="radio"/> 一級 <input type="radio"/> 二級 <input type="radio"/> 其他	✓	✓
	(二)室內空氣品質	1.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以下免填) <input type="radio"/> 適用，共____處列管，公告場所編號：_____		✓
		2.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證號：_____	✓	✓
		3.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檢附相關核准佐證	✓	✓
		4.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紀錄 (1)請檢附全部列管場所之檢驗測定結果紀錄 (2)檢驗結果：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input type="radio"/> 全部合格 <input type="radio"/> 部分不合格，不合格項目：_____		
	(三)水管理	1.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_____立方公尺		✓
		2.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以下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適用，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日期：____，核准文號：_____	✓	✓
		3.廢(污)水處理情形(複選) (1)符合放流水標準排入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污水處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操作污水處理設施，代操作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污水處理設施即可符合放流水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操作污水處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操作污水處理設施，代操作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污水處理設施即可符合納管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3)委託處理，處理單位：_____ (4)其他：_____ (如：貯留許可或注入土壤)		
		4.廢(污)水排放或貯留許可情形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以下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許可證，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貯留許可文件，字號：_____	✓	✓
		5.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以下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適用 證號：_____	✓	✓
	(四)廢棄物	6.廢(污)水定期申報紀錄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以下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適用 (1)檢附檢測申報紀錄 (2)檢驗結果： <input type="radio"/> 全部合格 <input type="radio"/> 部分不合格，不合格項目：_____	✓	✓
		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除、處理 111年清除處理量(單位：公噸)：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公民營機構清除、處理 (1)委託公民營機構名稱：_____ (2)111年清除處理量(單位：公噸)：_____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執行機關，機關名稱：_____ 111 年清除處理量(單位：公噸)：_____																														
		2.廢清法第 2 條與第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以下免填) <input type="radio"/> 適用 <input type="radio"/> 已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核准日期：____，核准文號：____ <input type="radio"/> 未訂定或未核備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																												
		3.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radio"/> 自行清除、處理 <input type="radio"/> 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 (1)清除單位名稱：____ (2)處理單位名稱：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radio"/> 自行清除、處理 <input type="radio"/> 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 (1)清除單位名稱：____ (2)處理單位名稱：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產出事業廢棄物	✓	✓																												
		4.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input type="radio"/> 本年度未申報(無事業廢棄物產生) <input type="radio"/> 本年度有申報 (1)最近一次清除申報日期：____ (2) <input type="radio"/> 網路三聯單申報，聯單編號：____ <input type="radio"/> 六聯單申報，聯單編號：____ (3)歷年清除申報數據(公噸)(小數位後取 3 位)：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1384 1318 1547"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年度</th> <th>B 類</th> <th>C 類</th> <th>D 類</th> <th>E 類</th> <th>R 類</th> <th>總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R 類	總量	111							110							109							✓	✓
年度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R 類	總量																										
111																																
110																																
109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1.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以下免填) <input type="radio"/> 適用 (1)運作管理單位：__個 <input type="radio"/> 單一校區，一廠一證證號：____ <input type="radio"/> 多校區，一廠一證分別證號：____、____ (2)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第 1-3 類 <input type="radio"/> 所有運作管理單位單一物質皆未達分級運作量(必填 2、5、6、7) <input type="radio"/> 部分運作管理單位單一物質達分級運作量(必填 2 至 7)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第 4 類 (3)運作關注化學物質：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a.種類(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笑氣(一氧化二氮)(續填 b.) <input type="checkbox"/> 經指定具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氟化氫 <input type="radio"/> 運作總量未達分級運作量，年度使用量___公斤、 年度結餘量___公斤 <input type="radio"/> 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 b.笑氣(一氧化二氮)取得二氧化硫免添加同意 <input type="radio"/> 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號：____ <input type="radio"/> 無 (4)訂定單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最大允許運作量：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2.設置管理委員會，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項 <input type="radio"/> 有，檢附設置辦法與會議紀錄 <input type="radio"/> 無	✓	✓																																												
		3.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input type="radio"/> 有，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號：____ <input type="radio"/> 無	✓	✓																																												
		4.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input type="radio"/> 有，檢附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號清冊 <input type="radio"/> 無	✓	✓																																												
		5.歷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運作情形 (1)運作毒性化學物質：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9 1346 1353 1671"> <thead> <tr> <th>年</th> <th>核可文件 總張數 (張)</th> <th>登記文 件總張 數(張)</th> <th>未申報核 可/登記 文件總張 數(張)</th> <th>年度使 用量(公 斤)(小數 位後取 8 位)</th> <th>年度結 餘量(公 斤)(小數 位後取 8 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2)運作關注化學物質：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9 1715 1353 1995"> <thead> <tr> <th>年</th> <th>核可文件總 張數(張)</th> <th>未申報核可 文件總張數 (張)</th> <th>年度使用 量(公斤) (小數位後 取 8 位)</th> <th>年度結餘 量(公斤) (小數位後 取 8 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	核可文件 總張數 (張)	登記文 件總張 數(張)	未申報核 可/登記 文件總張 數(張)	年度使 用量(公 斤)(小數 位後取 8 位)	年度結 餘量(公 斤)(小數 位後取 8 位)	111						110						109						年	核可文件總 張數(張)	未申報核可 文件總張數 (張)	年度使用 量(公斤) (小數位後 取 8 位)	年度結餘 量(公斤) (小數位後 取 8 位)	111					110					109						✓
年	核可文件 總張數 (張)	登記文 件總張 數(張)	未申報核 可/登記 文件總張 數(張)	年度使 用量(公 斤)(小數 位後取 8 位)	年度結 餘量(公 斤)(小數 位後取 8 位)																																											
111																																																
110																																																
109																																																
年	核可文件總 張數(張)	未申報核可 文件總張數 (張)	年度使用 量(公斤) (小數位後 取 8 位)	年度結餘 量(公斤) (小數位後 取 8 位)																																												
111																																																
110																																																
109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6.加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內組設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input type="radio"/> 有，已加入地區性聯防組織，檢附最近一次聯防組織訓練或演練紀錄，或可茲證明加入聯防組織之文件資料 <input type="radio"/> 有，已加入全國性聯防組織，檢附最近一次聯防組織訓練或演練紀錄，或可茲證明加入聯防組織之文件資料 <input type="radio"/> 無	✓	✓
		7.登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載通識級專業應變人員__人，證號：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載操作級專業應變人員__人，證號：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載技術級專業應變人員__人，證號：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六)能資源		1.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2 年) <input type="radio"/> 國立學校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檢附設置佐證與最近一次會議紀錄：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是，姓名：__，職稱：__ <input type="radio"/> 否 (3)訂定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及評估汰換 9 年以上老舊空調設備計畫： <input type="radio"/> 否(以下免填) <input type="radio"/> 是，檢附汰換計畫 <input type="radio"/> 汰換項目皆達到 111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input type="radio"/> 部分汰換項目達到 111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input type="radio"/> 汰換項目皆未達到 111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4)年度 EUI 節電目標達成率： <input type="radio"/> 達到 <input type="radio"/> 未達到 <input type="radio"/> 私立學校未執行 <input type="radio"/> 私立學校參照辦理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檢附設置佐證與最近一次會議紀錄：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是，姓名：__，職稱：__ <input type="radio"/> 否 (3)訂定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及評估汰換 9 年以上老舊空調設備計畫： <input type="radio"/> 否(以下免填)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input type="radio"/> 是，檢附汰換計畫 <input type="radio"/> 汰換項目皆達到 111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input type="radio"/> 部分汰換項目達到 111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input type="radio"/> 汰換項目皆未達到 111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4)年度 EUI 節電目標達成率： <input type="radio"/> 達到 <input type="radio"/> 未達到																				
		2.依能源管理法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以下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適用 (1)應自置或委託 1 名以上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 <input type="radio"/> 是，設置能源管理員證號：_____ <input type="radio"/> 否 (2)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input type="radio"/> 是，檢附相關核備佐證 <input type="radio"/> 否 (3)年度節電率達成 1%： <input type="radio"/> 達到 <input type="radio"/> 未達到	✓	✓																		
		3.依法辦理電力設備定期檢驗及結果備查 <input type="radio"/> 是，檢附佐證(檢驗結果、停電紀錄與備查資料) <input type="radio"/> 否	✓	✓																		
	(七)其他環保	1.執行綠色產品採購 <input type="radio"/> 國立學校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5%：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私立學校未執行 <input type="radio"/> 私立學校參照辦理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5%：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2.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input type="radio"/> 未指定(以下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指定 <input type="radio"/> 取得認證，證號：____，有效期限：____ <input type="radio"/> 尚未取得認證	✓	✓																		
		3.近 3 年受環保單位稽查處分情況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805 1323 2007"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環保單位</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稽查次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違法告發處分次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罰鍰(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提供近 3 年處分結果報告	年	環保單位			稽查次數	違法告發處分次數	處分罰鍰(元)	111				110				109				✓
年	環保單位																					
	稽查次數	違法告發處分次數	處分罰鍰(元)																			
111																						
110																						
109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4.環保署公告塑膠類限制使用事項之校內推動情形 (1)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落實情形：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 <input type="radio"/> 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方案：_____ (2)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落實情形：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 <input type="radio"/> 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社、合作社與從事其他販賣業務者，不提供塑膠類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方案：_____ (3)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落實情形(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 <input type="radio"/> 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內用不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方案：_____	✓	✓
	(八)執行成效	1.環境保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執行毒化物運作減量/文件註銷與演練觀摩、事業廢棄物產源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2)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及加分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3)因應 2050 淨零排放，訂定規劃，並推動淨零排放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4)製作永續報告書，並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5)確實依照「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及「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落實「動物保護法」 <input type="checkbox"/> (6)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7)近 3 年人均一般生活垃圾量有否下降趨勢 <input type="checkbox"/> (8)私立大專校院自主響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推動校內減少使用一次用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9)推動二手或不用品交換使用，促進資源循環 <input type="checkbox"/> (10)推動化學品轉讓或交換之共享機制，減少源頭購買量 2.能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推動重點節約能資源項目，優於政府節能目標，或取得相關能源認證或輔導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2)設置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同步確認發電量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3)以多面向模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4)辦理常態化節約用水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5)落實能源轉型、能源教育宣導及能資源開課情形，並定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期檢核逐年汰換老舊電力設備及用電設備		
	(九)特色評分	1.環境保護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	✓
		2.能資源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	✓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一)目標、組織及人員	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	✓
		2.勞工人數 (1)第二類事業共____人 (2)第三類事業共____人	✓	✓
		3.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1)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111年開會共____次 (2)主席(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級主管	✓	✓
		4.設置人員情形 (1)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____人，證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____人，證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丙種____人，證號：____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____人，證號：____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____人，證號：____	✓	✓
		5.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建置系統情形： ○完成建置系統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CNS 45001 / ISO 45001，有效日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日期____，有效年限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OSHMS，有效日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未完成	✓	✓
	(二)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是，檢附佐證 ○否	✓	✓
		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3.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會同勞工代表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2)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input type="radio"/> 是，檢附相關佐證 <input type="radio"/> 否 (3)公告實施：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4.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僱勞工 3 小時完訓情形： <input type="radio"/> 完成 <input type="radio"/> 部分完成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2)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以下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適用 <input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3)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 3 小時：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以下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適用 <input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4)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以下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適用 <input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5)上述講師聘請來源(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培訓講師	✓	✓
		5.針對實驗(習)場所擬定合適呼吸防護計畫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以下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適用 (1)訂定呼吸防護計畫 <input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2)計畫執行情形 <input type="radio"/> 執行完整，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執行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6.執行學校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input type="radio"/> 已執行，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執行	✓	✓																								
		7.執行高處作業墜落預防作為 <input type="radio"/> 已執行，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執行	✓	✓																								
	(三)機械、設備及化學品管理	1.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以下免填) <input type="radio"/> 適用 (1)危險性機械現況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638 1177 940"> <thead> <tr> <th>危險性機械</th> <th>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td>固定式起重機</td><td></td></tr> <tr><td>移動式起重機</td><td></td></tr> <tr><td>人字臂起重桿</td><td></td></tr> <tr><td>營建用升降機</td><td></td></tr> <tr><td>營建用提升機</td><td></td></tr> <tr><td>吊籠</td><td></td></tr> </tbody> </table> (2)危險性設備現況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981 1177 1196"> <thead> <tr> <th>危險性設備</th> <th>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td>鍋爐</td><td></td></tr> <tr><td>壓力容器</td><td></td></tr> <tr><td>高壓氣體特定設備</td><td></td></tr> <tr><td>高壓氣體容器</td><td></td></tr> </tbody> </table> (3)危險性機械、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 <input type="radio"/> 是，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否 (4)目前危險性機械、設備合格操作人員共__人，檢附佐證 (5)是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 <input type="radio"/> 是，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否 (6)參加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 <input type="radio"/> 是，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否	危險性機械	數量	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營建用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		吊籠		危險性設備	數量	鍋爐		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	✓
危險性機械		數量																										
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營建用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																												
吊籠																												
危險性設備	數量																											
鍋爐																												
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2.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 (1)應實施型式驗證產品，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以下免填) <input type="radio"/> 適用 <input type="radio"/> 是，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否 (2)機械、設備、器具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與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以下免填) <input type="radio"/> 適用 <input type="radio"/> 是，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否		
		3.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4.自動檢查計畫 (1)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input type="radio"/> 否(以下免填) <input type="radio"/> 是，檢附佐證 (2)自動檢查計畫執行情形： <input type="radio"/> 執行完整，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執行	✓	✓
		5.特殊作業人員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以下免填) <input type="radio"/> 適用 <input type="radio"/> 完成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6.危害性化學品通識制度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以下免填) <input type="radio"/> 適用 (1)製備清單： <input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2)標示： <input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3)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及教育訓練： <input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4)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input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	✓
		7.優先管理化學品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以下免填) <input type="radio"/> 適用 <input type="radio"/> 完成運作資料備查文件，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運作資料備查文件 <input type="radio"/> 最大運作總量未達臨界量規定，免報請備查，檢附使用紀錄	✓	✓
		8.管制性化學品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以下免填) <input type="radio"/> 適用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input type="radio"/> 完成運作許可文件，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運作許可文件		
	(四)衛生管理	1.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以下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適用 (1)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2)實施監測：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完成，檢附監測紀錄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	✓
		2.危害性化學品風險評估及分級管理 (1)具健康危害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2)具容許暴露標準化學品(不需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評估及分級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3)應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分級及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	✓
		3.局限空間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以下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適用 (1)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2)計畫執行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執行完整，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執行	✓	✓
		4.下列項目應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1)a.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完成，檢附預防計畫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b.執行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執行完整，檢附執行紀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執行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2)a.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完成，檢附預防計畫佐證 ○未完成 b.執行情形： ○執行完整，檢附執行紀錄佐證 ○未執行 (3)a.訂定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計畫 ○完成，檢附計畫佐證 ○未完成 b.執行情形： ○執行完整，檢附執行紀錄佐證 ○未執行 (4)a.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完成，檢附預防計畫佐證 ○未完成 b.執行情形： ○執行完整，檢附執行紀錄佐證 ○未執行		
		5.有害作業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完成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檢附佐證 ○未完成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6.職業健康管理與促進 (1)辦理新僱勞工體格檢查與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2)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__人，其中僱用__人，特約__人，並依規定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檢附相關佐證) (3)應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__人，其中僱用__人，特約__人，並依規定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檢附相關佐證) (4)急救人員：__人 (5)辦理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p>(6)近 3 年受勞檢單位(安全衛生)稽查處分情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264 1358 506"> <thead> <tr> <th rowspan="2">年</th> <th colspan="5">勞檢單位(安全衛生)</th> </tr> <tr> <th>稽查 次數</th> <th>行政處 分次數</th> <th>處分罰 鍰(元)</th> <th>刑事處 分次數</th> <th>處分罰 金(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提供近 3 年處分結果報告</p>	年	勞檢單位(安全衛生)					稽查 次數	行政處 分次數	處分罰 鍰(元)	刑事處 分次數	處分罰 金(元)	111						110						109							
年	勞檢單位(安全衛生)																																
	稽查 次數	行政處 分次數	處分罰 鍰(元)	刑事處 分次數	處分罰 金(元)																												
111																																	
110																																	
109																																	
	(五)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1.建構降低校園學習與職業災害風險的環境及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2.開設安全衛生通識及辦理教育訓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3.運用數位化資源辦理或創新實驗(習)場所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4.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5.推動校內各工作場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6.實驗(習)場所設置監控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7.訂定危害辨識風險評估與控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8.運用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如環保署大專院校毒化防災列車、職安署或消防署等)資源辦理安全衛生相關宣導活動之推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9.實驗(習)場所之實驗設備氣罩裝設靜壓、流速等監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0.校內安衛優良事蹟，向校外推廣之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11.校內氣體鋼瓶容器盤查、建檔及銷毀 <input type="checkbox"/> 12.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未達須設置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仍優於法規設置一級管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13.依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採取避免危害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14.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暨執行成果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	✓	✓																													
	(六)特色評分	安全衛生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	✓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三、校園 災害 管理 現況	(一)校園災害管理 體制	1.建立學校災害管理組織架構，設立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 _____，運作「平時階段」與「應變階段」之校園災害防救 組織架構 <input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	✓
		2.每學期召開會議討論校園防災工作，會議名稱：_____， 會議記錄含校園防災工作四階段各工作事項 <input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	✓
		3.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1)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input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2)確實掌握災害潛勢 <input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3)依學校特性修正災害防救計畫 <input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4)確實依規定辦理各災害任務編組 <input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5)編撰宿舍夜間應變規劃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 <input type="radio"/> 適用 <input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	✓
		4.編撰「消防防護計畫」 (1)依規定按時提報 <input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2)自衛消防編組 <input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3)規劃消防應變之教育訓練(含避難演練) <input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4)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提報 <input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 (5)落實宿舍及校舍設置廣播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input type="radio"/> 完成，檢附佐證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未完成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防護團防災演練執行作為 (1)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2)策訂各年度青年動員服勤準備執行計畫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3)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應實施 8 小時基本訓練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4)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常年訓練，每年度實施 2 次，每次以 4 小時為原則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6.公告及張貼校園災害應變、通報流程，並辦理教育訓練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7.編列災害防救業務經費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8.建立心理諮商輔導資源表 (1)平時資源整備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2)結合學校及區域之諮商與輔導資源並善加運用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9.擬定災害應變遠距教學及學生復課、補課計畫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二)安全學習設施	1.評估校園周邊人為災害潛勢地點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2.建立校園環境與設備檢查機制 (1)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2)損壞設施、設備定期勘查機制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3.校舍安全調查 (1)每學期或巨災後校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完成，檢附佐證	✓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未完成 (2)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4.宿舍結構安全調查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1)每學期及巨災後宿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2)針對宿舍結構安全檢查進行後續改善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5.公告及張貼宿舍疏散避難地圖與防災地圖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6.設定宿舍防災設施整備清單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7.各類災害整備器材器具設備清單與檢點紀錄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8.救護用品清單與檢點紀錄 ○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三)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1.辦理全校常態性災害防救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2.辦理實驗室(或實習工廠、設計工廠)複合型災害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3.辦理化學災害常態性災害防救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4.辦理國家防災日災害防救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5.規劃師生災時臨時收容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6.辦理定期全校教職員及學生防災教育知能與技能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7.推動學校與地方救援單位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8.推廣智慧防災科技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9.提升住宿生及賃居生防災相關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10.結合大學社會責任(USR)推展防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11.因應氣候變遷落實調適防災作為，加強校園韌性耐災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2.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
	(四)特色評分	災害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	✓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學校自我檢核表填表說明

壹、學校基本資料

(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部分欄位系統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壹-1.學校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基本資料 1」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3-1 學校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學校中文名稱。</li> <li>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a href="https://hedb.moe.edu.tw/">https://hedb.moe.edu.tw/</a>)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a href="https://www.tvedb.yuntech.edu.tw/">https://www.tvedb.yuntech.edu.tw/</a>)之資料為主。</li> </ul>
壹-2.現況調查聯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填報現況調查聯絡人資訊，並填報「職稱全銜」，若無分機號碼則請填報為「無」。</li> </ul>
壹-3.環安衛緊急事件聯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填報緊急聯絡人(指校園災害發生時之緊急聯絡人)與學校負責人(校長)資訊，並填報「職稱全銜」，若無分機號碼則請填報為「無」。</li> <li>本檢核指標已匯入校長姓名，請協助檢視修正。</li> </ul>
壹-4.學院/學群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基本資料 3」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3-5 學校學院/學群資料」填表說明，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學院/學群」名稱。</li> <li>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li> </ul>
壹-5.專兼任教師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與「教 1-1」，以及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請依專任及兼任類別填報已完成聘任之教師數，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li> <li>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li> </ul> <p>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p> <p>1.專任教師：</p> <p>(1)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p> <p>2.兼任教師：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p>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p>之兼任教師。</p> <p>3.若教師授課之學分數為 0 學分，但該課程為必修課，亦可填報；另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之填報，請依學校以實際授課學分之時數填報，勿以折算比率後之時數填報。兼任教師不含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者，例如日間部專任教師在夜間部兼課者，不得列計為夜間部兼任教師數。</p> <p>4.學校專任行政人員若在校兼任教學工作，且支領鐘點費者，雖學校有發給專任聘書，但仍僅列計其為兼任教師。</p> <p>5.研究人員因未從事教學工作，不得列入專任師資計算，但如確有授課事實，得以兼任師資採計。</p> <p>6.學校與中研院或其他研究機構合聘之師資，具授課事實者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不得列計專任師資。</p> <p>7.校長具教師資格者，可列計於本表。</p> <p>8.國立大學以自籌經費聘任之教學人員，且有授課(教學)事實者，亦可填報。</p> <p>9.專任教師僅能於一個學校任職。</p> <p>10.學校教職人員，若已有一專任(職)職務時，不得同時具備其他專任(職)職務，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他醫院之專任醫師，請各校參考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辦理。</p> <p>11.各私立大學校院校長、教師之聘任，若經教育部核定符合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20189 號函示說明者，亦可填報。</p> <p>•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p> <p>1.專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相關規定者。</p> <p>2.兼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p> <p>3.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採計為兼任教師。</p> <p>4.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僅採計為兼任教師。</p> <p>5.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且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得納入計算。</p> <p>5.如符合各校相關聘任辦法而聘任且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得納入計算。</p> <p>6.98 年 3 月份，依據「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研修。「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已於 107 年廢止。</p> <p>7.專任教師僅能於一個學校任職；若專任教師離職至他校任職者，則該名師資可同時認列於兩校教師數。</p> <p>8.職員不可再任專任教師。</p>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p>壹-6.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p>	<p>9.校長請以專任教師輸入；代理校長亦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學 1」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填表說明，請填報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li> <li>•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li> <li>•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包括本國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台就讀之學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li> <li>•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請填報本學期具備正式學籍且以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 2.在學具有學籍之所有學生人數，包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特殊專班學生、繁星、菁英班、全學年均於國外實習、大專院校實習生尚修有學分、延修生等。 3.休退學生、選讀生、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li> </ul>
<p>壹-7.職技人員總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職 1」填表說明，請依學校聘僱人力類別，計算「職員」、「警衛、保全人員」、「技工及工友」之人數，並填報總人數。 「職員數」+「警衛、保全人員」+「技工及工友」=「職技人員總數」</li> <li>•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職 1」填表說明，請依派遣人力類別，計算職員數並填報總人數。</li> <li>•參照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4 職技資料表」填表說明，請依職員總人數填報學校聘僱人力，並填報派遣人力總人數。</li> <li>•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li> <li>•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li> <li>•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職員 (1)請依職員身分類別及性別分別填報【秘書人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人員；體育衛生人員；產學合作人員(含育成中心人員)；國際事務交流人員；資訊人員；環境安全人員；教學輔助人員(含 86/3/21 後之助教)；其他人員】等專任(職)人員、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國立大專校務基金聘任之工作人員。 (2)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人員，若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li> </ul>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p>始得認列。</p> <p>(3)如有「留職停薪」情形者，請勿填報於本表。</p> <p>2.派遣人力</p> <p>(1)請填報學校派遣人力之人數。</p> <p>(2)派遣人員：係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亦指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u>惟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u>。</p> <p>3.警衛、保全人員：學校警衛及保全人員數，<u>不包括派遣人力</u>。</p> <p>4.技工及工友：學校技工及工友人數，<u>不包括派遣人力</u>。</p> <p>•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p> <p>1.派遣人力係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亦指人力外包廠商得標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業務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u>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人力派遣人力</u>。</p> <p>2.職員分類屬性包括秘書人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人員、體育衛生人員、產學合作(含育成)人員、國際事務交流人員、資訊人員、環境安全人員、教學輔助人員(含83/03/21後之助教)、技工及工友(駕駛)、警衛、其他人員。</p> <p>3.本表包含專任(職)人員、正式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態雇用者)、專業技術人員、助教、警衛及工友(含技工)。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之員工，若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始得認列。若為以下三要點聘用之人力(為實際處理學生事務者)則可納入填報。</p> <p>(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輔導人員)。</p> <p>(2)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校安人員、學務人員)。</p> <p>(3)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專任專業輔導人員)。</p> <p>4.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職員不可填寫於本表。</p>
壹-8 校地面積	<p>•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校2」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8-5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填表說明，填報校地總面積(平方公尺)。</p> <p>•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p> <p>•填報數字請<u>以整數填列</u>，小數點四捨五入。</p> <p>•校地若分屬不同縣市，請加總填報。</p> <p>•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p> <p>•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p>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p>1.校地類別包括可使用校地與無法使用校地。</p> <p>(1)可使用校地：包括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之面積。</p> <p>(2)無法使用校地：指山坡地等。</p> <p>2.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含租借入，不含租借出部分。</p> <p>3.填報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p>
<p>壹-9.校舍總樓地板面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2」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填表說明，填報校舍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li> <li>•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li> <li>•填報數字請以<b>整數填列</b>，小數點四捨五入。</li> <li>•校舍若分屬不同縣市，請加總填報。</li> <li>•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li> </ul> <p>•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p> <p>1.校舍包括：(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4)教師研究室；(5)學生研究室；(6)辦公室；(7)會議室；(8)禮堂；(9)圖書館；(10)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11)餐廳；(12)學生宿舍；(13)單身教職員宿舍；(14)有眷教職員宿舍；(15)其他等類別。</p> <p>2.依主要用途別列，面積不重複填列，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p> <p>3.校舍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p> <p>4.填報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p>
<p>壹-10.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1」填表說明，請合計所有校區數據，填報其使用執照總面積(平方公尺)。</li> <li>•參照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填表說明，請合計所有校區(包括「校本部」、「分部」與「實習農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數據，填報其使用執照總面積。</li> <li>•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li> </ul> <p>•填報數字請以<b>整數填列</b>，小數點四捨五入。</p> <p>•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請依「使用執照」所列面積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li> <li>•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使用執照面積=(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使用執照)地下室樓地板面積。</li> </ul>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壹-11 普通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2」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填表說明，填報普通教室之數量及總面積(平分公尺)</li> <li>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li> <li>填報數字請以<b>整數填列</b>，小數點四捨五入。</li> <li>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li> </ul>			
壹-12 特別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2」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填表說明，填報特別教室之數量及總面積(平分公尺)。</li> <li>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li> <li>特別教室：係指專門用途之教室，例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軍訓教室、繪圖教室、打字教室等。</li> <li>填報數字請以<b>整數填列</b>，小數點四捨五入。</li> <li>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li> </ul>			
壹-13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2」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填表說明，填報實習工場及實驗室之總面積(平分公尺)。</li> <li>請依最新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主。</li> <li>填報數字請以<b>整數填列</b>，小數點四捨五入。</li> <li>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li> </ul>			
壹-1 至壹-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於系統備註說明區域，補充各校區適用現況。</li> </ul>			
壹-14.近 3 年校安通報事件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包括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等)，填報統計校安通報事件。</li> <li>請簡要說明檢附佐證，包括事故日期、傷害人數及受傷程度、事故簡述及處理情形等。</li> <li>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依通報時間為準)，請協助檢視修正。</li> </ul>			
	類別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毒事件</li> <li>· 食品中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天然災害</li> <li>· 風災/水災/震災(包括土壤液化)/土石流/火山</li> <li>◎ 其他重大災害</li> <li>· 其他重大災害</li> </ul>

檢核細項	填表說明															
一般校安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其他化學品中毒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工地整建傷人/建築物坍塌傷人/工讀(建教)場所傷害/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校內火警/校外火警	◎環境災害 ·紅火蟻/秋行軍蟲/沙塵事件/一般空氣污染												
壹-15.環安組織編制情形	<p>·依據事業類別之勞工人數規定，填報設置一級管理單位情形，若無需設置一級管理單位者，請填報環安管理單位編制情形。</p> <p>·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職 1」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4 職技資料表」之「環境安全人員」，填報管理單位編制環境安全人員數量、專兼任及業務範圍，業務範圍可重複，人員數據請填報整數。</p> <p>·本檢核指標已匯入環境安全人員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p> <p>·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環境安全人員係指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或有毒化學物質處理之人員。</p> <p>·請於系統備註說明區域，補充各校區適用現況。</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3 條「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li> </ul> </li> <li>·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1 條「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li> <li>—第 86 條「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 2 條之 1 至第 3 條之 1、第 6 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li> </ul> </li> </ul>															
壹-16.前一週期審查結果報告意見回復	<p>檢附前一週期(107-110 年)審查結果報告意見回復，表格範例如下，或請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登入後下載前次報告檔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832 1455 1986"> <thead> <tr> <th data-bbox="469 1832 715 1883">檢核細項</th> <th data-bbox="715 1832 960 1883">檢核指標</th> <th data-bbox="960 1832 1206 1883">委員意見</th> <th data-bbox="1206 1832 1455 1883">學校回復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學校回復說明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委員意見	學校回復說明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B

貳、學校自我檢核項目

說明：

- 1.請依學校性質及檢核指標說明，填報最新資料，應達成檢核項目之檢核指標不適用者請說明原因，不適用者其檢核指標不計分，依比例調整應達成檢核項目為 70 分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數，以小數點後第 2 位數四捨五入)。
- 2.上傳檔案請適當去識別化，避免個資爭議。
- 3.請依項次編號作為檔名開頭，以利佐證資料比對。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一)目標、組織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	•檢附校長簽署(包括簽署日期)之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資料。 •政策應由 <u>新任校長</u> 簽核或現任校長簽陳延續學校原訂政策等相關佐證。
2.校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	•填報校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名稱(如環安中心、總務處環安組、總務處營繕組等)與行政層級，檢附編制組織圖、配置人員及職務分工等。
3.校內能資源專責單位	•檢附校內能資源專責單位名稱(如環安中心、總務處環安組、總務處營繕組等)與行政層級，檢附編制組織圖、配置人員及職務分工等。

(二)室內空氣品質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	<p>•依法填報是否屬於<u>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u>，並填報列管公告場所數量與公告場所編號。</p> <p>•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例如 OO 校具 A 校區與 B 校區，A 校區為公告場所，B 校區非公告場所，本檢核指標請勾選「適用」，並請在佐證說明區域簡要敘述，例如 A 校區共 1 處(圖書館)屬公告場所。</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103.7.1 生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場所公告類別</th> <th style="width: 45%;">管制室內空間</th> <th style="width: 30%;">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專校院 (本法第 6 條第 2 款)</td> <td>校院區內<u>圖書館總館</u>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td> <td>1.二氧化碳(CO<sub>2</sub>)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td> </tr> </tbody> </table>	場所公告類別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大專校院 (本法第 6 條第 2 款)	校院區內 <u>圖書館總館</u> 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
場所公告類別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大專校院 (本法第 6 條第 2 款)	校院區內 <u>圖書館總館</u> 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	1.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微粒(PM <sub>10</sub> )
	<p>•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106.1.11 生效)</p>		
	公私場所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p>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p>	<p>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p>	<p>1.二氧化碳(CO<sub>2</sub>)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sub>10</sub>)</p>
2.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p>•依法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包括回訓紀錄)，請填報其證號與檢附佐證。 •校名變更應更新申請。</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9 條「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依前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li> </ul> </li> <li>•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 條「一、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指前條法律規定之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類別與級別如下：(六)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二、訓練：指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證照訓練、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li> <li>—第 23 條「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 2 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 6 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 3 小時」。</li> </ul> </li> </ul>		
3.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p>•檢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與核准相關佐證(如核准通過日期、文號、憑證、網頁截取畫面、email 等)。</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7 條「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li> <li>—第 8 條「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質時，該計畫內容應立即檢討修正」。</li> </ul> </li> <li>•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6 條「本法第 8 條所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一、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二、公告場所所有</li> </ul> </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人、管理人及使用人員之基本資料。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基本資料。四、公告場所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之基本資料。五、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六、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規劃。七、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u>第一批公告場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三、<u>第一批公告場所之管制室內空間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u>，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附表二規定辦理。</li> </ul> </li> <li>•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u>第二批公告場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三、<u>第二批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一)本公告生效日前及生效日起 1 年內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 1 年內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第 1 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二)本公告生效日起 1 年後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設立日起完成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於設立日起 1 年內實施第 1 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u></li> </ul> </li> </ul>
<p>4.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依法辦理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檢附全部列管場所之最近 1 次檢驗測定結果紀錄(需為 2 年內，倘若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得為 3 年內，應併檢附標章相關佐證)</u>，以及檢驗合格情形。</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0 條「<u>公告場所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u>」。</li> </ul> </li> <li>•<u>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111.6.24 修正發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 條「<u>本辦法所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分下列二種：一、定期檢測：經本法公告之公告場所應於規定之一定期限內辦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量測，並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二、連續監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經認可之自動監測設施，應持續操作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即時顯示最新量測數值，以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u>」。</li> <li>—第 10 條「<u>公告場所應每 2 年實施定期檢測 1 次。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每 3 年檢測 1 次，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u>」。</li> </ul> </li> </ul>

(三)水管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	<p>•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填報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立方公尺/日)。</p> <p>•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說明各校區現況，例如 OO 校具 A 校區與 B 校區，A 校區為 1000 立方公尺/日，B 校區為 500 立方公尺/日，本檢核指標請加總後輸入 1500 立方公尺/日，並請在佐證說明區域簡要敘述 A 校區 1000 立方公尺/日與 B 校區 500 立方公尺/日。</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污染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七、<u>事業</u>：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li> <li>八、<u>廢水</u>：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li> <li>九、<u>污水</u>：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li> <li>十、<u>廢(污)水處理設施</u>：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li> <li>十一、<u>水污染防治措施</u>：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u>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u>、<u>土壤處理</u>、<u>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u>、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li> </ul> </li> </ul> </li> <li>•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實驗、檢(化)驗、研究室」業別定義「<u>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下列事業</u>：(1)大學及技專院校。(2)學術機構。(3)研究機構。(4)政府機構」，備註「<u>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u>」。</li> </ul>
2.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p>•公告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p> <p>•檢附<u>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u>，並填報核准通過日期(請填西元日期，範例 2021/05/15)及文號與提供相關佐證。</p> <p>•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日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2021/05/15(A 校區)、2021/08/01(B 校區)，文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環教字第 0001 號(A 校區)、環教字第 0002 號(B 校區)。</p> <p>•校名變更應更新申請。</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污染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3 條「<u>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u>」。</li> </ul> </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法第 2 條第 7 款所定之事業，除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 條所定對象外，應依附表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li> </ul> </li> </ul>
<p>3.廢(污)水處理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填報廢污水處理情形，採委託代操作或委託處理者請填報代操作或處理單位，並檢附相關佐證(如契約書(包括用印、合約期限)、自行操作檢測資料等)。</li> <li>確認學校生活污水包括教室、辦公室、宿舍及餐廳等排水正常操作，並符合放流水標準。</li> <li>確認生活污水如與事業廢水混合處理，應依事業廢水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li> <li>學校座落於污水下水道供用區者，應依下水道法整合校區，污水前處理後納入污水下水道。</li> <li>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例如 A 校區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B 校區委託處理，本檢核指標請勾選「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與「委託處理」；處理單位多筆資料輸入範例：A 廠商(A 校區)、B 廠商(B 校區)。</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污染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7 條「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li> <li>第 8 條「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li> <li>第 18 條「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li> <li>第 18-1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li> <li>第 19 條「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準用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li> <li>第 21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及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li> </ul> </li> <li>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7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產生之廢(污)水，應於作業環境內以溝渠、管線或容器收集，不得與雨水合流收集。但逕流廢水，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既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工</li> </ul> </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程技術上難以達成者，得提出證明，並有防止合流後之廢(污)水直接排放之設施，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合流收集」。</p> <p>—第 19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得委託代操作者，代為操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p> <p>—第 20 條「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域內之事業，未將其產生之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並於取得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p> <p>—第 31 條「委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廢(污)水，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委託者及受託者應於管線或溝渠之進流水、出流水端，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p> <p>•下水道法</p> <p>—第 8 條「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p> <p>—第 19 條「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p> <p>—第 22 條「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其檢驗不合格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p> <p>—第 32 條「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一、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p> <p>•下水道法施行細則</p> <p>—第 4 條「本法第 8 條所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一、新開發社區：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p> <p>—第 17 條「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p> <p>•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p> <p>—第 49 條「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屆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前項之生活雜排水係指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新建建築物之廢(污)水產生量達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公告之事業標準者，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p>
4.廢(污)水排放或貯留許可情形	•依法填報其適用廢(污)水排放許可情形，確認學校事業廢水包括實驗室、實習工場、農場、牧場等有申請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文件或貯留許可文件，並填報其許可證(文件)字號與檢附相關佐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例如 A 校區具排放許可證、B 校區具貯留許可文件，本檢核指標請勾選「排放許可證」與「貯留許可文件」；字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環教字第 0001 號(A 校區)、環教字第 0002 號(B 校區)。</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污染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4 條「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li> <li>第 20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依登記事項運作。但申請稀釋廢水許可，以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法者為限」。</li> </ul> </li> <li>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3 條 下列事業，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二、營建工地。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四、貯油場。五、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六、設置洗腎治療(血液透析)床(台)之診所。</li> </ul> </li> </ul>
<p>5.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填報是否適用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情形，適用者請填報其人員證號，並檢附相關佐證。</li> <li>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證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環教字第 0001 號(A 校區)、環教字第 0002 號(B 校區)。</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污染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1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li> </ul> </li> <li>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3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附表一所列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規模或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附表二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違規情事之條件，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依下水道法設置之新開發社區專用下水道，其服務戶數在 500 戶以下者，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li> <li>第 11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得以其委任之代操作營運機構</li> </ul> </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派任具資格之人員，依前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為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p> <p>•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p> <p>—第 2 條「一、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指前條法律規定之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類別與級別如下：(二)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二、訓練：指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證照訓練、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p> <p>—第 23 條「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 2 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 6 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 3 小時」。</p>
<p>6.廢(污)水定期申報紀錄</p> <p>(1)檢附檢測申報紀錄</p> <p>(2)檢驗結果</p>	<p>•依法填報其是否適用廢(污)水檢測申報情形，適用者請檢附最近一次申報紀錄及檢驗結果。</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p>•水污染防治法</p> <p>—第 22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p> <p>•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p> <p>—第 71 條「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二、營建工地；三、飼養豬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四、貯油場；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 5 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第 93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 1 月底前，申報前一年 7 月至 12 月之資料；每年 7 月底前，申報當年 1 月至 6 月之資料」。</p>

(四)廢棄物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p>	<p>•填報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及清除處理量(數據請填至小數位後取 3 位)，委託公民營機構者請填報機構名稱，交付執行機關者請填報執行機關名稱，並檢附相關佐證(如效期內契約書(包括用印、合約期限)等)。</p> <p>•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現況，多筆資料輸入範例：A 廠商(A 校區)、B 廠商(B 校區)；若檢核年(112 年)與前 1 年(111 年)不同清除處理方式者，例如 111 年為自行清除，112 年為委託公民營機構，本檢核指標請勾選「自行</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清除、處理」及填報 111 年清除處理量，以及勾選「委託公民營機構清除、處理」，並填報委託公民營機構名稱，111 年清除處理量請填 0，並請在佐證說明區域補充敘述。</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廢棄物清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 條第 2 項「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li> <li>(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li> </ul> </li> <li>—第 2 條第 5 項「第 2 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依據第 2 條第 5 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下為事業：(九)廢(污)水處理廠：3.公、私立學校之廢(污)水處理廠」。</li> <li>—第 11 條「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li> <li>—第 14 條「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li> </ul> </li> <li>•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6 條「家戶或其他產生源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家戶以外之其他產生源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準用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li> </ul> </li> </ul>
<p>2.廢清法第 2 條與第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填報是否屬於廢清法第 2 條與第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其指定事業應依法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li> <li>•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填報核准通過日期(請填西元日期，範例 2021/05/15)及文號，以及檢附相關佐證(如相關公文或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畫面等)。</li> <li>•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例如 A 校區為指定事業、B 校區非指定事業，本檢核指標請勾選「適用」；日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2021/08/01(A 校區)、2021/08/02(B 校區)，文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環教字第 0001 號(A 校區)、環教字第 0002 號(B 校區)。</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廢棄物清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31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u>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u>，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u>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u>。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li> </ul> </li> <li>•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下列醫療機構：1.醫院。2.洗腎診所。3.設 3 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二)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 10 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十二)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5 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500 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4 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 公噸以上之事業。(十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 10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十七)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三十三)其他事業：非屬上列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1 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300 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4 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 公噸以上之事業。</li> </ul> </li> </ul>
<p>3.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填報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方式，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者請填寫清除、處理單位(如有多個單位，請以頓號分開，如 A 單位、B 單位，請於說明欄位補充各單位清除、處理廢棄物種類)，並請檢附相關佐證(如清除單位、處理單位之契約書等(包括用印、合約期限))。</li> <li>•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各校區適用現況，例如 A 校區有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B 校區有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廢棄物清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8 條「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u>自行清除、處理</u>。二、<u>共同清除、處理</u>：由事業向</li> </ul> </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u>三、委託清除、處理</u>：(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六)委託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p> <p>—第 36 條「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4.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填報本年度申報情形，並填報最近一次清除申報日期(請填西元日期，範例 2023/05/15)及聯單編號，並請檢附相關佐證(如最近一次申報完成畫面或聯單佐證等)。</li> <li>•請依學校名稱統計所有聯單編號，提報歷年清除申報數據，請填至小數位後取 3 位，如 0.005，系統已匯入歷年清除申報數據，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li> <li>•若有併校問題，請於說明內敘述，避免各年資料數據差異過大。</li> <li>•本檢核指標已匯入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廢棄物清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8 條「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六)委託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li> <li>—第 31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li> <li>—第 36 條「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li> </ul> </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37 條「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 3 年以上，以供查核。前項檢測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p> <p>—公告事項一「(一)下列醫療機構：1.醫院。2.洗腎診所。3.設 3 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二)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 10 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十二)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5 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500 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4 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 公噸以上之事業。(十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 10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十七)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二十一)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p> <p>•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p> <p>—第 2 項「(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2.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 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其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運情形，得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現場以刷取遞送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廢棄物」。</p> <p>—第 5 項連線申報聯單遞送方式「(一)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 1 式 3 份遞送聯單。<u>遞送三聯單</u>經清除者簽收後，1 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兩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 2 日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 1</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 1 份。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p> <p>一第 10 項「下列廢棄物，除依公告事項八規定外，<u>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u>：(一)屬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認證補貼者；(二)<u>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u>；(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四)廚餘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16 公斤以下或每年 6 公噸以下者。但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所產生之廚餘，仍應依規定申報；(五)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但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六)依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廢玻璃」。</p> <p>•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p> <p>一第 17 條「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或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電子化遞送聯單。但屬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之事業，不在此限」。</p> <p>一另有關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請參閱本標準第 8 條、第 12 條、第 18 條、第 21 條內容。</p>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1.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公布實施內容辦理。</li> <li>•請填報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適用情形(毒性化學物質依 112 年第 2 季申報運作情形為主、關注化學物質依 111 年申報運作情形為主)及類別，以及運作管理單位數量、運作管理單位單一物質是否達到分級運作量、是否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是否訂定最大允許運作量。</li> <li>•請合併所有校區情形填報，一廠一證證號請填核可(登記)文件之右上角證號(如臺北市毒核字第 001 號)，並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說明各校區現況，例如 A 校區部分運作管理單位單一物質達分級運作量、B 校區皆未達分級運作量，本檢核指標請勾選「部分運作管理單位單一物質達分級運作量」，並請佐證說明 A 校區列管編號(中文名稱)達到分級運作量。</li> <li>•請檢附上述相關佐證，包括達到分級運作量、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最大允許運作量等資料。</li> <li>•運作有氟化氫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依規定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取得核可文件，並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第 1 次年度申報)。</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109.07.03 修正發布)</p> <p>—第 2 條「二、運作單位：指學術機構內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三、運作管理單位：指學術機構內負責所轄運作單位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行政管理事宜之單位」。</p> <p>—第 3 條「為妥善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學術機構之管理權責如下：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之彙整及定期申報」。</p> <p>—第 5 條「(第一項)學術機構<u>運作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其申請登記或核可之文件</u>，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其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應分別依運作管理單位申請之。(第二項)學術機構<u>運作單一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達應申請核可之分級運作量者</u>，其申請核可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其運作關注化學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應分別依運作管理單位申請之。<u>低於應申請核可之分級運作量者，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u>」。</p> <p>—第 6 條「學術機構依前條規定登記或核可後，應於單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內，依管理需求訂定所轄單一運作單位運作單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最大允許運作量」。</p>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108.01.16 修正發布)</p> <p>—第 8 條「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p> <p>—第 23 條「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一、運作毒性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預防、聯防、應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p> <p>•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112.01.12 修正公告)</p> <p>—公告事項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分類規定其管制運作行為、分級運作量、定期申報頻率、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記錄之運作方法，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p> <p>—附表一，註 4「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 100 ppm (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之買受對象，不在此限：(一)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111.11.04 修正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3 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li> <li>—第 4 條「容器、包裝標示尺寸應符合規定」。</li> </ul> </li> </ul>
<p>2. 設置管理委員會，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法設置管理委員會，審議校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項(應配合法規修正委員會名稱)，並檢附設置辦法與最近一次會議紀錄。</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4 條「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項，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7 人，其中至少應有 2 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專長」。</li> </ul> </li> </ul>
<p>3. 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請填報其證號與檢附相關佐證。</li> <li>• 證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92)環署訓證字第 JA080XXX 號、(98)環署訓證字第 JB040XXX 號(甲校區)；(95)環署訓證字第 JB020XXX 號(乙校區)。</li> <li>• 後續應依<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u>之實施內容辦理。</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7 條「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u>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u>，學術機構應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u>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u>」。</li> </ul> </li> <li>•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08.12.25 修正發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3 條「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級別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在三百公噸以上未滿一萬公噸者，或每年達九萬公噸以上未滿一百萬公噸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u>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 人以上</u>。三、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達分級運作量以上未滿 300 公噸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u>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 人以上</u>。四、單一物質單次公路運送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氣體數量逾 50 公斤、液體數量逾 100 公斤、固體數量逾 200 公斤者，應設置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 人以上」。</li> </ul> </li> <li>•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第 2 條「一、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指前條法律規定之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類別與級別如下：(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二、訓練：指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證照訓練、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p> <p>—第 23 條「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 2 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 6 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 3 小時」。</p>
<p>4. 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檢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li> <li>• <u>檢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號清冊。</u></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1 條「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除廢棄、輸出外，其<u>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u>訂定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u>，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二、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u>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u>。學術機構運作前項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應分別計算之」。</li> </ul> </li> <li>•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35 條「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li> <li>—第 39 條「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li> </ul> </li> <li>•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109.10.21 修正發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3 條「本辦法所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指廠(場)、運送二類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稱相關運作人，指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及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及所有人。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與貯存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其<u>任一場所內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u>，應製作廠(場)<u>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u>。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自行或委託他人運送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須申報一般運送表單者，應製作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運作</li> </ul> </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人於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時，應合併製作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p>
<p>5. 歷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運作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法按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採網路傳輸方式每季申報前 3 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每年申報前 1 年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li> <li>• 填報歷年相關申報資料(小數位後取 8 位，如 0.00000001)，系統已匯入資料(匯入資料依學校核可之筆數為主)，請協助檢視修正(部分學校匯入時並無資料，請再填報資料)。</li> <li>• 自 109 年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核證方式由原「一物質一證件」變更為「一證件多物質」，學校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毒化物證整併作業。</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5 條「學術機構運作單一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達應申請核可之分級運作量者，其申請核可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其運作關注化學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應分別依運作管理單位申請之。低於應申請核可之分級運作量者，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li> <li>— 第 8 條「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其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逐月填寫。前項紀錄表應經委員會審議後，<u>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 1 月 31 日、4 月 30 日、7 月 31 日、10 月 31 日以前</u>，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 3 個月<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u>。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依前項規定申報，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 3 年備查」。</li> <li>— 第 9 條「運作單位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月填寫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前項紀錄表應經委員會審議後，<u>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u>，向關注化學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u>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u>。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 3 年備查」。</li> </ul> </li> <li>•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109.1.15 修正發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6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先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特性個別審查，再依運作場所或運作人，合併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li> </ul> </li> </ul>
<p>6. 加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內組設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p>	<p>• 依法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應加入該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內組設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組織	<p>•檢附最近一次聯防組織訓練或演練紀錄；。</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2 條「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加入該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內組設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並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li> </ul> </li> <li>•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109.4.30 訂定發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3 條「(第 1 項)聯防組織之分類如下：一、<u>全國性聯防組織</u>...。</li> <li>二、<u>地區性聯防組織</u>...」。</li> <li>—第 10 條「<u>聯防組織應每年辦理訓練或演練一次以上</u>，組長及組員應每年參加聯防組織訓練或演練一次以上。前項訓練內容包括應變安全注意事項或個人防護設備等；其<u>訓練或演練紀錄</u>由組長保存 3 年」。</li> </ul> </li> </ul>
7.登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請填報其人數、證號與檢附相關佐證。</li> <li>•證號多筆資料輸入範例：111O01500XXX、111T02100XXX(甲校區)；110A08501XXX(乙校區)</li> <li>•後續應依<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u>之實施內容辦理。</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3 條「學術機構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應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li> </ul> </li> <li>•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37 條「<u>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u>指派專業應變人員</u>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li> </ul> </li> <li>•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109.11.03 訂定發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3 條「<u>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合格人數及等級</u>，應符合下列規定：...三、<u>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任一日逾分級運作量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逾 500 公斤，未逾附件三低階運作總量者</u>，運作場所應登載二人以上，其中技術級及操作級各一人以上。四、<u>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任一日未逾分級運作量，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未逾 500 公斤者</u>，運作場所應登載通識級一人以上」。</li> <li>—第 17 條「<u>相關運作人應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u>，將符合第 13 條、第 14 條或第 15 條規定之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合格人數及等級，<u>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u>」。</li> </ul> </li> </ul>

(六)能資源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1.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學校應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私立學校鼓勵參照辦理推動，提升校園環境效益；若私立學校未推動者請勾選「私立學校未執行」。</li> <li>• 私立學校勾選「<u>私立學校參照辦理</u>」者，本檢核指標列入評分。</li> <li>• 私立學校勾選「<u>私立學校未執行</u>」者，本檢核指標不列入評分，本檢核指標原配分將依比例調整至應達成檢核項目(一)~(七)之 70 分內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數，以小數點後第 2 位數四捨五入)。</li> <li>• 請填報是否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指定節能管理員姓名與職稱，檢附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佐證(推動要點、設置辦法等)與最近一次會議紀錄(應包含實際節能執行情形等議題，召集人應為會議主持人)、節能管理員佐證。</li> <li>• 檢附訂定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及評估汰換 9 年以上老舊空調設備計畫，並填報汰換項目達成年度自訂目標情形。計畫書可含汰換期程、自訂目標量、經費、成效及實際汰換數量等。</li> <li>• 請填報是否達到年度 EUI 節電目標，以及檢附達到年度 EUI 節電目標相關佐證。</li> <li>• 節約能源相關作法請參閱<u>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實施事項內容</u>。</li> <li>• 於計畫期間因建築物增加(減少)、新增機關(構)學校及機關(構)學校整併、搬遷者，其基期設定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辦理。</li> <li>• 私立大專校院目前非屬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之列管對象，倘私立學校填寫「參照辦理」，該項下「年度 EUI 節電目標達成率」評定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評定方式：以學校 EUI 相較前三年平均或與基準年之數據評定達成情形。</li> <li>2.計算公式：「檢核年度 EUI 除以前三年平均 EUI」或「檢核年 EUI 除以基準年 EUI」。</li> <li>3.評定達成結果：小於 1 為「達到」，大於等於 1 為「未達到」。</li> <li>4.另請學校併附相關佐證資料，俾利審查委員進行檢核。</li> </ol> </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計畫執行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li> <li>—四(二)個別執行機關(構)學校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節電目標(109 至 112 年)：(1)執行機關(構)學校原則以 104 年為基期年，基期年 EUI 高於公告基準(依執行業務類別分為 86 類，詳如本計畫附件 2)者，以 112 年 EUI 降至公告基準為節電目標，並以基期年用電量為基準，其所需減少之用電量為該執行機關(構)學校之「節電目標量」。(2)基期年 EUI 未高於公告基準者，以較基期年 EUI 不成長為節電目標」。</li> <li>「2、節電目標量：(1)基期年 EUI 高於公告基準者，應逐年達成「累</li> </ul> </li> </ul> </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計節電目標量」(即 109 年達成 1/4 節電目標量、110 年達成 2/4 節電目標量、111 年達成 3/4 節電目標量、112 年達成節電目標量)。(2)基期年 EUI 未高於公告基準者，各年度 EUI 以較基期年 EUI 不成長為原則」。</p> <p>「5、於計畫期間因建築物增加(減少)、新增機關(構)學校及機關(構)學校整併、搬遷者，其基期設定依下列說明辦理：(1)建築物增加(減少)而新增(扣除)樓地板面積者，改以變動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為基期。(2)新增機關(構)學校，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新增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為基期。(3)機關(構)學校整併時，整併後機關(構)學校應併計入被整併機關(構)學校之用電量、樓地板面積、雇員人數等資料，並改以整併當年為基期。(4)機關(構)學校因搬遷而有總樓地板面積增加(減少)情形者，改以變動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為基期」。</p> <p>一五(三)各執行機關(構)學校每年度應執行如下項目：</p> <p>「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以機關(構)學校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至少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視節能推動措施、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執行本計畫附件 3 中之職掌工作，並出席執行機關(構)學校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p> <p>「2、落實本計畫附件 3 之節約能源建議作法，積極強化節能管理、智慧化資訊機房、提升設備效能、落實節能措施及擴大教育宣導等節約能源作為」。</p> <p>「3、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9 年應進行汰換評估，建議優先採用高效率、變頻式等機組」。</p> <p>「4、辦公場域之螢光燈具應換裝為 LED 燈具；樓梯間、倉庫等地之螢光燈具應依據使用時數及耗能情形編列預算逐步完成汰換」。</p> <p>一國立學校 EUI 基準參考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3 1458 1361 2038"> <thead> <tr> <th data-bbox="483 1458 1058 1503">國立學校組別</th> <th data-bbox="1058 1458 1361 1503">EUI 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3 1503 1058 1547">大學第一組</td> <td data-bbox="1058 1503 1361 1547">105</td> </tr> <tr> <td data-bbox="483 1547 1058 1592">大學第二組</td> <td data-bbox="1058 1547 1361 1592">98</td> </tr> <tr> <td data-bbox="483 1592 1058 1637">大學第三組</td> <td data-bbox="1058 1592 1361 1637">80</td> </tr> <tr> <td data-bbox="483 1637 1058 1682">大學第四組</td> <td data-bbox="1058 1637 1361 1682">66</td> </tr> <tr> <td data-bbox="483 1682 1058 1727">大學第五組</td> <td data-bbox="1058 1682 1361 1727">56</td> </tr> <tr> <td data-bbox="483 1727 1058 1771">科技大學第一組</td> <td data-bbox="1058 1727 1361 1771">90</td> </tr> <tr> <td data-bbox="483 1771 1058 1816">科技大學第二組</td> <td data-bbox="1058 1771 1361 1816">70</td> </tr> <tr> <td data-bbox="483 1816 1058 1861">科技大學第三組</td> <td data-bbox="1058 1816 1361 1861">58</td> </tr> <tr> <td data-bbox="483 1861 1058 1906">科技大學第四組</td> <td data-bbox="1058 1861 1361 1906">48</td> </tr> <tr> <td data-bbox="483 1906 1058 1951">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一組</td> <td data-bbox="1058 1906 1361 1951">107</td> </tr> <tr> <td data-bbox="483 1951 1058 1995">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二組</td> <td data-bbox="1058 1951 1361 1995">78</td> </tr> <tr> <td data-bbox="483 1995 1058 2038">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三組</td> <td data-bbox="1058 1995 1361 2038">54</td> </tr> </tbody> </table>	國立學校組別	EUI 基準	大學第一組	105	大學第二組	98	大學第三組	80	大學第四組	66	大學第五組	56	科技大學第一組	90	科技大學第二組	70	科技大學第三組	58	科技大學第四組	48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一組	107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二組	78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三組	54
國立學校組別	EUI 基準																										
大學第一組	105																										
大學第二組	98																										
大學第三組	80																										
大學第四組	66																										
大學第五組	56																										
科技大學第一組	90																										
科技大學第二組	70																										
科技大學第三組	58																										
科技大學第四組	48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一組	107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二組	78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三組	54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四組	43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五組	38
2.依能源管理法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	<p>•依據能源管理法規定，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者，依法辦理相關事項，如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設置能源管理人員與達到年度節電率等。</p> <p>•請填報<u>設置能源管理員證號與檢附佐證</u>(人員證書、用戶能管員設置登記表等)，以及<u>檢附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u>(包括訂定日期、短中長期目標，且應逐年更新計畫內容)、<u>核備相關佐證</u>(如核准通過日期、文號、憑證、網頁申報截取畫面、email 等)與達到年度節電率 1%相關佐證(如網頁申報截取畫面)。</p> <p>•用電場所專任電氣人員登記執照係依電業法規定辦理，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表係向能源局提出設置登記，兩者並不相同。</p> <p>•人員有異動時，應自異動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異動登記。</p> <p><u>相關法規/公告/其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源管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8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既有能源用戶所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或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其能源之使用及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節約能源之規定」。</li> <li>—第 9 條「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li> <li>—第 11 條「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依其能源使用量級距，自置或委託一定名額之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li> <li>—第 12 條「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使用能源資料」。</li> </ul> </li> <li>•公告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表二「電能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應行辦理事項：1.每年 1 月底前，彙集前一年使用能源資料，併同當年能源查核制度、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一併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2.設置能源管理人員」。</li> </ul> </li> <li>•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能源用戶依能源管理法第 9 條訂定之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其年度節電率應達 1%以上，未達 1%且無正當理由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該能源用戶所報執行計畫，不予核定」。</li> <li>—「四、能源用戶於中華民國 104 年至 113 年之執行計畫，其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li> </ul> </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3.依法辦理電力設備定期檢驗及結果備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電業法規定，裝有電力設備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負責維護與用電安全，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li> <li>•請檢附最新定期檢驗、停電紀錄(例如年度行事曆明訂停電檢驗日期或學校公告停電檢驗日期等)及結果備查相關佐證(如備查函或機關查收佐證等)。</li> <li>•檢驗結果應載明受檢驗之用電場所名稱與地址及其用電設備之容量與名稱、檢驗地點、日期及氣候、執行檢驗人員及記錄人員、各項表列之量測數據等，並由用電場所負責人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業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60 條「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li> </ul> </li> <li>•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0 條「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所經管之電力設備，每 6 個月至少檢驗 1 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 1 次，且不得干預檢驗結果。前項檢驗結果，應由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依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作成紀錄，並於檢驗後次月 15 日前分送用電場所負責人、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檢驗結果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用電場所負責人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一、受檢驗之用電場所名稱與地址及其用電設備之容量與名稱。二、檢驗地點、日期及氣候。三、執行檢驗人員及記錄人員。四、各項表列之量測數據。五、檢驗儀器之名稱、廠牌、型式、規格、序號及校正日期。六、評判標準及評判結果。七、改善建議」。</li> </ul> </li> </ul>

(七)其他環保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執行綠色產品採購	<p>•國立學校依「112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規定，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5%，請檢附相關佐證(依 112 年 1 月至 6 月底之採購情形為主)。</p> <p>•私立學校鼓勵參照辦理推動，帶動綠色消費風氣，提升校園環境效益。</p> <p>•私立學校勾選「<u>私立學校參照辦理</u>」者，本檢核指標列入評分。</p> <p>•私立學校勾選「<u>私立學校未執行</u>」者，本檢核指標不列入評分，本檢核指標原配分將依比例調整至應達成檢核項目(一)~(七)之 70 分內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數，以小數點後第 2 位數四捨五入)。</p> <p>•學校得於招標案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相關標章(環保、節水、節能等)使用許可，選其效能較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p> <p>•辦理綠色產品採購教育訓練非法規強制規定應辦事項，於「112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中屬加分項目，請於「一(八)執行成效 1(2)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及加分評核」中，說明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及優先採購綠色產品相關情形。</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採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96 條「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u>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u>，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 10%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li> </ul> </li> <li>•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明定分類、允許優惠價差、優先採購及決標規定之優惠措施。</li> <li>•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評分等第之計算方式。</li> <li>•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1)公告第一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2)明訂機關應優先購買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3)授權訂定應採購比例，應優先採購 4 大類 15 項產品。</li> <li>•112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採購比率(本項最高加 5 分)                     <p>「加分採購項目採購綠色產品總金額」占「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之 3% (含)以上，即可加 5 分，如未達 3%，則依比例加分，加分計算公式如下：</p> <math display="block">\text{「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採購比率」得分} = \frac{\text{加分採購項目採購綠色產品總金額}}{\text{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 \times 100\% \times \frac{5 \text{ 分}}{3\%}</math> </li> </ul> </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2)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本項最高加 12 分)</p> <p>因應未來「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修正草案)推動，請鼓勵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於計畫執行過程中，積極實施綠色採購，並由承攬廠商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加分方式詳述如下：</p> <p>A.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最高加 6 分)：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成果件數達 108 至 110 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逾公告金額 1/10 須經公告程序者)6%(含)以上，即可加 6 分(各機關工程及勞務採購參與件數目標值請參考附表 6)，如未達 6%，則依比例加分，加分計算公式如下：</p> <p>「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參與件數」得分</p> $= \frac{\text{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成果件數}}{\text{108 至 110 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 \times 100\% \times \frac{6 \text{ 分}}{6\%}$ <p>B.申報金額(最高加 6 分)：</p> <p>a.工程採購：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合計值占工程採購申報案件之決標金額合計值達 6%(含)以上，即可加 3 分，如未達 6%，則依比例加分，加分計算公式如下：</p> <p>「工程採購實施綠色採購申報金額」得分</p> $= \frac{\text{工程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text{工程採購申報案件決標金額}} \times 100\% \times \frac{3 \text{ 分}}{6\%}$ <p>未來 4 年申報金額將以每年至少成長 1%為目標。</p> <p>b.勞務採購：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合計值占勞務採購申報案件之決標金額合計值達 3.4%(含)以上，即可加 3 分，如未達 3.4%，則依比例加分，加分計算公式如下：</p> <p>「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申報金額」得分</p> $= \frac{\text{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text{勞務採購申報案件決標金額}} \times 100\% \times \frac{3 \text{ 分}}{3.4\%}$ <p>未來 4 年申報金額將以每年至少成長 0.4%為目標。</p> <p>c.工程及勞務採購案件於目標值為 0 件者，將扣除「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之配分比例後，計算加分項目之總分；調整計算方式如下：</p> $\text{加分項目總分} = (\text{加分項目之得分}) \times \frac{19}{13}$ <p>—(3)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最高加 2 分)</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將於 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綠色生活資訊網辦理，凡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曾於綠色生活資訊網有採購紀錄之帳號，皆可參與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參與率達 90%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即可加 2 分。</p> <p>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參與率  <math display="block">= \frac{\text{參與 112 年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帳號數量}}{\text{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具採購紀錄之帳號數量}} \times 100\%</math></p>
2.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p>•請填報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書證號、有效期限與檢附相關佐證。</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環境教育法            一第 18 條「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依第 10 條規定取得認證」。</p>
3.近 3 年受環保單位稽查處分情況	<p>•填報受環保單位(環保署及環保局)稽查處分情況，並請檢附近 3 年處分結果相關說明佐證；系統已匯入環保署稽查處分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p>
4.環保署公告塑膠類限制使用事項之校內推動情形	<p>•若學校未提供或未外包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請選擇不適用。</p> <p>•依環保署公告，學校之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u>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u>，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p> <p>•檢附校內推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之宣導情形佐證資料，如相關標語張貼、文宣製作、現場照片拍攝等。</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106 年 8 月 15 日環署廢字第 1060062219 號公告公告修正)            一一、限制使用對象：公部門(含公立學校)、私立學校等。            一二、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p> <p>•依環保署公告，學校之餐廳、福利社、合作社等<u>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u>。</p> <p>•檢附校內推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之宣導情形佐證資料，如相關標語張貼、文宣製作、現場照片拍攝等。</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108 年 8 月 8 日環署廢字</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第 1080056916 號公告修正)</p> <p>一一、限制使用對象：公部門(含公立學校)、私立學校等。</p> <p>一二、限制使用實施方式：(二)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範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餐飲業者、量販店業內之餐飲業者、超級市場業內之餐飲業者、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li> <li>2.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福利社、合作社與從事其他販賣業務者，以及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販賣業者、量販店業內之販賣業者、超級市場業之販賣業者，於販售飲料、便當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li> <li>3.下列塑膠類材質之製品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杯蓋、杯座及紙杯之封膜。</li> <li>(2)碗蓋。</li> <li>(3)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li> </ol> </li> </ol> <p>一三、得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之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同意轄區內之部分或全部政府部門、公立學校、私立學校、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於一定期間內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並於同意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li> <li>2.限制使用對象因清洗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清洗餐具，且於無法清洗餐具之原因發生後 36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之申請。</li> </ol> <p>•依環保署公告，學校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p> <p>•檢附校內推廣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之宣導情形佐證資料，如相關標語張貼、文宣製作、現場照片拍攝等。</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108 年 5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31442 號公告訂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二、限制使用對象：學校：指於學校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學校或民間業者。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li> <li>一三、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li> </ol> </li> </ul>

(八)執行成效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環境保護管理	<p>•學校可擇優選擇執行成效各檢核指標中，最具執行成效之檢核指標進行提報，各檢核指標之文字說明請精簡 300 字內，並提供相關佐證；委員依學校提報資料進行檢視，就學校具有執行成效者進行評分。</p> <p><b>(1)執行毒化物運作減量/文件註銷與演練觀摩、事業廢棄物產源責任。</b></p> <p>a.降低校內毒化物運作量、結餘量 0 之毒化物核可文件註銷申請等友善環境自主作為。</p> <p>b.辦理校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或觀摩。</p> <p>c.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如比照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規定，執行廢棄物跟車追蹤機制)。</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p>•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環署廢字第 1101014354 號令修正發布「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p> <p>—第 2 條「屬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各款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第六款)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作成紀錄。但不包括屬公有公營或公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受託者。」。</p> <p><b>(2)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及加分評核。</b></p> <p>a.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講習、說明會情形：計算公式=各校年度辦理總人時數／各校及其所屬教職員總人數。</p> <p>b.採購綠色產品(「112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中附表 2)所有項目之情形：計算公式=附表 2 所有項目採購綠色產品總金額／附表 1 所有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100%。</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p>•112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p> <p>—(1)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採購比率(本項最高加 5 分)</p> <p>「加分採購項目採購綠色產品總金額」占「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之 3%(含)以上，即可加 5 分，如未達 3%，則依比例加分，加分計算公式如下：</p> <p>「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採購比率」得分</p> $= \frac{\text{加分採購項目採購綠色產品總金額}}{\text{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 \times 100\% \times \frac{5 \text{ 分}}{3\%}$ <p>—(2)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本項最高加 12 分)</p> <p>因應未來「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修正草案)推動，請鼓勵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於計畫執行過程中，積極實施</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綠色採購，並由承攬廠商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加分方式詳述如下：</p> <p>A.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最高加 6 分)：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成果件數達 108 至 110 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逾公告金額 1/10 須經公告程序者)6% (含)以上，即可加 6 分(各機關工程及勞務採購參與件數目標值請參考附表 6)，如未達 6%，則依比例加分，加分計算公式如下：</p> <p>「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參與件數」得分</p> $= \frac{\text{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成果件數}}{108 \text{ 至 } 110 \text{ 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 \times 100\% \times \frac{6 \text{ 分}}{6\%}$ <p>B.申報金額(最高加 6 分)：</p> <p>a.工程採購：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合計值占工程採購申報案件之決標金額合計值達 6% (含)以上，即可加 3 分，如未達 6%，則依比例加分，加分計算公式如下：</p> <p>「工程採購實施綠色採購申報金額」得分</p> $= \frac{\text{工程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text{工程採購申報案件決標金額}} \times 100\% \times \frac{3 \text{ 分}}{6\%}$ <p>未來 4 年申報金額將以每年至少成長 1%為目標。</p> <p>b.勞務採購：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合計值占勞務採購申報案件之決標金額合計值達 3.4% (含)以上，即可加 3 分，如未達 3.4%，則依比例加分，加分計算公式如下：</p> <p>「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申報金額」得分</p> $= \frac{\text{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text{勞務採購申報案件決標金額}} \times 100\% \times \frac{3 \text{ 分}}{3.4\%}$ <p>未來 4 年申報金額將以每年至少成長 0.4%為目標。</p> <p>c.工程及勞務採購案件於目標值為 0 件者，將扣除「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之配分比例後，計算加分項目之總分；調整計算方式如下：</p> $\text{加分項目總分} = (\text{加分項目之得分}) \times \frac{19}{13}$ <p>—(3)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最高加 2 分)</p> <p>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將於 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綠色生活資訊網辦理，凡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曾於綠色生活資訊網有採購紀錄之帳號，皆可參與機關綠色</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採購熟悉度測驗，參與率達 90%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即可加 2 分。</p> <p>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參與率</p> $= \frac{\text{參與 112 年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帳號數量}}{\text{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具採購紀錄之帳號數量}} \times 100\%$ <p><b>(3)因應 2050 淨零排放，訂定規劃，並推動淨零排放計畫</b></p> <p>a.因應 2050 淨零排放，依據國發會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提出「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訂定 2030 年(中期)減碳目標 24%正負 1%的階段性目標及行動。</p> <p>b.推動氣候變遷相關之科學、技術及管理 etc 人才培育。</p> <p>c.以永續發展為導向之氣候變遷教育，培育師資，研發與編製教材，培育未來因應氣候變遷之跨領域人才。例如開設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環境教育等相關通識課程修課比例、開課時數及研發教材等或辦理教職員工與學生氣候變遷等相關增能研習(研習名稱、場次及人數)、將公正轉型、人權、原住民族權益、以自然為本的解方 (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 碳中和及淨零排放議題納入課程內容宣導、盤點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教育之校內學術產出、教學資源，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p> <p>d.強化氣候變遷教育，結合環境教育、終身教育及在職教育之相關措施。例如學校與鄰近社區或企業等單位建立夥伴關係，辦理氣候變遷或永續發展教育行動學習。</p> <p>e.推動低碳飲食、選擇在地食材及減少剩食。</p> <p>f.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p> <p>g.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由學校自行使用所發之綠電。</p> <p>h.完成校園溫室氣體盤查報告。</p> <p>i.強化因應氣候變化之用水措施，包含建置水資源監控管理系統、增加儲水設備、中水回收等循環用水措施。</p> <p>j.因應極端氣候下高強度降雨對校園土地之衝擊，包含校園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增加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之規範。</p> <p>k.降低高溫帶來校園教職員生熱傷害之風險，增加校園綠地面積、植樹、屋頂隔熱降溫設計、牆面植生及綠籬等多層次綠化等降溫措施。</p> <p><b>(4)製作永續報告書，並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b></p> <p>a.製作永續報告書，推展學校永續作為。</p> <p>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ESG 報告書(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Report, ESG Report)、企業永續報告書(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CSR Report)、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Report, CR Report)或社會責任報告書</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 Report)，內容涵蓋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治理 (Governance)等議題，其報告內容、範疇相似，均稱為永續報告書，或學校執行本部補助之「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所出具之成果報告書，相關報告書需含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p> <p>b.本部已函請大專校院積極融合永續發展目標擬定校務發展計畫，進一步出版永續報告書，將學校營運連結永續發展目標，落實社會責任及提升影響力。</p> <p>c.如已製作完成永續報告書，請檢附永續報告書並提供公告於學校網頁之網址連結。</p> <p>d.如已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請檢附相關佐證。</p> <p><b>(5)確實依照「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及「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落實「動物保護法」。</b></p> <p>a.提供當年度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名單、參與人員教育訓練歷程紀錄、同意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相關文件。</p> <p>b.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評比成績為優良。</p> <p>c.針對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分類之第一類校內犬貓，進行照冊列管、指定飼主完成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並配戴頸圈供識別標記。</p> <p>d.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原則下，訂定校內犬貓管理規範，以落實犬貓管理。</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070043010A 號令訂定發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70093954 號函)。</li> </ul> <p><b>(6)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b></p> <p>a.優良級標章：經認定符合環保署公告之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並優於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p> <p>b.良好級標章：經認定符合環保署公告之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環署空字第 1101080167 號令訂定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li> <li>•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環署空字第 1101080581 號公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7)近 3 年人均一般生活垃圾量有否下降趨勢。</p> <p>a.每人每年平均一般生活垃圾量=一般生活垃圾清理總數/學校師生數(單位：公斤/人)。</p> <p>b.提供委託清理契約、清理紀錄等。</p> <p>c.倘因疫情因素(109-111 年間)致需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得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使用，學校可提出補充說明。</p> <p>(8)私立大專校院自主響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推動校內減少使用一次用餐具。</p> <p>a.配合環保政策趨勢與環保署 110 年 9 月 29 日函檢送之作業指引，本部及所屬機關、國立學校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陸續推動於相關會議、訓練及活動中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並採用相關替代措施。<u>私立學校仍鼓勵自主配合宣導、執行。</u></p> <p>b.私立大專校院自主響應配合推動，請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場次、使用環保餐盒(個數)、不使用包裝水、紙杯(人次))。</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111 年 4 月 19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1227 號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適用對象：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三署)、教育部所屬學校(<u>各級國立學校</u>)。</li> <li>一適用範圍：機關、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機關、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舉辦的會議、訓練及活動，<u>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並採用相關替代措施。</u></li> <li>一實施期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u>教育部所屬學校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u></li> </ul> </li> <li>•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110 年 9 月 29 日環署基字第 1101133967 號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改變大眾生活習慣，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環保觀念，規劃由政府機關、學校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後續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li> <li>一實施方式：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li> </ul> </li> </ul> <p>(9)推動二手或不用品交換使用，促進資源循環。</p> <p>a.提供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相關交換活動、管道之佐證資訊(如海報、文宣等)。</p> <p>b.並說明不用品交換執行成果(統計交換件數(次))。</p> <p>(10)推動化學藥品共享機制，減少源頭購買量。</p> <p>a.說明化學品轉讓或交換之管道、平臺、如何執行等媒合機制(如 E</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化系統、分享清單列冊等)。 b.並提供媒合成功實績/成果(統計筆數、種類及重量數)。																								
2.能資源管理	<p>•學校可擇優選擇執行成效各檢核指標中，最具執行成效之檢核指標進行提報，各檢核指標之文字說明請精簡 300 字內，並提供相關佐證；委員依學校提報資料進行檢視，就學校具有執行成效者進行評分。</p> <p><b>(1)推動重點節約能資源項目，優於政府節能目標，或取得相關能源認證或輔導機制。</b></p> <p>a.資訊機房智慧化，提升機房電力使用效率(PUE)。</p> <p>b.台電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需量競價措施」或「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相關措施內容請參閱台電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a href="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135&amp;cid=46&amp;cchk=d7bd7816-24e8-4fc4-9ec2-43e7246637bb">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135&amp;cid=46&amp;cchk=d7bd7816-24e8-4fc4-9ec2-43e7246637bb</a>)</p> <p>•「需量競價措施」係指台電系統高載時期，開放用戶把節省下來的電回賣給台電，並由用戶出價競標，台電則採愈低報價者先得標方式決定得標者，若得標者於抑低用電期間確實減少用電，則可獲得電費扣減。藉由用戶自報回饋價格方式，賦與用戶更多自主權，激發抑低用電潛能。用戶可衡量本身之負載特性，確認可緊急配合降載，與台電公司簽訂「需量競價措施」契約，以達到減少電費支出的目的。措施內容有經濟型、可靠型、聯合型。</p> <p>•「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係由台電提供電價誘因，在系統高載期間或電力供應發生困難時，引導用戶減少或暫停部分用電，以改善系統負載型態，則將所節省之投資相關成本反映在電價上。用戶可衡量本身之作業特性，與電業簽訂減少用電措施契約。措施內容有月減 8 日型、日減 6 時型、日減 2 時型。</p> <p>c.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並執行相關時間電價等措施，達成抑低尖峰用電及節省電費。</p> <p>d.提供近 3 年人均用電量與燃料使用資料，了解用量變化與人數變動之影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用電情形範例參考(小數點第 1 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534 1444 1769"> <thead> <tr> <th>年</th> <th>用電量(度)</th> <th>電費(萬元)</th> <th>人均用電量(度)</th> <th>用電基準值(EUI)</th> <th>111 年用電目標(EUI)</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統計請以帳單月份為主</p>	年	用電量(度)	電費(萬元)	人均用電量(度)	用電基準值(EUI)	111 年用電目標(EUI)	111						110						109					
年	用電量(度)	電費(萬元)	人均用電量(度)	用電基準值(EUI)	111 年用電目標(EUI)																				
111																									
110																									
109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燃料使用情形範例參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th> <th>人均用汽油量(公升)</th> <th>人均用柴油量(公升)</th> <th>人均用重油量(公升)</th> <th>人均用瓦斯量/天然氣(立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e.請提供認證有效日期與相關佐證。</p> <p><b>(2)設置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同步確認發電量合理性。</b></p> <p>a.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政策，設置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增加我國綠電發電量，落實學校社會責任，建議以學校(用電)契約容量之 10%做為太陽光電設置目標，請檢附設置太陽光電佐證文件及(用電)契約容量文件，及計算設置比率(全校屋頂型、地面型太陽光電總設置容量/全校(用電)契約容量) x 100%。</p> <p>b.依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計畫規劃設計階段，除部分工程外，應評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可行性。</p> <p>c.設置地面型光電球場，於高溫日曬之時，學生可以使用戶外運動場地，解決室內運動空間缺乏之問題。</p> <p>d.設置地面型光電停車場，師生停車遮陰之時亦可同步發電，增加發電量。</p> <p><b>(3)以多面向模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b></p> <p>a.藉由社區培力等，讓更多民眾、團體、企業共同參與太陽光電設置，強化地方與太陽光電之鏈結，促成多元類型合作案例。</p> <p>b.多面向設置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民電廠模式：依據經濟部《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目所稱之「團體」規劃公開募集設置太陽光電公民電廠。</li> <li>• 再生能源憑證模式：依據經濟部《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由再生能源發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透過《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取得再生能源憑證。</li> <li>• 公私合作設置公益模式：學校透過公私合作，以公益模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li> </ul> </li> </ul>	年	人均用汽油量(公升)	人均用柴油量(公升)	人均用重油量(公升)	人均用瓦斯量/天然氣(立方公尺)	111					110					109				
年	人均用汽油量(公升)	人均用柴油量(公升)	人均用重油量(公升)	人均用瓦斯量/天然氣(立方公尺)																	
111																					
110																					
109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計畫規劃設計階段，除下列工程外，應評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可行性。如符合第三點條件並經評估可行時，應優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一)防(救)災工程。(二)水土保持工程。(三)國防戰備設施工程(生活營舍、辦公廳舍、多功能休閒館、餐廳、中正堂除外)。(四)車站、碼頭、防波堤、引堤和護岸、港池、進出港航道、錨地、港區道路工程。(五)河濱高灘地興建工程」。</p> <p><b>(4)辦理常態化節約用水執行成效。</b></p> <p>a.定期填報「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p> <p>b.改善節水設施，提升省水器材安裝率；可提供近 3 年人均用水量資料，了解節約用水量與人數變動之影響，說明長期節水努力及效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用水情形範例參考(小數點第 1 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878 1305 1034"> <thead> <tr> <th>年</th> <th>用水量(立方公尺)</th> <th>水費(萬元)</th> <th>人均用水量(公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9</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統計請以帳單月份為主</p> <p>c.辦理節水教育研習及宣導活動。</p> <p><b>(5)落實能源轉型、能源教育宣導及能資源開課情形，並定期檢核逐年汰換老舊電力設備及用電設備。</b></p> <p>a.舉辦各項能源轉型、能源教育宣導活動、辦理班級或住校生節電競賽活動。</p> <p>b.能資源相關通識課程修課比例、每年總開課程數等。</p> <p>c.定期檢核逐年汰換老舊電力設備及用電設備，或以 ESCO 方式汰換老舊電力設備及用電設備。</p> <p>d.結合學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理校內或校外能源教育教學、課程或活動。</p>	年	用水量(立方公尺)	水費(萬元)	人均用水量(公升)	111				110				109			
年	用水量(立方公尺)	水費(萬元)	人均用水量(公升)														
111																	
110																	
109																	

(九)特色評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環境保護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p>•除(八)執行成效所列檢核指標外，提供其他相關各類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如經費分配運用特別作法、學校與院系專業結合或具教育性與實用性之創新作法、學校(或教職員)獲得政府機關(構)或具公信力民間機構頒發之獎項，請自行提報與提供佐證。</p>
2.能資源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p>•除(八)執行成效所列檢核指標外，提供其他相關各類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如經費分配運用特別作法、學校與院系專業結合或具教育性與實用性之創新作法學校(或教職員)獲得政府機關(構)或具公信</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力民間機構頒發之獎項，請自行提報與提供佐證。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一)目標、組織及人員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附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與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之會議紀錄，宣示安全衛生政策，並傳達給員工、承攬商及利害相關者。</li> <li>•政策應由<u>新任校長</u>簽核(包括簽署日期)或現任校長簽陳延續學校原訂政策等相關佐證，並宜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等相關規範，制定適當政策內涵(建議從災害預防提高至打造身心健康環境)與目標(具體發展短中長程目標、永續發展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願景)，並定期追蹤查核。</li> </ul>
2.勞工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事業分類，填報學校<u>第二類事業</u>與<u>第三類事業</u>人數。</li> <li>•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佐證，若學校於該系統未報備者，請另行提供人數對應佐證。</li> </ul> <p>※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p>
3.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辦理事項應置備紀錄，並填報 <u>111 年</u>開會次數及主席層級，請檢附 <u>111 年</u>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等，議題內容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以及提供委員會組織名單(包括當然委員及勞工代表)人數。</li> <li>•若學校第二類勞工人數未達 300 人者，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 2-1 條「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b>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b>」。</li> </ul> </li> <li>一第 6 條第 2 項「事業設有<u>總機構</u>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二之一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 5 條之 1 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li> <li>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0 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li> </ul> </li> <li>一第 10 條「<b>適用第 2 條之 1 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b>」。</li> <li>一第 11 條「委員會置委員 7 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 5 款</li> </ul> </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五、勞工代表。</p> <p>—第 12 條「委員會應每 3 個月至少開會 1 次，辦理事項應置備紀錄，並保存 3 年」。</p>																							
4.設置人員情形	<p>•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包括業務主管、管理員、安全(衛生)管理師，並檢附證號相關合格證書佐證。</p> <p>•請於系統佐證說明區域(或上傳檔案)，說明學校第二類事業與第三類事業分別設置人員情形，不同校區者請補充說明各校區設置人員現況。</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3 條「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 1 人為專職」、「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li> </ul> </li> </ul> <p>—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126 1430 1809"> <thead> <tr> <th>事業</th> <th>規模(勞工人數)</th> <th>應置之管理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td> <td>未滿30人者</td> <td>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 </tr> <tr> <td>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td> <td>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 </tr> <tr> <td>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td> <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 </tr> <tr> <td>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td> <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td> </tr> <tr> <td>500人以上者</td> <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td> </tr> <tr> <td rowspan="4">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td> <td>未滿30人者</td> <td>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 </tr> <tr> <td>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td> <td>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 </tr> <tr> <td>1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td> <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 </tr> <tr> <td>500人以上者</td> <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td> </tr> </tbody> </table>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 align="center"><b>一附表二之一 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376 1433 815"> <thead> <tr> <th data-bbox="478 376 638 427">事業</th> <th data-bbox="638 376 963 427">規模(勞工人數)</th> <th data-bbox="963 376 1433 427">應置之管理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8 427 638 524">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td> <td data-bbox="638 427 963 524">500人以上未滿1000人</td> <td data-bbox="963 427 1433 524">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478 524 638 672"></td> <td data-bbox="638 524 963 672">1000人以上</td> <td data-bbox="963 524 1433 672">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478 672 638 815">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td> <td data-bbox="638 672 963 815">3000人以上</td> <td data-bbox="963 672 1433 815">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500人以上未滿1000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1000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	3000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500人以上未滿1000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1000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	3000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5.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li> <li>• 填報學校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現況(包括有效日、有效年限，請填西元日期，範例 2021/05/15)，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認證之佐證，如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 45001、ISO 45001、TOSHMS 等。</li> <li>• 若學校第二類勞工人數未達 500 人者，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 23 條「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li> </ul> </li> <li>•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 12-2 條「下列事業單位，雇主應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上者。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前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 3 年」。</li> </ul> </li> </ul>												

(二)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定及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li> <li>•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架構，包括：(1)政策；(2)目標；(3)計畫項目；(4)實施細目；(5)計畫時程；(6)實施方法；(7)實施單位及人員；(8)完成期限；(9)經費；(10)績效考核；(11)其他規定事項。</li> <li>•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宜以年度計畫方式予以訂定，並視實務、法規(如重大職災通報時限等)所需修正更新。其(3)計畫項目至少應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所指的內容(請參照下方相關法規/公告/其他之說明)、四大計畫，相對應之計畫或辦法、執行期程及經費編列之具體作法或資料應具體呈現。</li> <li>•鑑於「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為各項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辦法之基礎，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中的各項目應予之相聯結，並補充說明具體作法。</li> <li>•計畫實施範圍應涵蓋全校第二類及第三類場所。</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2-1 條「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li> </ul> </li> <li>•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31 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十三、緊急應變措施；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li> </ul> </li> </ul>
<p>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定及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li> <li>•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架構，包括：(1)制定目的：制定規章所要達到之目的如降低職災、維護勞工安全及健康等；(2)適用範圍：依規章所適用之相關人員、業務或工作場所等；(3)規章內容：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之種類及內容要點；(4)權責單位：對規章有關業務有執行、督導權限之單位；(5)獎懲：獎懲的標準及方式；(6)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規章所使用之相關表單及需要之作業流程；(7)頒布實施及修正：需經機關首長核准公告，並有公告日期及文號。</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規章適用範圍為全校性，非只限實驗場所，建議檢視修正管理規章內容，並依學校風險特性具體納入管理事項及相關規定，建議整合各種管理作業程序、標準及表單體系，如風險評估、自動檢查、教育訓練、化學品管理、健康四大計畫、健康檢查管理與促進查核等健全管理系統。</li> <li>•若學校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者，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li> <li>—第 12-1 條「勞工人數在 <b>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b>」。</li> </ul>
3.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填報依法應辦事項，包括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與公告實施，並檢附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備查相關佐證(如備查通過日期、文號、憑證、登錄編號、網頁截取畫面等)。</li> <li>•請於說明欄敘述，勞工代表為(1)工會代表；(2)未設工會，勞資會議代表；(3)未設工會，勞工選舉代表。</li> <li>•建議隨法規與學校組織等變化情形，適時修正，且工作守則應為全校性適用，非只限實驗場所。</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法</li> <li>—第 34 條「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u>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li> <li>•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li> <li>—第 41 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四、教育及訓練。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六、急救及搶救。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八、事故通報及報告。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li> </ul>
4.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填報學校執行相關教育訓練應辦事項(具勞工身分之教職員工、研究生與大學生等)，例如新僱勞工、在職勞工等，檢附最新佐證資料(如 111 年開設/參加安全衛生相關課程、3 小時與增列時數之完訓資料、受訓人數比例等)，並填報講師聘請來源。</li> <li>•針對新僱勞工與在職勞工等之完訓情形，教育訓練內容(時數)應與法規要求一致。</li> <li>•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急救人員等(詳細請參照下方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內容)。</li> <li>•急救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進行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32-33 條「<u>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u>」、「<u>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u>」。</li> </ul> </li> <li>•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3 條「<u>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li> <li>—第 5 條「<u>雇主對擔任下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職業安全管理師；二、職業衛生管理師；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li> </ul> </li> <li>—第 16 條「<u>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不在此限</u>」。</li> <li>—第 17 條「<u>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u>」。</li> <li>—第 18 條「<u>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li> <li>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li> <li>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li> <li>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li> <li>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li> <li>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li> <li>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li> <li>八、特殊作業人員</li> <li>九、<b>急救人員</b></li> <li>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li> <li>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li> <li>十二、下列作業之人員：(一)營造作業。(二)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三)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四)缺氧作業。(五)局限空間作業。(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七)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li> <li>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li> <li>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li> </ul> </li> <li>—第 19 條「<u>雇主對擔任前條第 1 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 1 款之勞工，每 2 年至少 6 小時。</li> <li>二、第 2 款之勞工，每 2 年至少 12 小時。</li> <li>三、第 3 款之勞工，每 3 年至少 12 小時。</li> </ul> </li> </ul> </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四、第 4 款至第 6 款之勞工，每 3 年至少 6 小時。</p> <p>五、第 7 款至第 13 款之勞工，<b>每 3 年至少 3 小時</b>」。</p> <p>—附表 13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6 小時)</p> <p>一、急救概論(含緊急處置原則、實施緊急裝置、人體構造介紹)1 小時</p> <p>二、敷料與繃帶(含實習)2 小時</p> <p>三、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含實習)3 小時</p> <p>四、中毒、窒息 2 小時</p> <p>五、創傷及止血(含示範)2 小時</p> <p>六、休克、燒傷及燙傷 2 小時</p> <p>七、骨骼及肌肉損傷(含實習)2 小時</p> <p>八、傷患處理及搬運(含實習)2 小時</p> <p>附註：實習課程應分組實際操作。</p> <p>—附表 14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 <p>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四)標準作業程序；(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p> <p>二、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 3 小時。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 6 小時：(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二)自動檢查。(三)改善工作方法。(四)安全作業標準」。</p> <p>•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p>—第 15 條「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第 1 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 6 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第 1 項<b>急救人員</b>，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 1 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 50 人者，<b>每增加 50 人，應再置 1 人</b>。但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不在此限：一、第一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僅 1 人作業。二、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 5 人」。</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訓學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參考</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訓練單位：                      訓練種類：                      期別：第 0 期                      主管機關同意開班文號：OO 主管機關 0 年 0 月 0 日 000                      字第 000 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號</th> <th style="width: 15%;">證書編號</th> <th style="width: 15%;">姓名</th> <th style="width: 15%;">開訓日</th> <th style="width: 15%;">結訓日</th> <th style="width: 15%;">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div> <p>※本表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件格式十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職教育訓練紀錄參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姓名</th> <th style="width: 10%;">訓練單位</th> <th style="width: 20%;">研討會、研習會或訓練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辦理日期</th> <th style="width: 10%;">課程時數</th> <th style="width: 10%;">認證時數及登記章</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本表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件格式十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訓練人數統計範例參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時間</th> <th style="width: 10%;">單位</th> <th style="width: 10%;">訓練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訓練時數</th> <th style="width: 10%;">應訓人數</th> <th style="width: 10%;">完訓人數</th> <th style="width: 10%;">完訓比例</th> <th style="width: 1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檢附課程名稱、時數、照片等佐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急救人員清單範例參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姓名</th> <th style="width: 10%;">證書字號</th> <th style="width: 10%;">發證日期</th> <th style="width: 30%;">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年度、訓練名稱(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序號	證書編號	姓名	開訓日	結訓日	備註													姓名	訓練單位	研討會、研習會或訓練名稱	辦理日期	課程時數	認證時數及登記章													時間	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時數	應訓人數	完訓人數	完訓比例	備註																	姓名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年度、訓練名稱(時數))								
序號	證書編號	姓名	開訓日	結訓日	備註																																																																				
姓名	訓練單位	研討會、研習會或訓練名稱	辦理日期	課程時數	認證時數及登記章																																																																				
時間	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時數	應訓人數	完訓人數	完訓比例	備註																																																																		
姓名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年度、訓練名稱(時數))																																																																						
<p>5.針對實驗(習)場所擬定合適呼吸防護計畫</p>	<p>•工作場所空氣中可能存在著不同形式的有害物，包括氣體、蒸氣、粉塵、霧滴、煙煙、纖維、煙霧等，而當工作者吸入這些物質時，有可能引起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如一氧化碳，不但無色、無味，而且有可能在幾分鐘的暴露後，就會造成立即的不良健康效應；另外，有些有害物在暴露之後，則是需要經過多年的潛伏才會造成疾病，例如暴露於石綿纖維所引起的石綿肺症與肺癌等疾病。為了防止原料、</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勞動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定，要求雇主(校長)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請檢附呼吸防護計畫及呼吸防護具更新紀錄、密合度試驗、生理評估、配戴教育訓練等執行佐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雇主使勞工於有害環境作業需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依其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之特性，採取適當之呼吸防護措施，訂定呼吸防護計畫據以推動，並指派具有呼吸防護相關知能之專人負責執行。本指引所稱有害環境，指無法以工程控制或行政管理有效控制空氣中之有害氣體、蒸氣及粉塵之濃度，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作業場所之有害物濃度超過 8 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之 1/2；(二)作業性質具有臨時性、緊急性，其有害物濃度有超過容許暴露濃度之虞，或無法確認有害物及其濃度之環境；(三)氧氣濃度未達 18%之缺氧環境，或其他對勞工生命、健康有立即危害之虞環境。</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 5-1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li> </ul> </li> <li>•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 277-1 條「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下列呼吸防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一、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二、防護具之選擇。三、防護具之使用。四、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五、呼吸防護教育訓練。六、成效評估及改善。前項呼吸防護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2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li> </ul> </li> </ul>
<p>6.執行學校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校園承攬作業，填報是否依法執行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如危害告知、召開協議組織會議、運作督導缺失改善紀錄等)，並檢附相關佐證(如環安中心定期或不定期稽核行政措施、執行紀錄佐證(如廠商確實簽署之施工配合同意書、特殊作業申請表等))。</li> <li>•請參考「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攬人安全衛生手冊。</li> <li>•建議除危害告知外，宜規範稽核管理制度，在協議事項上，宜要求承攬廠商實施安全衛生巡查督檢，校方可不定期稽查，並將糾正措施列於承攬合約中，以即時約束廠商於施工期間，符合安全衛生規範，以免影響學校師生安全健康。</li> <li>•建議公立學校工程交付承攬，其工程設計服務契約及工程採購契約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範本落實辦理。</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5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li> <li>—第 26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li> <li>—第 27 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li> <li>—第 28 條「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li> </ul> </li> <li>•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84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li> </ul> </li> </ul>
<p>7.執行高處作業墜落預防作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裝修工程常進行臨時性之高處作業，人員有墜落之虞時，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用合格之工作臺以利作業人員安全施工。</li> <li>•檢附預防作為、措施等執行佐證。</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24 條「雇主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li> </ul> </li> <li>•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堅固之構造。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雇主不得使勞</li> </ul> </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4 條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 314 條「雇主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六、修護鋼軌或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更換，連接作業場所。七、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li> </ul> </li> </ul>

(三)機械、設備及化學品管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1.危險性機械或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填報目前學校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適用情形與數量清單。</li> <li>•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檢查合格，且應僱用合格操作人員，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以及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li> <li>•填報目前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情形(請檢附合格證)、合格操作人員之人數(請檢附合格操作人員證書)、依操作程序擬訂標準作業程序(請檢附 SOP，且應納入作業檢點)、參加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情形(檢附教育訓練佐證，包括新訓、回訓等參加課程名單清冊等)。</li> <li>•檢附學校上述稽核行政措施等佐證。</li> <li>•SOP 建議結合作業風險評估之危害控制措施。</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 16 條「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u>檢查合格</u>，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li> <li>一第 24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li> </ul> </li> <li>•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 12 條「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二、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三、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四、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五、吊籠操作人員。六、其他經</li> </ul> </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p> <p>—第 13 條「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鍋爐操作人員。二、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四、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p> <p>—第 18 條「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p> <p>—第 19 條「雇主對擔任前條第 1 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五、第 7 款至第 13 款之勞工，每 3 年至少 3 小時」。</p>
<p>2.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3 年起依法應實施型式驗證產品，應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若學校無應實施型式驗證產品，(1)請勾選「不適用」，適用者應檢附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範例。</li> <li>•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li> <li>•依操作程序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檢附 SOP 範例(包括作業檢點)與實施情形(SOP 應在張貼公告於安裝設備)，呈現作業程序中已考量安全衛生議題，如結合機具廠商之機具風險評估與危害告知事項等。</li> <li>•檢附學校上述稽核行政措施、實施情形等佐證。</li> <li>•採購程序建議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採購管理指引進行修正，以符合安衛政策。</li> <li>•若學校無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2)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5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li> <li>—第 7 條「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li> <li>—第 8 條「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u>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u>，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li> </ul> </li> <li>•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2 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一、動力衝剪機械。二、手推刨床。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四、動力堆高機。五、研磨機。六、研磨輪。七、防爆電氣設備。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九、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li> </ul> </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定公告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103年11月28日發布) —第4條「依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未經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並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入。但依本法第8條第4項規定申請核准先行放行者，不在此限」。</li> </ul>
<p>3.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且個人防護具應保持清潔、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以及應準備足夠使用數量等。</li> <li>•檢附學校上述稽核行政措施、實施情形等佐證(如個人防護具實施計畫等)。</li> <li>•宜擬訂合適之個人防護計畫，檢討現行防護具之需求性、人員教育訓練及現場使用之情形。除化學品漏洩搶救器材外，宜加強人員之個人防護器具，如防護眼鏡、(耐酸鹼)手套、耳塞、實驗衣等，並應確實執行。建議就各類化學危害物質特性所需個人防護具列表說明，提供校方查核督導落實紀錄等。</li> <li>•化學危害之防護具需依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之 SDS 建議，並選購具國內外標準驗證合格之產品。</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277條「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四、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li> </ul> </li> </ul>
<p>4.自動檢查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落實執行與留存紀錄，<u>檢附全校性完整自動檢查計畫與執行情形</u>(如提供最近一期檢點紀錄簽名等，建議提供每年、每月、每日檢查紀錄範例)，亦可建議呈現自動檢查項目與風險評估表結合之情形。</li> <li>•自動檢查計畫應以各個機械、設備或作業為單位，並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23條「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u>自動檢查</u>」。</li> </ul> </li> <li>•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79條「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u>自動檢查計畫</u>」。</li> </ul> </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5.特殊作業人員	<p>•填報目前學校特殊作業人員適用情形，以及是否依法完成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檢附最新相關佐證(包括回訓紀錄)。</p> <p>•若學校無特殊作業人員，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 14 條「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二、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三、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四、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五、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六、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七、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八、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九、火藥爆破作業人員；十、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十一、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十二、高壓室內作業人員；十三、潛水作業人員；十四、油輪清艙作業人員；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li> </ul> </li> </ul>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1120 1374 1803"> <thead> <tr> <th>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th> <th>訓練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二、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三、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四、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五、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六、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td> <td>16 小時</td> </tr> <tr> <td>七、火藥爆破作業人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八、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td> <td>15 小時</td> </tr> <tr> <td>九、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td> <td>24 小時</td> </tr> <tr> <td>十、高壓室內作業人員</td> <td>12 小時</td> </tr> <tr> <td>十一、潛水作業人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十二、油輪清艙作業人員</td> <td>18 小時</td> </tr> </tbody> </table>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	訓練時數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18 小時	二、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18 小時	三、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	18 小時	四、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18 小時	五、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18 小時	六、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16 小時	七、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18 小時	八、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15 小時	九、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24 小時	十、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12 小時	十一、潛水作業人員	18 小時	十二、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18 小時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	訓練時數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18 小時																										
二、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18 小時																										
三、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	18 小時																										
四、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18 小時																										
五、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18 小時																										
六、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16 小時																										
七、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18 小時																										
八、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15 小時																										
九、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24 小時																										
十、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12 小時																										
十一、潛水作業人員	18 小時																										
十二、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18 小時																										
6.危害性化學品通識制度	<p>•填報目前學校危害性化學品之適用情形，若學校無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p> <p>•依法危害性化學品應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如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p> <p>•檢附學校上述稽核行政措施等佐證，如全校性危害通識計畫、通識教育訓練、相關實施情形等，建議增加個人防護具使用知識。</p> <p>•建議可進一步彙整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使用危害健康之化學物質，以顯示化學品管理之完整性。</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0 條「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li> </ul> </li> <li>•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4 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指下列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li> </ul> </li> <li>•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5 條「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標示要項，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一、危害圖式。二、內容：(一)名稱。(二)危害成分。(三)警示語。(四)危害警告訊息。(五)危害防範措施。(六)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前項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li> <li>—第 12 條「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前項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li> <li>—第 17 條「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 3 年。二、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格式參照附表五。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四、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五、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li> </ul> </li> </ul>
7.優先管理化學品	<p>•填報目前學校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適用情形，依規定應每年報請勞動部備查，並檢附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備查文件相關佐證(如清單、管理實例等)。</p> <p>•若學校無使用優先管理化學品，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最大運作總量未達臨界量規定，免報請備查，請檢附使用紀錄佐證。</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4 條「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li> </ul> </li> <li>•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0 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一、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所列之危害性化學品。二、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者。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其化學品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li> </ul> </li> <li>•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6 條「運作第 2 條第 3 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三規定之臨界量。該運作場所中，其他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三所定臨界量之化學品，應一併報請備查」、「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其臨界量 2% 時，得免報請備查，並免納入總和計算」。</li> <li>—第 7 條「運作者對於前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一、運作者基本資料，如附表四。二、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如附表五。…運作者應於完成第 1 項備查之次年起，每年 4 月至 9 月之期間內，再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li> <li>—第 8 條「運作者辦理前條資料之報請備查，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li> </ul> </li> </ul>
8.管制性化學品	<p>•填報目前學校管制性化學品之適用情形，並檢附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許可文件(如清單等)。</p> <p>•若學校無使用管制性化學品，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4 條「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li> </ul> </li> <li>•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9 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管制性化學品如下：一、第 20 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中，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具高度暴露風險者。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li> </ul> </li> </ul>

(四)衛生管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	<p>•填報目前學校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之適用情形，依法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與實施監測；若學校無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p> <p>•檢附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包括監測項目等)與最近一次實施監測紀錄。</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 12 條「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li> </ul> </li> <li>•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 17 條「規定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li> <li>二、坑內作業場所。</li> <li>三、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li> <li>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一)高溫作業場所。(二)粉塵作業場所。(三)鉛作業場所。(四)四烷基鉛作業場所。(五)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場所」。</li> </ul> </li> </ul> </li> </ul>
2. 危害性化學品風險評估及分級管理	<p>•若學校具實驗相關科系，針對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p> <p>•對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之評估及分級管理，應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 6 條至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請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及技術指引。</p> <p>•雇主使勞工製造、處置、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依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化學品，而事業單位規模符合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實施作業場所暴露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分級，採取控制及管理措施。</p> <p>•雇主對於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監測之危害性化學品，應依該辦法規定定期實施監測。</p> <p>•檢附具健康危害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具容許暴露標準化學品(不需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評估及分級管理、應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分級及管理之相關實施情形佐證。</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 11 條「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li> </ul> </li> <li>•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 4 條「雇主使勞工製造、處置或使用之化學品，符合國家標準</li> </ul> </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應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p> <p>—第 6 條「第 4 條之評估及分級管理，雇主應至少每 3 年執行 1 次，因化學品之種類、操作程序或製程條件變更，而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應於變更前或變更後 3 個月內，重新進行評估與分級」。</p> <p>—第 8 條「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 4 條之化學品，定有容許暴露標準，而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或總勞工人數 5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有科學根據之採樣分析方法或運用定量推估模式，實施暴露評估。雇主應就前項暴露評估結果，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評估：一、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1/2 之者，至少每 3 年評估 1 次。二、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其 1/2 者，至少每年評估 1 次。三、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至少每 3 個月評估 1 次」。</p> <p>—第 9 條「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定之監測及期程，實施前條化學品之暴露評估，必要時並得輔以其他半定量、定量之評估模式或工具實施之」。</p>
3.局限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填報目前學校局限空間之適用情形，具局限空間者依法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請檢附危害防止計畫與計畫執行情形。</li> <li>•若學校無從事局限空間作業，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9-1 條「本規則所稱局限空間，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li> <li>—第 29-1 條「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一、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二、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三、通風換氣實施方式；四、電能、高溫、低溫與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五、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六、進入作業許可程序；七、提供之測定儀器、通風換氣、防護與救援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八、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九、緊急應變處置措施」。</li> </ul> </li> </ul>
4.下列項目應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1)訂定執行職務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與人因性危害，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li> <li>•有關四大計畫參考指引，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參考工具或指引 <a href="https://www.osha.gov.tw/1106/1119/1136/1138/">https://www.osha.gov.tw/1106/1119/1136/1138/</a>下載。</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p> <p>(2)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p> <p>(3)訂定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計畫</p> <p>(4)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p>	<p>•請配合最新指引修正並分別檢附四大計畫、執行紀錄預防措施相關佐證。</p>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p>•職業安全衛生法</p> <p>—第 6 條「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p> <p>—第 30 條「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第 31 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p> <p>•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p> <p>—第 9 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一、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之分析；二、人因性危害因子之確認；三、改善方法及執行；四、成效評估及改善。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p> <p>•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p> <p>—第 324-1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前項危害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 100 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p>—第 324-2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p> <p>—第 324-3 條「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一、辨識及評估危害；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四、建構行為規範；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七、執</p>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者。</li> <li>—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li> </ul> </li> </ul>																		
5.有害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填報目前學校有害作業之適用情形，以及依法應完成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檢附相關佐證(包括回訓資料等)。</li> <li>•若學校無從事有害作業，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1 條「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二、鉛作業主管。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四、缺氧作業主管。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六、粉塵作業主管。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八、潛水作業主管。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li> </ul> </li> </ul>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4 1249 1370 1637"> <thead> <tr> <th>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th> <th>訓練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二、鉛作業主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四、缺氧作業主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六、粉塵作業主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td> <td>18 小時</td> </tr> <tr> <td>八、潛水作業主管</td> <td>36 小時</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 條第 11 款「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研究或試驗」。</li> <li>—第 19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但從事第 2 條第 11 款規定之作業時，得免設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li> </ul> </li> </ul>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	訓練時數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8 小時	二、鉛作業主管	18 小時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18 小時	四、缺氧作業主管	18 小時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18 小時	六、粉塵作業主管	18 小時	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18 小時	八、潛水作業主管	36 小時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	訓練時數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8 小時																		
二、鉛作業主管	18 小時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18 小時																		
四、缺氧作業主管	18 小時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18 小時																		
六、粉塵作業主管	18 小時																		
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18 小時																		
八、潛水作業主管	36 小時																		
6.職業健康管理與促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辦理勞工應施行之健康檢查相關作業，包括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之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之分級實施健康管理，並僱用或特約醫師、僱用護理人員，並依規定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依法設置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全衛生教育訓練 16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每 3 年至少 3 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li> <li>•臨場健康服務合約書建議明訂具體工作項目，至少包括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第 11 條各項目。例如(1)明定協助完成以 BMI 平均值、健康分級等量化指標呈現學校員工整體健康狀況之報告；(2)明定協助完成學校員工健康促進措施之策劃及年度推動重點之實施，包括減重、戒菸、餐食、運動、健康講座及其他具體行動；(3)明定完成年度結案報告，並由醫師及護理人員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或面報管理高層。</li> <li>•檢附學校上述稽核行政措施等督導統計數據佐證，如最新年度健檢人數統計、整體或各部門健康檢查分析、健康分級管理、異常追蹤、策劃及規劃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非涉及個資之資料或措施；醫護人員部分請提供職安署「<u>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u>」完成報備之合格臨場服務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名單，確認其特約之醫護人員具備資格，及提供契約內容檢視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有關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如執行內容含勞工個人資料，<u>可以部分資料遮蔽方式保密，以進行去識別化</u>；急救人員部分請提供參加教育訓練清單(含證書、回訓)等佐證。</li> <li>•涉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且涉及特殊健檢作業宜辦理體格檢查；分級實施健康管理措施建議進一步具體化呈現，並連結採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li> <li>•請填報受勞檢單位(安全衛生)稽查處分情況，並請檢附近 3 年處分結果相關說明佐證)；<u>系統已匯入職安署稽查處分資料，請協助檢視修正</u>。</li> <li>•若學校無法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請勾選不適用，若勾選適用者，將依法規要求辦理。</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0-22 條「<u>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u>」、「<u>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u>」。</li> </ul> </li> <li>•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3 條「<u>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u>」。</li> <li>—第 4 條「<u>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者，應視其</u></li> </ul> </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p> <p>—第 8 條「雇主應使其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 3 年合計至少 12 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 2 小時：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三、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應接受前項第 1 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 3 年合計至少 2 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 15 條「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第 1 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 6 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第 1 項<b>急救人員</b>，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 1 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 50 人者，<b>每增加 50 人，應再置 1 人</b>。但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不在此限：一、第一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僅 1 人作業。二、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 5 人」。</p> <p>—第 17 條「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二、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三、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p> <p>—第 21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第 2 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其暴露評估及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p> <p><b>—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1787 1418 2033"> <thead> <tr> <th data-bbox="488 1787 596 1832">項次</th> <th data-bbox="596 1787 1418 1832">作業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8 1832 596 1872">一</td> <td data-bbox="596 1832 1418 1872">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872 596 1951">二</td> <td data-bbox="596 1872 1418 1951">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951 596 1993">三</td> <td data-bbox="596 1951 1418 1993">游離輻射作業</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993 596 2033">四</td> <td data-bbox="596 1993 1418 2033">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1%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beta$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alpha$ -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二十二)1,3-丁二烯 (二十三)銻及其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5%之混合物之作業： 1.溴丙烷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338 1362 1189"> <thead> <tr> <th>事業性質分類</th> <th>勞工人數</th> <th>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各類</td> <td>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0-99人</td> <td>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4個月</td> <td rowspan="13">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者，每增勞工 1,000 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td> </tr> <tr> <td>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td> <td>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td> </tr> <tr> <td rowspan="7">第一類</td> <td>300-999人</td> <td>1次/月</td> </tr> <tr> <td>1,000-1,999人</td> <td>3次/月</td> </tr> <tr> <td>2,000-2,999人</td> <td>6次/月</td> </tr> <tr> <td>3,000-3,999人</td> <td>9次/月</td> </tr> <tr> <td>4,000-4,999人</td> <td>12次/月</td> </tr> <tr> <td>5,000-5,999人</td> <td>15次/月</td> </tr> <tr> <td>6,000人以上</td> <td>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或18次/月</td> </tr> <tr> <td rowspan="7">第二類</td> <td>300-999人</td> <td>1次/2個月</td> </tr> <tr> <td>1,000-1,999人</td> <td>1次/月</td> </tr> <tr> <td>2,000-2,999人</td> <td>3次/月</td> </tr> <tr> <td>3,000-3,999人</td> <td>5次/月</td> </tr> <tr> <td>4,000-4,999人</td> <td>7次/月</td> </tr> <tr> <td>5,000-5,999人</td> <td>9次/月</td> </tr> <tr> <td>6,000人以上</td> <td>12次/月</td> </tr> <tr> <td rowspan="7">第三類</td> <td>300-999人</td> <td>1次/3個月</td> </tr> <tr> <td>1,000-1,999人</td> <td>1次/2個月</td> </tr> <tr> <td>2,000-2,999人</td> <td>1次/月</td> </tr> <tr> <td>3,000-3,999人</td> <td>2次/月</td> </tr> <tr> <td>4,000-4,999人</td> <td>3次/月</td> </tr> <tr> <td>5,000-5,999人</td> <td>4次/月</td> </tr> <tr> <td>6,000人以上</td> <td>6次/月</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279 1362 1659"> <thead> <tr> <th rowspan="2">勞工人數</th> <th colspan="3">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0-99</th> <th>100-299</th> <th>300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99人</td> <td></td> <td>1人</td> <td></td> <td rowspan="6">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6,000 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 1 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 3 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 1 人。                 </td> </tr> <tr> <td>300-999人</td> <td>1人</td> <td>1人</td> <td>2人</td> </tr> <tr> <td>1,000-2,999人</td> <td>2人</td> <td>2人</td> <td>2人</td> </tr> <tr> <td>3,000-5,999人</td> <td>3人</td> <td>3人</td> <td>4人</td> </tr> <tr> <td>6,000人以上</td> <td>4人</td> <td>4人</td> <td>4人</td> </tr> </tbody> </table>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0-99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4個月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者，每增勞工 1,000 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或18次/月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1-299人		1人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6,000 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 1 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 3 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 1 人。	300-999人	1人	1人	2人	1,000-2,999人	2人	2人	2人	3,000-5,999人	3人	3人	4人	6,000人以上	4人	4人	4人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0-99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4個月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者，每增勞工 1,000 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或18次/月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1-299人		1人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6,000 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 1 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 3 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 1 人。																																																																																	
300-999人	1人	1人	2人																																																																																		
1,000-2,999人	2人	2人	2人																																																																																		
3,000-5,999人	3人	3人	4人																																																																																		
6,000人以上	4人	4人	4人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b>附表四 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事業性質分類</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勞工人數</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臨場服務頻率</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5%;">備註</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醫師</th> <th style="width: 15%;">護理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類</td> <td>50-99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49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次/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次/月</td> <td rowspan="8">                     一、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視1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                      三、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199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次/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次/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299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次/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次/月</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199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次/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次/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299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次/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次/月</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199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次/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次/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299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次/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次/月</td> </tr> </tbody> </table>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49人	1次/年	1次/月	一、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視1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 三、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49人	1次/年	1次/月	一、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視1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 三、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p>•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p> <p>—第 16 條「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不在此限」。</p> <p>—附表 13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6 小時)</p> <p>一、急救概論(含緊急處置原則、實施緊急裝置、人體構造介紹)1 小時</p> <p>二、敷料與繃帶(含實習)2 小時</p> <p>三、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含實習)3 小時</p> <p>四、中毒、窒息 2 小時</p> <p>五、創傷及止血(含示範)2 小時</p> <p>六、休克、燒傷及燙傷 2 小時</p> <p>七、骨骼及肌肉損傷(含實習)2 小時</p> <p>八、傷患處理及搬運(含實習)2 小時</p> <p>附註：實習課程應分組實際操作。</p> <p>•緊急醫療救護法</p> <p>—第 4 條「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指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p> <p>—第 24 條「救護技術員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類」。</p>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B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年健康檢查結果統計資料參考			
	項次	年齡	單位/部門	總健檢人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65歲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40歲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65歲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40歲者		

(五)執行成效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學校可擇優選擇執行成效各檢核指標中，最具執行成效之檢核指標進行提報，各檢核指標之文字說明請精簡 300 字內，並提供相關佐證；委員依學校提報資料進行檢視，就學校具有執行成效者進行評分。	
1.建構降低校園學習與職業災害風險的環境及成效	a.校園學習與職業災害預防措施(含防火防爆設備、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措施與設備、防止感電措施)。 b.無災害工時紀錄。 c.高風險作業承攬合約納入安全衛生規範(化糞池清理、新建工程或修繕工程之感電、局限空間、危險機械設備、工程安全等防災重點)。
2.開設安全衛生通識及辦理教育訓練情形	a.學生參與課程及受訓比例，學生參與課程比例計算方式：受檢核前一年度修課學生人數/全校學生人數，受訓比例計算方式：受檢核前一年度受訓人數/應受訓總人數。 b.每年總開課程數。 c.融入教育部安全衛生教材及種子師資之情形。
3.運用數位化資源辦理或創新實驗(習)場所教育訓練	a.使用本部教師 e 學院網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b.導入 AR 或 VR 技術辦理教育訓練
4.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	a.召集學校或核心學校。 b.聯盟夥伴學校(成員)。
5.推動校內各工作場所人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情形	a.校內各單位及各系所安全衛生專責管理人員設置情形(非法定規範之專責人員)。 b.校內各單位及各系所取得安全衛生相關證照情形，證照取得情形計算方式：取得證照人數/全校教職員總人數。
6.實驗(習)場所設置監控設備。	a.設置實驗(習)場所環境監控設備、人員進出管制系統、消防監測設備(有毒氣體偵測、可燃性氣體偵測、二氧化碳偵測、人員管制偵測等)。 b.依實驗(習)場所使用之氣體設置氣體監測器。
7.訂定危害辨識風險評估與控制計畫	a.依實驗(習)場所訂定適用之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制計畫。 b.風險評估結果定期審查或修正紀錄。 c.相關防護設施定期更新維護紀錄(危險性機械維護、危險性設備維護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等)。
8.運用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如環保署大專院校毒化防災列車、職安署或消防署等)資源辦理安全衛生相關宣導活動之推行成效	a.於校園佈告欄及網站公告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相關資源,或其他各類安全衛生教育宣導、線上數位學習資料情形。 b.於安全衛生相關活動推廣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相關資源,或其他各類安全衛生相關宣導資料情形,職業健康計畫可引進職安署及衛福部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資源協助。
9.實驗(習)場所之實驗設備氣罩裝設靜壓、流速等監測設備	a.依實驗(習)場所之實驗設備氣罩規格裝設靜壓、流速等監測設備。 b.定期使用風速計監測排氣裝備之排氣效果,檢附相關紀錄。  相關法規/公告/其他: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第 17 條「雇主依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於氣罩連接導管適當處所,設置監測靜壓、流速或其他足以顯示該設備正常運轉之裝置」(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10.校內安衛優良事蹟,向校外推廣之成效	a.學校將校內安全衛生管理良好制度及績效,藉由外界管道推廣或自行辦理相關經驗分享活動。 b.協助鄰近中小學之大手牽小手安全衛生推廣活動,提升他校環安衛效能。
11.校內氣體鋼瓶容器盤查、建檔及銷毀	a.提供校內推動氣體鋼瓶管理作為之文件、登載紀錄。 b.提供宣導優先以瓶換瓶、責任退瓶、避免買斷輸入之推廣作法,避免衍生老舊氣體鋼瓶囤積或孤兒鋼瓶之情況。 ※相關內容請參考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室老舊氣體鋼瓶風險管控計畫」編訂「無危害性氣體鋼瓶安全指引」之共通性手冊。
12.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未達須設置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仍優於法規設置一級管理單位	a.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完整提報內容。 b.提供校內職業安全衛生單位於一級管理單位內之組織架構與分工內容。
13.依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採取避免危害之措施	因應實驗室、智能製造研發中心等設置工業用機器人需求日益增加,應依「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之要求,採取避免危害之措施,如設置圍柵或護圍、標示等,相關使用協同作業之機器人應納入風險評估、自動檢查重點項目。
14.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暨執行成果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	a.配合勞動部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 <a href="https://safety.osha.gov.tw/">https://safety.osha.gov.tw/</a> )。 b.建議辦理事項: (1)由校長或系所主管宣示全員落實工安、針對全校師生實施職安衛之通識教育集災害案例宣導。 (2)辦理相關安全衛生研習、研討座談或觀摩、見習廠場實施安全衛生、勞工健康服務情形。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B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3)規劃安全衛生宣導主題及舉辦多元創作競賽。 c.本計畫之辦理情形，已列為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優良單位五星獎、優良工程金安獎及政府機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優良等獎項之評核指標。

(六)特色評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安全衛生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除(五)執行成效所列檢核指標外，提供其他相關各類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如經費分配運用特別作法、學校與院系專業結合或具教育性與實用性之創新作法、學校(或教職員)獲得政府機關(構)或具公信力民間機構頒發之獎項，請自行提報與提供佐證。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B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建議提供佐證包括圖文說明與具體作為)

(一)校園災害管理體制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1. 建立學校災害管理組織架構，設立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運作「平時階段」與「應變階段」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敘明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名稱(如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校安中心等)與行政層級，編制組織圖、配置人員及職務分工等；並檢附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li> <li>•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應包含「平時階段」與「應變階段」。平時得納入校級相關會議辦理，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與災時應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li> <li>• 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小組或緊急應變任務分工。應明確列出指揮官、指揮官代理人、發言人、各分組負責人員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li> <li>• 媒體與家長係學校災害防救關鍵且重要之利害關係人，建議應變體系組織中應有專責回應與聯繫之編組。</li> </ul>
<p>2. 每學期召開會議討論校園防災工作，會議記錄含校園防災工作四階段各工作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學期召開校園防災相關工作會報，明確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相關業務的負責處室與聯絡清單。</li> <li>• 檢附負責(協助)單位之佐證及會議紀錄(含簽到表)。</li> <li>• 會議內容除防疫相關外，應涵蓋校園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等工作事項，並符合學校環境及災害潛勢特性。</li> <li>• 建議針對意外災害事件，深入檢討原因並採取策進作為。</li> </ul>
<p>3. 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p> <p>(1) 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p> <p>(2) 確實掌握災害潛勢</p> <p>(3) 依學校特性修正災害防救計畫</p> <p>(4) 確實依規定辦理各災害任務編組</p> <p>(5) 編撰宿舍夜間應變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應以學校為計畫主體，依照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日臺教資(六)1090081678 號函修訂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架構，每 2 年至少修訂 1 次(或如有變動則須修訂抽換)。</li> <li>• 檢附完整「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簽奉校長核可，以及提供全校檢閱。</li> <li>•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學校應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有關計畫範本可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a href="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a>) 項下<b>防災校園專區</b>登入下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書，並運用 GIS 圖臺檢視在地化災害潛勢情形編撰下列事項：(1)學校概況。(2)減災整備階段事項。(3)應變階段事項。(4)復原重建階段事項等。</li> <li>• 應檢附增列客觀災害潛勢圖資，非主觀敘述之潛在災害說明。</li> <li>• 學校應調查彙整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包含發生時間、災害類型、發生地點、災害規模及簡述、人員傷亡、財務/設備損失及災情處理情形等。</li> <li>• 確實依規定辦理平時及應變階段任務編組及工作分配。建議防災人員編組表之人員，宜用姓名而非職稱，重要災防業管人員電話應以行動電話填寫，而非以分機號碼。</li> <li>• 因應不同災害，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li> <li>• 規劃宿舍夜間應變機制及通報流程；規劃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表與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氣候變遷之極端天氣事件對學校防災工作之影響，並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預為因應。</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災害防救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2 條「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li> </ul> </li> </ul>
<p>4. 編撰「消防防護計畫」</p> <p>(1)依規定按時提報</p> <p>(2)自衛消防編組</p> <p>(3)規劃消防應變之教育訓練(含避難演練)</p> <p>(4)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提報</p> <p>(5)落實宿舍及校舍設置廣播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附一棟完整「消防防護計畫」。</li> <li>※依「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1)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 50 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2)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3)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4)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5)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6)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7)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8)防止縱火措施。(9)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10)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11)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li> <li>•檢附學校建築物「消防防護計畫」清單。</li> <li>•「消防防護計畫」新遴任防火管理人或異動、管理權人更換、編組人員大幅異動時，需重新修訂。</li> <li>•宿舍設置廣播設備及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li> </ul> <p>相關法規/公告/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防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3 條「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li> </ul> </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li> <li>—「下列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一、托嬰中心。二、早期療育機構。三、安置及教養機構。四、居家護理機構。五、護理之家。六、產後護理機構。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八、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十、寄宿舍」。</li> </ul>
<p>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防護團防災演練執行作為</p> <p>(1)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p> <p>(2)策訂各年度青年動員服勤準備執行計畫</p> <p>(3)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應實施8小時基本訓練</p> <p>(4)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常年訓練，每年度實施2次，每次以4小時為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附完整「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實施計畫」及「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li> <li>•依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每學年依據在學男女青年，完成編組訓練，區分核轉需求人員、學校青年防護團、各縣(市)鄉、鎮、區、市青年服勤隊及返籍人員以協助動員時支援醫療、救護、消防、搶修、修護、宣慰及軍需生產與服勤工作。</li> <li>•檢附基本訓練、常年訓練佐證，提供最近訓練年度、圖文說明與具體作為。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編組學校防護團(以下簡稱防護團)，防護團教育訓練區分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基本訓練：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應實施8小時基本訓練。</li> <li>二、常年訓練：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年度實施2次常年訓練，每次以4小時為原則。</li> </ul> </li> </ul>
<p>6.公告及張貼校園災害應變、通報流程，並辦理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機制、應變及通報流程，並依據各應變分組進行災時之工作。</li> <li>•具備重傷外送之機制。</li> <li>•檢附上述公告、張貼佐證，並辦理教育訓練，建議公告渠道多元化。</li> </ul>
<p>7.編列災害防救業務經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投入災害防救相關工作。</li> <li>•經費涵蓋軟硬體。硬體包含：校內減災、整備之工程改善、設施、器具、設備；軟體包含：防災增能研習課程、講座、教育訓練等。</li> <li>•請檢附學校預算表之經費、預算書或其他可佐證之證明文件。</li> </ul>
<p>8.建立心理諮商輔導資源表</p> <p>(1)平時資源整備</p> <p>(2)結合學校及區域之諮商與輔導資源並善加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實整備心理衛生與輔導資源網絡。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調查學校鄰近諮商與輔導資源(如心理衛生工作者、心理諮商單位)，且可依災害不同時期尋找適合單位。結合學校及區域之諮商與輔導資源(如專業諮商輔導機構、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並善加運用。</li> </ul>
<p>9.擬定災害應變遠距教學及學生復課、補課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學生復課及補課計畫，安排補課時程、授課地點及授課教師。</li> </ul>



(二)安全學習設施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1.評估校園周邊人為災害潛勢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園周邊人為災害潛勢地點評估，包含機場、加油站、危險場所與設施(如：石化設施、變電所、高壓電塔、電波發射臺、軍事要塞等)、交通要道流量、無人看守水域等。</li> <li>•調查校園內易致災點，包含：偏遠教室、儲藏室、地下室、雨後濕滑走廊、實驗室及廚房等，建議檢附人員實地踏勘評估資料。</li> </ul>
2.建立校園環境與設備檢查機制 (1)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 (2)損壞設施、設備定期勘查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學期開學前，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對校園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針對調查出危險項目進行改善，並定期追蹤改善進度。</li> <li>•建立損壞設施、設備勘查機制，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與追蹤進度。</li> </ul>
3.校舍安全調查 (1)每學期或巨災後校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2)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附最近一次(五年內)校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與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等佐證。</li> <li>•巨災：對校舍安全產生嚴重影響的災害事件。</li> <li>•各項建物及邊坡定期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舍興建、修繕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li> <li>- 樑柱、牆壁、樓地板是否有裂縫、漏水。</li> <li>- 混凝土剝裂、鋼筋是否有外露現象。</li> <li>- 建築物周圍是否有地裂現象。</li> <li>- 門、窗是否變形、玻璃是否破損。</li> <li>-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寬度是否有明顯改變。</li> </ul> </li> <li>- 邊坡及擋土牆</li> <li>※依大專校院適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應辦理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格式、內容與調查及檢核項目，可參考前開手冊及計畫書，視學校校園(舍)環境情況調整。</li> <li>•依據校舍安全檢查(管理檢核表)調查結果，提出後續改善紀錄、方式、改善進度與改善紀錄。</li> <li>※學校有另外專案進行校舍檢查計畫者，得檢附該計畫報告書代替本項之全部內容。</li> </ul>
4.宿舍結構安全調查 (1)每學期及巨災後宿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2)針對宿舍結構安全檢查進行後續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附最近一次(5 年內)宿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與宿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等佐證。</li> <li>•巨災：對校舍安全產生嚴重影響的災害事件。</li> <li>•宿舍定期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宿舍興建、修繕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li> <li>- 樑柱、牆壁、樓地板是否有裂縫、漏水。</li> <li>- 混凝土剝裂、鋼筋是否有外露現象。</li> <li>- 建築物周圍是否有地裂現象。</li> <li>- 門、窗是否變形、玻璃是否破損。</li> <li>-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寬度是否有明顯改變。</li> </ul> </li> <li>※依大專校院適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應辦理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格式、內容與調查及檢核項目，可參考前開手冊及計畫書，</li> </ul>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B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視學校校園(舍)環境情況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宿舍安全檢查(管理檢核表)調查結果,提出後續改善紀錄、方式、改善進度與改善紀錄。</li> <li>※學校有另外專案進行校舍檢查計畫者,得檢附該計畫報告書代替本項之全部內容。</li> </ul>
5.公告及張貼宿舍疏散避難地圖與防災地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宿舍平面圖繪製疏散避難路線,並須分棟分樓層繪製。</li> <li>製作防災地圖,應包含災害歷史調查、災害潛勢分析、基本特性調查(自然環境調查、社會環境調查)、實地踏勘、防救災有關情資、救災單位與通訊資料更新確認等。</li> </ul>
6.設定宿舍防災設施整備清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宿舍災害應變需求,設定防災設施整備清單(如緊急照明、求救按鈕、緩降機等),包含:品項、數量、位置與保管人等。</li> </ul>
7.各類災害整備器材器具設備清單與檢點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附整備災害應變器材清單(品項、數量、位置與保管人等)與檢點紀錄,確保相關器材正常運作。</li> <li>註記各項應變器材相關資訊,如數量、存放地點、負責人員、檢查結果,若需補強,則說明補強內容、方式、規劃等。</li> <li>清單應包括安全管制及通訊聯絡器具、天然災害應變器材,且應確認全校各項器材品項、數量、存放位置、保管人,標註設施地點(若有圖資更佳)。</li> <li>設置地震防災設施設備,包含安全帽、警示指揮棒、反光型指揮背心、無線電對講機、逃生救助袋等。</li> <li>設置淹水災害設施設備,包含抽水機、發電機、不斷電設備、檢修搶救工具(搶救時可能用到之器材)等。</li> <li>設置火災災害設施設備,包含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li> <li>設置旱災災害設施設備,包含雨撲滿(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水塔(含蓄水池)等。</li> <li>設置疾病災害設施設備,包含:口罩、酒精、消毒水、溫度計、隔離室(提供發燒師生暫時休息使用)等。</li> <li>將全校場域之災害應變相關器材納入清單,區分不同校區資料。</li> </ul>
8.救護用品清單與檢點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附全校緊急救護用品清單(品項、數量、位置與保管人等)與檢點紀錄,區分不同校區資料。</li> <li>具備 AED 器材。學校位置偏遠者,應規劃後送準備機制。</li> <li>清單應每月檢測與查核,並應登錄購置日期及保存年限。</li> </ul>

(三)執行成效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p>學校可擇優選擇執行成效各檢核指標中,最具執行成效之檢核指標進行提報,各檢核指標之文字說明請精簡 300 字內,並提供相關佐證;委員依學校提報資料進行檢視,就學校具有執行成效者進行評分。</p>	
1.辦理全校常態性災害防救演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定災害防救演練計畫(含腳本),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議。</li> <li>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擬定災害防救演練,並結合教師、學生、社區等資源實施完整實兵演練。</li> <li>各項防災演練可配合腳本設計,合併辦理。</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2.辦理實驗室(或實習工廠、設計工廠)複合型災害演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確掌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設計工廠)在各類災害下的致災因子。</li> <li>•明確訂定通報程序。</li> <li>•擬定實驗室防災演練計畫。</li> <li>•演練後召開確實檢討會議並有改善計畫。</li> </ul>
3.辦理化學災害常態性災害防救演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確訂定通報程序。</li> <li>•確掌握校園內化學物質存放位置及其在各類災害下的致災因子。</li> <li>•擬定實驗室防災演練計畫。</li> <li>•演練後召開確實檢討會議並有改善計畫。</li> <li>※無論校內或校外發生化學品洩漏或校外工廠發生火災、爆炸，化學物質或濃煙飄向學校時，應啟動應變程序。立即通報政府防救災單位，取得相關資訊。若依據當時風向，學校位於上風處，則視狀況決定是否全校停課，並立即疏散(以免風向改變，或災害擴大)，若依據當時風向學校位於下風處，則全校師生立即進入室內暫時避難。清點人數，通報災情。聯繫主管機關，瞭解狀況。必要時請求支援，全校師生疏散。</li> </ul>
4.辦理國家防災日災害防救演練	<p>(1)設定參與人數及規模(含演練面向、廣度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邀集校內各處室教職員工與學生代表召開研商會議，研訂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或其他說明替代文件，以複合型災害進行規劃(如地震引起學校實驗室火災或毒化物外洩)。</li> <li>•學校針對教職員工生應完成全校應變演練，或各樓層、各棟小規模演練。</li> <li>•演練動作確實。就地掩蔽及疏散相關演練的知識與技能，明確避開致災因子並有效自我保護。</li> <li>•對每年或每次演練缺失檢具檢討會議並改進。</li> <li>•配合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並納入校內行事曆。</li> </ul> <p>(2)上傳國家防災日災害防救演練成果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防災教育資訊網」網站，將演練成果上傳。</li> </ul>
5.規劃師生災時臨時收容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定學校師生臨時收容計畫，規劃師生災時臨時收容空間；相關規劃應包含指揮(服務)中心、緊急物資儲備場所、醫療場所、收容空間等。</li> <li>•購置至少3天份之臨時收容所需儲備物資，包含飲用水、食物、睡袋等。</li> </ul>
6.辦理定期全校教職員及學生防災教育知能與技能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教學觀摩、融入教學等方式加強辦理全校教職員及學生災害防救等相關教育訓練活動(如開設災防教育通識課程)，亦可辦理相關專題演講或創新活動或相關技能培訓等，請檢附相關照片與說明(如辦理時間、人數等)。</li> <li>•定期安排教職員工擇定適合之場域並與具專業專長人員(如消防人員、救護人員等)共同參與消防滅火、CPR、AED等相關課程。</li> <li>•教職員工參與災害管理概念、其他各類災害防救通則概念等之課程。</li> <li>•學生學習災害防救相關知識。</li> <li>※例如：災害類型、來源與規模、社區脆弱度、學校能量、學校與周邊區域之災害風險與歷史、減少災害風險、教室安全、戶外活動安全、</li> </ul>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水域安全、交通安全；或讓學生學習校園防災之基本知識與技能，並引導學生進行批判性思考與判斷原則教育。
7.推動學校與地方救援單位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學校與地方救援單位合作及支援計畫，如紅十字會、救難協會、義消、災害防救組織等，協助學校執行防災事宜，如參與培訓、課程、演練、會議等。</li> </ul>
8.推廣智慧防災科技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數位化、多元化通報系統(如社群軟體、APP)。</li> <li>•於災害防救等相關教育訓練活動使用 VR(虛擬實境)或 AR(擴增實境)等智慧科技進行災害模擬、分析及應用。</li> <li>•推廣防災相關 APP、即時通訊軟體與社群網路。</li> <li>•運用無人航空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鏈結相關演練作為等。</li> </ul>
9.提升住宿生及賃居生防災相關知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校內住宿生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活動。</li> <li>•配合賃居生訪視，辦理災害防救相關宣導。</li> </ul>
10.結合大學社會責任(USR)推展防災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與院系將專業科研成果轉化為防災知識與技能，結合在地化災害情境，提供適性宣導教材。</li> <li>•結合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社區防災工作。</li> <li>•協助高中以下學校推展防災教育。</li> <li>•協助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li> </ul>
11.因應氣候變遷落實調適防災作為，加強校園韌性耐災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當前氣候變遷衍生極端天氣事件產生之高溫、短延時強降雨、乾旱等天然災害，規劃學校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以強化校園韌性耐災之能力。</li> </ul>
12.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建築物進行相關災害之保險規劃。</li> <li>•針對學生進行相關災害之保險規劃及推動。</li> </ul>

(四)特色評分

檢核指標	填表說明
災害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前述所列檢核指標外，提供其他相關各類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如國際接軌(呼應仙台減災綱領、永續發展目標(SDGs)、永續發展教育(ESD)等各項倡議)、學校管理階層的積極參與、組織設置與量能提升、經費分配運用特別作法、自主性辦理無預警演練紀錄、學校(或教職員)獲得政府機關(構)或具公信力民間機構頒發之獎項或具實用性之創新作為。</li> <li>•國際交流與學習(防災教育活動相關)，簽訂合作協定與機制等。</li> <li>•校園防災工作將學生納入編組，或學生共同參與或推廣防災士培訓。</li> <li>•以適合範圍(校區、學院或分區)撰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學校得自行評估每式「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涵蓋範圍並說明。</li> <li>•其他(得自行敘明)。</li> </ul>

## 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 法規查核表

#### 壹、環境相關法規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100年11月23日)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101年11月23日)
-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111年6月24日)
- 水污染防治法(107年06月13日)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111年10月24日)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10年02月05日)
-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107年06月21日)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110年05月31日)
- 下水道法(107年05月23日)
-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96年06月05日)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10年10月07日)
- 廢棄物清理法(106年06月14日)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11年02月16日)
-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108年09月26日)
-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107年11月27日)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108年01月16日)
-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109年07月03日)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109年11月03日)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109年10月21日)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111年11月4日)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112年01月12日)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112年02月20日)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109年4月30日)
- 環境教育法(106年11月29日)
- 能源管理法(105年11月30日)
- 電業法(108年05月22日)
- 氣候變遷因應法(112年02月15日)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98年01月21日)
-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106年08月15日)
-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108年05月08日)
-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108年08月08日)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111年6月)
-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109年11月09日)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109年07月01日)
- 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109年04月28日)

一、室內空氣品質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7條 前條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但因不可歸責於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事由，致室內空氣品質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不在此限。前項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告場所之類別及其使用特性定之。						
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8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公告場所之室內使用變更致影響其室內空氣品質時，該計畫內容應立即檢討修正。						
3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9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依前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4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10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5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6條 本法第8條所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員之基本資料。 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基本資料。 四、公告場所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之基本資料。 五、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 六、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規劃。 七、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前項計畫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撰寫並據以執行，其資料應妥善保存，以供備查。						
6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p>二、應符合本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如附表一。</p> <p>三、第一批公告場所之管制室內空間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附表二規定辦理。</p> <p>四、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前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於105年6月30日前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411 1396 1624"> <thead> <tr> <th>場所公告類別</th> <th>管制室內空間</th> <th>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專校院 (本法第6條第2款)</td> <td>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td> <td>1. 二氧化碳(CO<sub>2</sub>)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10)</td> </tr> </tbody> </table>	場所公告類別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大專校院 (本法第6條第2款)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10)
場所公告類別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大專校院 (本法第6條第2款)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10)						
7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	<p>二、應符合本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及其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附表。但公告場所同時符合「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及本公告者，其管制之室內場所及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應依本公告附表規定辦理。</p> <p>三、第二批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 (一)本公告生效日前及生效日起1年內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1年內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第1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二)本公告生效日起1年後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設立日起完成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於設立日起1年內實施第1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p>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公私場所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2. 甲醛(HCHO) 3. 細菌(Bacteria)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10)
8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p>第2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分下列二種：</p> <p>一、定期檢測：經本法公告之公告場所應於規定之一定期限內辦理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量測，並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p> <p>二、連續監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經認可之自動監測設施，應持續操作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即時顯示最新量測數值，以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p>		

二、水管理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水污染防治法	<p>第2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七、事業：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p> <p>八、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p> <p>九、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p> <p>十、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p> <p>十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p>
2	水污染防治法	第7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3	水污染防治法	第8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4	水污染防治法	第11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5	水污染防治法	第13條 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6	水污染防治法	第14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
7	水污染防治法	第18條 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8	水污染防治法	第18-1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9	水污染防治法	第19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準用第14條、第15條及第18條之規定。
10	水污染防治法	第20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依登記事項運作。但申請稀釋廢水許可，以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法者為限。
11	水污染防治法	第21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2	水污染防治法	第22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13	水污染防治法	第25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理之。
14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7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產生之廢(污)水，應於作業環境內以溝渠、管線或容器收集，不得與雨水合流收集。但逕流廢水，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既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工程技術上難以達成者，得提出證明，並有防止合流後之廢(污)水直接排放之設施，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合流收集。
15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19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得委託代操作者，代為操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16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20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域內之事業，未將其產生之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並於取得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
17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31條 委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廢(污)水，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委託者及受託者應於管線或溝渠之進流水、出流水端，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18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71條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二、營建工地。 三、飼養豬未滿200頭之畜牧業。 四、貯油場。 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六、洗腎診所。 七、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且非屬本法公告之其他事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5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19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93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1月底前，申報前一年7月至12月之資料；每年7月底前，申報當年1月至6月之資料。
20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3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附表一所列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規模或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附表二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違規情事之條件，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依下水道法設置之新開發社區專用下水道，其服務戶數在500戶以下者，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21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11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得以其委任之代操作營運機構派任具資格之人員，依前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為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22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本法第2條第7款所定之事業，除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條所定對象外，應依附表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23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3條 下列事業，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二、營建工地。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 四、貯存系統。 五、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 六、設置洗腎治療(血液透析)床(台)之診所。
24	下水道法	第8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 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其建設費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
25	下水道法	第19條 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 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
26	下水道法	第22條 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連接於下水道。其檢驗不合格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
27	下水道法	第29條 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連接使用者，除依第32條規定處罰外，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
28	下水道法	第32條 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 二、違反第22條規定，未經檢驗合格而連接使用，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 三、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24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 四、違反第25條第2項規定，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 工廠、礦場或經水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經依前項第4款規定處罰3次而仍未能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停止使用或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
29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4條 本法第8條所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一、新開發社區：可容納500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100住戶以上之社區。
30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17條 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19條第1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6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連接使用。
3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49條 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屆本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前項之生活雜排水係指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新建建築物之廢(污)水產生量達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公告之事業標準者，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廢棄物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廢棄物清理法	第2條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2種：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2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之事業：(九)廢(污)水處理： 1.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之廢(污)水處理廠。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2.公、私立動物園之廢(污)水處理廠。 3.公、私立學校之廢(污)水處理廠。
2	廢棄物清理法	第11條 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3	廢棄物清理法	第14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4	廢棄物清理法	第28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委託依第29條第2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5	廢棄物清理法	第31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 (一)下列醫療機構：1.醫院。2.洗腎診所。3.設3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二)登記資本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10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2.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4.電力設備製造業。5.化學材料製造業。6.基本金屬製造業。7.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8.化學製品製造業。9.藥品製造業。10.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11.印染整理業。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八)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2000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九)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250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十)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8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十二)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5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1500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4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1公噸以上之事業。 (十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10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十七)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十八)依本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至第6目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十一)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二十七)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三十三)其他事業：非屬上列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1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300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4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1公噸以上之事業。
6	廢棄物清理法	第36條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法	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	廢棄物清理法	第37條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3年以上，以供查核。前項檢測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第6條 家戶或其他產生源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家戶以外之其他產生源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準用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9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6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三、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 四、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事業別、特定種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數量與特性，公告其包裝標示、貯存期限及申請延長貯存期限申請方式。
10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8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廢尖銳器具：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並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密封盛裝，貯存以一年為限。 二、感染性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以熱處理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紅色塑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裝；以滅菌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黃色塑膠袋或黃色容器密封貯存。貯存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廢棄物產出機構：於攝氏五度以上貯存者，以1日為限；於攝氏5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7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30日為限。 (二)清除機構：不得貯存；但有特殊情形而須轉運者，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攝氏五度以下冷藏或冷凍，並以7日為限。 (三)處理機構：不得於攝氏5度以上貯存；於攝氏5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7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30日為限。 前項貯存容器及塑膠袋，除應於最外層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重量、清除處理機構名稱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外，感染性廢棄物另應標示貯存溫度。 第一項貯存期限，不含清運過程、裝卸貨及等待投料時間。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於貯存期間產生惡臭時，應立即清除。 事業有特殊情形無法符合第1項第2款規定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貯存期限。其同意文件須註明申請延長貯存之廢棄物種類、原因及許可延長貯存之期限，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11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12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基因毒性廢棄物依前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於設施入口或設施外明顯處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並備有緊急應變設施或措施，其設施應堅固，並與治療區、廚房及餐廳隔離。但診所得於治療區設密封貯存設施。 二、貯存事業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須分開置放。 三、應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 四、具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之安全設備或措施。 五、具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 六、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七、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12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17條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或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電子化遞送聯單。但屬依本法第31條第1項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之事業，不在此限。
13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18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之清除方法，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符合第13條至第16條及下列規定： 一、以不同顏色容器貯存之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施標準	<p>二、於運輸過程，不可壓縮及任意開啟。</p> <p>三、運輸途中應備有冷藏措施，並維持正常運轉。但離島地區因交通不便者，經廢棄物產生事業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部分運輸路程中，不須備有冷藏措施。</p> <p>四、於裝卸過程若無工作人員在場，應保持清除車輛倉門關閉並上鎖。</p>
1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p>第21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法如下：</p> <p>一、基因毒性廢棄物：以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處理。</p> <p>二、廢尖銳器具：以熱處理法處理或滅菌後粉碎處理。</p> <p>三、感染性廢棄物：以熱處理法處理。但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手術或驗屍廢棄物、實驗室廢棄物、透析廢棄物、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得經滅菌後破壞原型處理；未破壞原型者，應於包裝容器明顯處標示產出事業名稱、滅菌方式、滅菌操作人員或事業名稱、滅菌日期及滅菌效能測試結果。</p> <p>滅菌法之處理標準、操作規定及滅菌效能測試之標準程序，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15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p>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p> <p>(一)基線資料之申報。</p> <p>(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p> <p>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p> <p>(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p> <p>1.應於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p> <p>2.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其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運情形，得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現場以刷取遞送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廢棄物。</p> <p>(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p> <p>1.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1日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p> <p>2.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者，應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1日內，連線申報自行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事業合併處理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收受後1日內及處理完成後1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處理方式、處理完成日期時間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p> <p>五、連線申報聯單遞送方式：</p> <p>(一)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1式3份遞送聯單。遞送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1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兩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2日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1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1份。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p> <p>(二)清除者清運廢食用油，不受2日內送交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之時間限制。惟各相關機構仍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遞送聯單，經彼此簽收後，隨同廢食用油送交下一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指定之公告事業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各自保存1份。</p> <p>(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行動化應用軟體連線申報，以智慧型行動裝置於現場讀取遞送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廢棄物，免依公告事項五、(一)規定列印出1式3份遞送聯單。</p> <p>(四)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3年以供查核。</p> <p>十、下列廢棄物，除依公告事項八規定外，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p> <p>(一)屬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認證補貼者。</p> <p>(二)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p> <p>(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p> <p>(四)廚餘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16公斤以下或每年6公噸以下者。但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所產生之廚餘，仍應依規定申報。</p>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五)依本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但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法第39條第2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廢玻璃。
16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一)下列醫療機構：1.醫院。2.洗腎診所。3.設3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二)登記資本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10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2.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4.電力設備製造業。5.化學材料製造業。6.基本金屬製造業。7.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8.化學製品製造業。9.藥品製造業。10.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11.印染整理業。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十二)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5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1500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4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1公噸以上之事業。 (十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10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十七)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二十一)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四、毒性化學物質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8條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23條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運作毒性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預防、聯防、應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37條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資格、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登載、撤銷、廢止、專業應變機關(構)認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39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41條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遲於30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前項報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有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第1項第2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2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1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學術機構：指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但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不在此限。 二、運作單位：指學術機構內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 三、運作管理單位：指學術機構內負責所轄運作單位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行政管理事宜之單位。
7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3條 為妥善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學術機構之管理權責如下：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8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4條 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項，委員會應置委員5人至7人，其中至少應有2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專長。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由學術機構定之。
9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5條 學術機構運作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其申請登記或核可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其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應分別依運作管理單位申請之。 學術機構運作單一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達應申請核可之分級運作量者，其申請核可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法第25條規定辦理；其運作關注化學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應分別依運作管理單位申請之。低於應申請核可之分級運作量者，免依本法第25條規定辦理。
10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6條 學術機構依前條規定登記或核可後，應於單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內，依管理需求訂定所轄單一運作單位運作單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最大允許運作量。
11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7條 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學術機構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學術機構運作前項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應分別計算之。
12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8條 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其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逐月填寫。 前項紀錄表應經委員會審議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1月31日、4月30日、7月31日、10月31日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3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依前項規定申報，並於每年1月31日以前申報前1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13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9條 運作單位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月填寫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前項紀錄表應經委員會審議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1月31日以前，向關注化學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1年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14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11條 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除廢棄、輸出外，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訂定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依本法第39條第1項規定設置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學術機構運作前項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應分別計算之。
15	學術機構運作	第12條 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加入該物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內組設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並依本法第38條規定辦理。
16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13條 學術機構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應依本法第37條規定辦理。 學術機構於事故發生時，應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並於事後進行調查檢討，作成調查處理報告，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1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應變人員：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訓練機關(構)訓練合格並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者，其等級及應具備能力如下： (一)通識級：具備危害辨識及事故通報之能力。 (二)操作級：具備危害辨識及操作緊急除污程序之能力。 (三)技術級：具備危害辨識、可執行削減運作場(廠)內或場(廠)外化學物質逸散、洩漏程序與技術之能力。
1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第13條 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合格人數及等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任一日逾附件三高階運作總量者，運作場所應登載5人以上，其中指揮級、專家級、操作級各1人以上及技術級2人以上。 二、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任一日逾附件三低階運作總量，未逾高階運作總量者，運作場所應登載3人以上，其中技術級2人以上、操作級1人以上。 三、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任一日逾分級運作量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逾500公斤，未逾附件三低階運作總量者，運作場所應登載2人以上，其中技術級及操作級各1人以上。 四、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任一日未逾分級運作量，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未逾500公斤者，運作場所應登載通識級1人以上。
1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第14條 相關運作人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應組設全國性聯防組織者，依責任區範圍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合格人數及等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單一物質單次運送跨直轄市、縣(市)，氣體數量逾800公斤者，應登載5人以上，其中指揮級及專家級各2人以上、技術級1人以上；液體數量逾10公噸、固體數量逾20公噸者，應登載5人以上，其中指揮級及技術級各2人以上、專家級1人以上。 二、單一物質單次運送跨直轄市、縣(市)，氣體數量逾50公斤，未逾800公斤、液體數量逾100公斤，未逾10公噸、固體數量逾200公斤，未逾20公噸者，應登載3人以上，其中專家級2人以上、技術級1人以上。 三、單一物質單次運送跨直轄市、縣(市)，氣體數量未逾50公斤、液體數量逾5公斤，未逾100公斤、固體數量逾5公斤，未逾200公斤者，通識級1人以上。
2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第17條 相關運作人應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起，將符合第13條、第14條或第15條規定之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合格人數及等級，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2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第3條 前條第3項所稱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二、相關圖資：(一)應變器材之放置位置圖。(二)運作場所之座落位置地圖及周遭敏感地區。(三)緊急疏散、集結及救援路線圖。 三、危害預防：(一)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二)事故預防措施。(三)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設備及設施，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並須提供災害模擬分析。(四)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其中無預警測試每年至少2次、整體演練每年至少1次。(五)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四、應變：(一)緊急應變指揮系統、應變任務編組及通報機制。(二)事故發生時之警報發布方式。(三)外部支援體系之啟動方式。(四)災害應變作為，包括維持阻絕措施、處理設施有效運轉及二次災害防止措施。(五)人員搶救及災區隔離方式。(六)環境復原，包括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妥適處理及環境污染物之清除處理。(七)重大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避難作業方式。
2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	第3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料表管理辦法	識清楚為度。 二、內容：(一)名稱。(二)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及所含該物質重量百分比。 (三)警示語。 (四)危害警告訊息。 (五)危害防範措施。 (六)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2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第4條 容器、包裝標示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容積未超過3公升者，不得小於52毫米乘以74毫米。 二、容積超過3公升而未超過50公升者，不得小於74毫米乘以105毫米。 三、容積超過50公升而未超過500公升者，不得小於105毫米乘以148毫米。 四、容積超過500公升者，不得小於148毫米乘以210毫米。
24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分類規定其管制運作行為、分級運作量、定期申報頻率、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記錄之運作方法，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三、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四、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2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第3條 聯防組織之分類如下： 一、全國性聯防組織：指相關運作人之運送行為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應申報運送表單者，依其業別、化學物質種類、狀態或用途等方式成立之組織。 二、地區性聯防組織：指相關運作人之運作行為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區域，依其業別、區域或運作量等方式成立之組織。 全國性聯防組織之相關運作人應組設於同一聯防組織，並規劃責任區；其責任區應含括運送路線，並以事故發生時，組長或組員於2小時內可抵達事故現場提供支援之範圍規劃。
2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第10條 聯防組織應每年辦理訓練或演練1次以上，組長及組員應每年參加聯防組織訓練或演練1次以上。前項訓練內容包括應變安全注意事項或個人防護設備等；其訓練或演練紀錄由組長保存3年。

五、能資源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能源管理法	第8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既有能源用戶所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或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其能源之使用及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節約能源之規定。前項能源用戶之指定、使用能源設備之種類、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2	能源管理法	第9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
3	能源管理法	第11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依其能源使用量級距，自置或委託一定名額之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第8條、第9條及第12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前項能源使用級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之名額、資格、訓練、合格證書取得之程序、條件、撤銷、廢止、查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能源管理法	第12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使用能源資料。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5	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	一、依據「能源管理法」第7條，能源供應事業配合儲存安全存量之能源供應數量基準及應儲存數量如附表一。 二、為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依據「能源管理法」第9條至第12條、第16條及第18條，能源用戶應行辦理事項之能源使用數量基準如附表二。 三、為蒐集國家管理能源所需資料，依據「能源管理法」第7條及第12條，能源供應事業申報經營資料與能源用戶申報使用能源資料之能源供應或能源使用數量基準如附表三。 附表二：電能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瓩應行辦理事項： 1.每年1月底前，彙集前一年使用能源資料，併同當年能源查核制度、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一併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2.設置能源管理人員。
6	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三、能源用戶依能源管理法第9條訂定之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其年度節電率應達1%以上，未達1%且無正當理由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該能源用戶所報執行計畫，不予核定。 四、能源用戶於中華民國104年至113年之執行計畫，其平均年節電率應達1%以上。 五、能源用戶應於每年1月31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節電措施執行情形、年度節電量、年度節電率及平均年節電率。能源用戶當年度平均年節電率未達1%者，應於次年1月31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其他環保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政府採購法	第96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10%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2	環境教育法	第18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5年內，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5年內，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第1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3	環境教育法	第19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財團法人，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1月31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4	氣候變遷因應法	第42條 各級政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團體、學校及事業對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其相關事項如下： 一、擬訂與推動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宣導計畫。 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三、建立產業及民眾參與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對策。 四、推動氣候變遷相關之科學、技術及管理人才培育。 五、於各級學校推動以永續發展為導向之氣候變遷教育，培育師資，研發與編製教材，培育未來因應氣候變遷之跨領域人才。 六、鼓勵各級政府、企業、民間團體支持與強化氣候變遷教育，結合環境教育、終身教育及在職教育之相關措施。 七、促進人民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八、推動低碳飲食、選擇在地食材及減少剩食。 九、其他經各級政府公告之事項。
5	氣候變遷因應法	第43條 各級政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6	電業法	第95條 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
7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	一、限制使用對象： (一)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p>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p> <p>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等。2.國軍福利品供應站。3.公立學校。4.公立醫療院所。</p> <p>(二)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p> <p>二、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p> <p>(一)本公告所稱購物用塑膠袋，係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p> <p>(二)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p> <p>(三)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p> <p>1.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2.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3.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4.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5.直接盛裝藥品之藥袋。</p>
8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p>一、限制使用對象：</p> <p>(一)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p> <p>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含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公營事業機構等。</p> <p>2.公立學校。</p> <p>3.公立醫療院所。</p> <p>(二)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p> <p>二、限制使用實施方式：</p> <p>(一)本公告所稱免洗餐具係指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餐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p> <p>(二)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範圍說明如下：</p> <p>1.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餐飲業者、量販店業內之餐飲業者、超級市場業內之餐飲業者、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p> <p>2.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福利社、合作社與從事其他販賣業務者，以及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販賣業者、量販店業內之販賣業者、超級市場業之販賣業者，於販售飲料、便當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p> <p>3.下列塑膠類材質之製品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p> <p>(1)杯蓋、杯座及紙杯之封膜。</p> <p>(2)碗蓋。</p> <p>(3)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p> <p>(三)下列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非屬本公告所定塑膠類免洗餐具：</p> <p>1.以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稈、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成分之免洗餐具，其塑膠成分含量重量低於該免洗餐具整體重量扣除蓋子重量後之10%以下者。</p> <p>2.以完全生物可分解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p> <p>(四)下列限制使用對象除應依本公告事項二(二)規定，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政府部門、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p> <p>2.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前目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提報實施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p> <p>3.第一目所指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不包括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p>
9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p>一、限制使用對象：</p> <p>(一)政府部門：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等場所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p> <p>(二)學校：指於學校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學校或民間業者。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p>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p>(三)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                      (四)連鎖速食店。                      二、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一)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                      (二)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吸管，非屬本公告所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範圍：                      1.經認定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生物可分解塑膠」，並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                      2.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                      (三)生效日期：108年07月01日生效。</p>
10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p>第22條 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事業，辦理再生技術及再生資源、再生產品、環境保護產品相關之教育推廣及銷售促進活動。</p>
11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p>貳、適用對象及範圍                      二、適用對象：(一)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該機關所屬之機關、學校，以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為彙辦單位。(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保機關為彙辦單位。(三)行政院以外之其他政府單位得比照推動，以各府、院為彙辦單位。                      三、適用範圍：(一)機關、學校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二)機關、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四、一次用產品定義(一)免洗餐具，各類材質之碗、盤、碟、便當餐盒、筷及湯匙，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二)包裝飲用水(含杯水、瓶裝水或飲料)、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不含扁紙杯。                      參、實施方式                      一、辦理會議及訓練(一)不提供免洗餐具。(二)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二、辦理活動(一)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為原則，可採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另可運用餐具委外送洗服務。(二)提供自備餐具優惠。(三)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減少包裝飲用水。                      三、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訂購以循環容器盛裝之餐飲，宜考量其循環容器清洗及運送等相關增加之成本，適當調整採購單價。                      七、彙辦單位於每年4月30日前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前一年本指引之辦理情形，包括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之總場次，依本指引參、實3施方式六核准之無法執行或有特殊情形之場次及原因。</p>
12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p>第10條 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所經營之電力設備，每6個月至少檢驗1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1次，且不得干預檢驗結果。前項檢驗結果，應由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依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作成紀錄，並於檢驗後次月15日前分送用電場所負責人、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檢驗結果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用電場所負責人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一、受檢驗之用電場所名稱與地址及其用電設備之容量與名稱。二、檢驗地點、日期及氣候。三、執行檢驗人員及記錄人員。四、各項表列之量測數據。五、檢驗儀器之名稱、廠牌、型式、規格、序號及校正日期。六、評判標準及評判結果。七、改善建議。</p>
13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p>第2條 一、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指前條法律規定之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類別與級別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                      (二)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四)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1.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2.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其級別分為甲級及乙級。                      (五)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                      1.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2.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                      3.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六)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p>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八)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二、訓練：指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證照訓練、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
14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第23條 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2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6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3小時。
15	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計畫規劃設計階段，除下列工程外，應評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可行性。如符合第三點條件並經評估可行時，應優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一)防(救)災工程。(二)水土保持工程。(三)國防戰備設施工程(生活營舍、辦公廳舍、多功能休閒館、餐廳、中正堂除外)。(四)車站、碼頭、防波堤、引堤和護岸、港池、進出港航道、錨地、港區道路工程。(五)河濱高灘地興建工程。

## 貳、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108年05月15日)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109年02月27日)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111年01月05日)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10年07月07日)
-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103年06月25日)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111年08月12日)
-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105年11月21日)
- 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103年11月28日)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107年11月09日)
-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103年12月31日)
-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110年11月05日)
-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103年12月31日)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105年11月02日)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110年09月16日)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10年12月22日)
-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107年2月14日)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教育訓練等相關法規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5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3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7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4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8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5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0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6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1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2條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8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3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9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4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6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11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0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1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13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2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14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3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15條第1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5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4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16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5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17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6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18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7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p>三、工作場所之巡視。</p> <p>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p> <p>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p>
19	職業安全衛生法	<p>第28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1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p>
20	職業安全衛生法	<p>第30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一、礦坑工作。</p> <p>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p> <p>三、異常氣壓之工作。</p> <p>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p> <p>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p> <p>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p> <p>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p> <p>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p> <p>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p> <p>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p> <p>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p> <p>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p> <p>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p> <p>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一、礦坑工作。</p> <p>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p> <p>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p> <p>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p>
21	職業安全衛生法	<p>第31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p> <p>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p> <p>第1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p>
22	職業安全衛生法	<p>第32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23	職業安全衛生法	<p>第33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p>
24	職業安全衛生法	<p>第34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p>
25	職業安全衛生法	<p>第37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p> <p>一、發生死亡災害。</p> <p>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p> <p>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26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8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27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12條 本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 一、動力衝剪機械。 二、手推刨床。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四、動力堆高機。 五、研磨機。 六、研磨輪。 七、防爆電氣設備。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九、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28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14條 本法第10條第1項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指下列之危險物或有害物：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29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15條 本法第10條第1項所稱危害性化學品之清單，指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使用及貯存量等項目之清冊或表單。
30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16條 本法第10條第1項所稱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指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危害特性、緊急處理及危害預防措施等項目之表單。
31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17條 本法第12條第3項所稱作業環境監測，指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分析及評估。 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 一、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二、坑內作業場所。 三、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一)高溫作業場所。(二)粉塵作業場所。(三)鉛作業場所。(四)四烷基鉛作業場所。(五)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場所。
3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19條 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管制性化學品如下： 一、第20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中，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具高度暴露風險者。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33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20條 本法第14條第2項所稱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 一、本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列之危害性化學品。 二、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者。 三、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其化學品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34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22條 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 一、固定式起重機。 二、移動式起重機。 三、人字臂起重桿。 四、營建用升降機。 五、營建用提升機。 六、吊籠。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機械。
35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23條 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設備： 一、鍋爐。 二、壓力容器。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四、高壓氣體容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36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31條 本法第23條第1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37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41條 本法第34條第1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四、教育及訓練。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六、急救及搶救。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38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51條 本法第38條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 一、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之事業。 二、勞工人數未滿50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前項第二款之指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勞動檢查機構為之。
3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2-1條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4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3條 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1人為專職。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p><b>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327 1334 826"> <thead> <tr> <th>事業</th> <th>規模(勞工人數)</th> <th>應置之管理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td> <td>未滿30人者</td> <td>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 </tr> <tr> <td>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td> <td>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 </tr> <tr> <td>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td> <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 </tr> <tr> <td>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td> <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td> </tr> <tr> <td>500人以上者</td> <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td> </tr> <tr> <td rowspan="4">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td> <td>未滿30人者</td> <td>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 </tr> <tr> <td>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td> <td>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 </tr> <tr> <td>1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td> <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 </tr> <tr> <td>500人以上者</td> <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td> </tr> </tbody> </table> <p><b>附表二之一 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927 1334 1211"> <thead> <tr> <th>事業</th> <th>規模(勞工人數)</th> <th>應置之管理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td> <td>500人以上未滿1000人</td> <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td> </tr> <tr> <td>1000人以上</td> <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td> </tr> <tr> <td>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td> <td>3000人以上</td> <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	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	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500人以上未滿1000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	1000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	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	3000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																																		
	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																																		
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未滿30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500人以上未滿1000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																																		
	1000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																																		
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	3000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																																		
4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p>第3-2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事業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p>																																		
4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p>第5-1條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p> <p>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p> <p>三、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四、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p> <p>六、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p>七、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p>																																		
4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p>第6條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依第2條至第3條之2規定，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總人數為準。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他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二之一之</p>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5條之一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500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500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3000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 前項規定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但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不在此限。
4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10條 適用第2條之1及第6條第2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4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11條 委員會置委員7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5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五、勞工代表。
4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12條 委員會應每3個月至少開會1次，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12-1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4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12-2條 下列事業單位，雇主應依國家標準CNS 45001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200人以上者。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500人以上者。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4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13條至第26條 雇主對電氣機車、蓄電池機車、電車、蓄電池電車、內燃機車、內燃動力車及蒸汽機車、一般車輛、車輛頂高機、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堆高機、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簡易提升機、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等，應依規定期限就規定事項實施機械之定期檢查。
5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27條至第44條 雇主對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含排氣裝置、排風導管等)、乙炔熔接裝置、氣體集合熔接裝置、高低壓電氣設備、防爆電氣設備、鍋爐、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第二種壓力容器、小型壓力容器、高壓氣體儲存能力在100立方公尺或1公噸以上之儲槽、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局部排氣裝置、局部排氣裝置之空氣清淨裝置、異常氣壓之再壓室或減壓艙、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營造工程之模板支撐架等，應依規定期限就規定事項實施設備之定期檢查。
5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45條至49條 雇主對第二種壓力容器及減壓艙、捲揚裝置、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等，應依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5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50條至63條 雇主對車輛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裝置、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或載貨用之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簡易提升機、衝剪機械、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工業用機器人、高壓氣體製造設備、高壓氣體消費設備等，應依規定實施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5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64-77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危險性設備作業、高壓氣體作、工業用機器人之教導及操作作業、營造作業、缺氧危險或局限空間作業、有害物作業、異常氣壓作業、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危險物及有害物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林場作業、船舶清艙解體作業、碼頭裝卸作業等，應依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5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78條 雇主依第50條至第56條及第58條至第77條實施之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5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79條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5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80條 雇主依第13條至第49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3年。一、檢查年月日。二、檢查方法。三、檢查部分。四、檢查結果。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5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84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5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85條 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勞工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5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86條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2條之1至第3條之1、第6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6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3條至第15條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施工安全評估、製程安全評估、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有害作業主管、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特殊作業、護理人員等，應接受法定必要之教育訓練。
6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3條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1項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接受第1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 二、經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 三、接受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教育訓練期滿，並經第24條第3項規定之測驗合格，領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6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5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 二、職業衛生管理師。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前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三之規定。
6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9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高壓氣體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二、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三、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6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1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二、鉛作業主管。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四、缺氧作業主管。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六、粉塵作業主管。 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八、潛水作業主管。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65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2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二、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三、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四、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五、吊籠操作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66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3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鍋爐操作人員。 二、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四、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6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4條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二、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三、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四、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五、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六、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七、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八、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九、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十、胸高直徑70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十一、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十二、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十三、潛水作業人員。 十四、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6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6條 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不在此限。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三之規定。
69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7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7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8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 八、特殊作業人員。 九、急救人員。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p>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p> <p>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p> <p>十二、下列作業之人員：(一)營造作業。(二)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三)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四)缺氧作業。(五)局限空間作業。(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七)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p> <p>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p> <p>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p>
7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p>第19條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一、第1款之勞工，每2年至至少6小時。</p> <p>二、第2款之勞工，每2年至至少12小時。</p> <p>三、第3款之勞工，每3年至至少12小時。</p> <p>四、第4款至第6款之勞工，每3年至至少6小時。</p> <p>五、第7款至第13款之勞工，每3年至至少3小時。</p>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等相關法規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19-1條 本規則所稱局限空間，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1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p>第29-1條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p> <p>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p> <p>一、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p> <p>二、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p> <p>三、通風換氣實施方式。</p> <p>四、電能、高溫、低溫與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p> <p>五、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p> <p>六、進入作業許可程序。</p> <p>七、提供之測定儀器、通風換氣、防護與救援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p> <p>八、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p> <p>九、緊急應變處置措施。</p>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p>第29-2條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左列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p> <p>一、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p> <p>二、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p> <p>三、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p> <p>四、現場監視人員姓名。</p> <p>五、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p>
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9-4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9-5條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30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依第313條規定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必要時並應視需要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31條 雇主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 一、應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1公尺。 二、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80公分。 三、自路面起算2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但因工作之必要，經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四、主要人行道及有關安全門、安全梯應有明顯標示。
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41條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一、動力衝剪機械。 二、手推刨床。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四、動力堆高機。 五、研磨機。 六、研磨輪。 七、防爆電氣設備。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九、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1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55條 加工物、切削工具、模具等因截斷、切削、鍛造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勞工之虞者，雇主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但大尺寸工件等作業，應於適當位置設置護罩或護圍。
1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56條 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並使勞工確實遵守。
1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58條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一、紙、布、鋼纜或其他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 二、磨床或龍門刨床之刨盤、牛頭刨床之滑板等之衝程部分。 三、直立式車床、多角車床等之突出旋轉中加工物部分。 四、帶鋸(木材加工用帶鋸除外)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輪。 五、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
1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91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0.25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如為直動式過捲預防裝置者，應保持0.05公尺以上距離；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1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92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1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93條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
1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108條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二、貯存周圍2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三、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四、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五、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六、容器應保持在攝氏40度以下。 七、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八、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20%以上為原則。 九、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十、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153條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1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171條 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依下列規定： 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二、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規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
1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172條 雇主對於工作中遇停電有導致超壓、爆炸或火災等危險之虞者，應裝置足夠容量，並能於緊急時供電之發電設備。
2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174條 雇主對於從事熔接、熔斷、金屬之加熱及其他須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時，不得以氧氣供為通風或換氣之用。
2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177條 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依規定辦理。 一、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 二、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30%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 三、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2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24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2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28條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2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30條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堅固之構造。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2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39條 雇主使用之電氣器材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2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41條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2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74條 雇主對於電氣技術人員或其他電氣負責人員，除應責成其依電氣有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應責成其工作遵守事項。
2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77條 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四、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2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77-1條 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下列呼吸防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 一、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二、防護具之選擇。 三、防護具之使用。 四、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 五、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六、成效評估及改善。 前項呼吸防護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200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200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3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86條 雇主應依工作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職業災害搶救器材。
3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87條 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3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96條 雇主對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應予以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以避免勞工感染疾病。前項處理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廢棄物時，應採用機械器具處理或提供適當防護具。
3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98條 雇主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勞工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3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300條 雇主對於發生噪音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勞工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所發生之聲音超過90分貝時，雇主應採取工程控制、減少勞工噪音暴露時間，使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8小時日時量平均不超過規定值或相當之劑量值，且任何時間不得暴露於峰值超過140分貝之衝擊性噪音或115分貝之連續性噪音；對於勞工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85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50%時，雇主應使勞工戴用有效之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 二、工作場所之傳動馬達、球磨機、空氣鑽等產生強烈噪音之機械，應予以適當隔離，並與一般工作場所分開為原則。 三、發生強烈振動及噪音之機械應採消音、密閉、振動隔離或使用緩衝阻尼、慣性塊、吸音材料等，以降低噪音之發生。 四、噪音超過90分貝之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勞工周知。
3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313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1/10。但採用人工照明，照度符合第6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規定予以補足。 七、燈蓋裝置應採用玻璃燈罩及日光燈為原則，燈泡須完全包蔽於玻璃罩中。 八、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
3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314條 雇主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四、高度2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六、修護鋼軌或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更換，連接作業場所。七、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3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318條 雇主對於勞工從事其身體或衣著有被污染之虞之特殊作業時，應置備該勞工洗眼、洗澡、漱口、更衣、洗濯等設備。
3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324-1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前項危害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100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3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324-2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 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p>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p> <p>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p> <p>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p> <p>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p> <p>前項疾病預防措施，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4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p>第324-3條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p> <p>一、辨識及評估危害。</p> <p>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p> <p>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p> <p>四、建構行為規範。</p> <p>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p> <p>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p> <p>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p> <p>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p> <p>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達100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4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p>第3條 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容量之危險性機械：一、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二、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三、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四、營建用升降機：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五、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六、吊籠：載人用吊籠。</p>
4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p>第4條 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容量之危險性設備：</p> <p>一、鍋爐：(一)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1公斤，或傳熱面積超過1平方公尺，或胴體內徑超過300公厘，長度超過600公厘之蒸汽鍋爐。(二)水頭壓力超過10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8平方公尺，且液體使用溫度超過其在1大氣壓之沸點之熱媒鍋爐以外之熱水鍋爐。(三)水頭壓力超過10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8平方公尺之熱媒鍋爐。(四)鍋爐中屬貫流式者，其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10公斤，或其傳熱面積超過10平方公尺者。</p> <p>二、壓力容器：(一)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1公斤，且內容積超過0.2立方公尺之第一種壓力容器。(二)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1公斤，且胴體內徑超過500公厘，長度超過1000公厘之第一種壓力容器。(三)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0.2之第一種壓力容器。</p> <p>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指供高壓氣體之製造(含與製造相關之儲存)設備及其支持構造物，其容器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設計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0.04者。但下列各款容器，不在此限：(一)泵、壓縮機、蓄壓機等相關之容器。(二)緩衝器及其他緩衝裝置相關之容器。(三)流量計、液面計及其他計測機器、濾器相關之容器。(四)使用於空調設備之容器。(五)溫度在攝氏35度時，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50公斤以下之空氣壓縮裝置之容器。(六)高壓氣體容器。(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四、高壓氣體容器：指供灌裝高壓氣體之容器中，相對於地面可移動，其內容積在500公升以上者。但下列各款容器，不在此限：(一)於未密閉狀態下使用之容器。(二)溫度在攝氏35度時，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50公斤以下之空氣壓縮裝置之容器。(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43	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	<p>第4條 依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未經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並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入。但依本法第8條第4項規定申請核准先行放行者，不在此限。</p>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44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貳、適用範圍及定義 一、本指引適用於依職安法第30條、第31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者。 二、本指引所稱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三、化學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法規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5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標示要項，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一、危害圖式。 二、內容：(一)名稱。(二)危害成分。(三)警示語。(四)危害警告訊息。(五)危害防範措施。(六)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前項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第一項容器之容積在100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10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於運輸時已依交通法規有關運輸之規定設置標示者，該容器於工作場所內運輸時，得免再依附表一標示。勞工從事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時，雇主應依本規則辦理。
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12條 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前項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4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17條 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3年。 二、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格式參照附表五。 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四、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 前項第一款危害通識計畫，應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標示、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必要項目之擬訂、執行、紀錄及修正措施。
5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暴露評估：指以定性、半定量或定量之方法，評量或估算勞工暴露於化學品之健康危害情形。 二、分級管理：指依化學品健康危害及暴露評估結果評定風險等級，並分級採取對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
6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第4條 雇主使勞工製造、處置或使用之化學品，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應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
7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第6條 第4條之評估及分級管理，雇主應至少每3年執行1次，因化學品之種類、操作程序或製程條件變更，而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應於變更前或變更後3個月內，重新進行評估與分級。
8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第8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4條之化學品，定有容許暴露標準，而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或總勞工人數500人以上者，雇主應依有科學根據之採樣分析方法或運用定量推估模式，實施暴露評估。雇主應就前項暴露評估結果，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評估：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p>一、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1/2之者，至少每3年評估1次。</p> <p>二、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其1/2者，至少每年評估1次。</p> <p>三、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至少每3個月評估1次。游離輻射作業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化學品之種類、操作程序或製程條件變更，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應於變更前或變更後三個月內，重新實施暴露評估。</p>
9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第9條 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定之監測及期程，實施前條化學品之暴露評估，必要時並得輔以其他半定量、定量之評估模式或工具實施之。
10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p>第10條 雇主對於前二條化學品之暴露評估結果，應依下列風險等級，分別採取控制或管理措施：</p> <p>一、第一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1/2者，除應持續維持原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外，製程或作業內容變更時，並採行適當之變更管理措施。</p> <p>二、第二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其1/2者，應就製程設備、作業程序或作業方法實施檢點，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p> <p>三、第三級管理：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應即採取有效控制措施，並於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確保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p>
11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5條 優先管理化學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管制性化學品者，運作者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12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p>第6條 運作者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p> <p>一、運作第2條第1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p> <p>二、運作第2條第2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濃度及任一運作行為之年運作總量，達附表二規定者。</p> <p>三、運作第2條第3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三規定之臨界量。該運作場所中，其他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三所定臨界量之化學品，應一併報請備查。</p> <p>四、運作二種以上屬於第2條第3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均未達附表三之臨界量，但依下列計算方式，其總和達一以上者：</p> $\text{總和} = \frac{\text{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甲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frac{\text{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乙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dots$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前項各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濃度不同，而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時，應合併計算其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作總量。</p> <p>第1項第3款及第4款化學品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其臨界量2%時，得免報請備查，並免納入總和計算。</p> <p>二、化學品危害性包含2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其臨界量以最低者為準。</p>
13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p>第7條 運作者對於前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運作者基本資料，如附表四。二、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如附表五。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資料。</p> <p>前項報請備查之期限如下：一、運作者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6個月內報請備查。二、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100人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18個月內報請備查。運作者應於完成第1項備查之次年，每年4月至9月之期間內，再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及前項報請備查之運作資料，以報請備查日前一年度之資料為準。</p>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4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8條 運作者辦理前條資料之報請備查，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15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第6條 運作者於運作管制性化學品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非經許可者，不得運作。本辦法施行前，已於國內運作第2條之管制性化學品者，運作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1年內取得許可文件，附表一有變更者，亦同。
16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第7條 運作者申請前條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許可，應檢附下列資料：一、運作者基本資料，如附表二。二、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資料，如附表三。前項之申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第一項申請之管制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成分相同而濃度不同，但用途、危害分類及暴露控制措施相同時，得合併申請。
17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第7條 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作業場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但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不在此限： 一、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6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1次以上。 二、下列坑內作業場所應每6個月監測粉塵、二氧化碳之濃度1次以上： (一)礦場地下礦物之試掘、採掘場所。 (二)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之場所。 (三)前二目已完工可通行之地下通道。 三、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85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每6個月監測噪音1次以上。
18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第17條 雇主依本標準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氣罩應置於每一氣體、蒸氣或粉塵發生源；如為外裝型或接受型之氣罩，則應儘量接近各該發生源設置。 二、應儘量縮短導管長度、減少彎曲數目，且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口與測定孔。 三、設置有除塵裝置或廢氣處理裝置者，其排氣機應置於該裝置之後。但所吸引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無爆炸之虞且不致腐蝕該排氣機者，不在此限。 四、排氣口應置於室外。 五、於製造或處置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間內有效運轉，降低空氣中有害物濃度。 雇主依第38條第2項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於氣罩連接導管適當處所，設置監測靜壓、流速或其他足以顯示該設備正常運轉之裝置。
19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3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人數在3000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3/4以上。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p><b>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324 1053 963"> <thead> <tr> <th>事業性質分類</th> <th>勞工人數</th> <th>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各類</td> <td>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0-99人</td> <td>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4個月</td> <td rowspan="18">                     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td> </tr> <tr> <td>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td> <td>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td> </tr> <tr> <td rowspan="6">第一類</td> <td>300-999人</td> <td>1次/月</td> </tr> <tr> <td>1,000-1,999人</td> <td>3次/月</td> </tr> <tr> <td>2,000-2,999人</td> <td>6次/月</td> </tr> <tr> <td>3,000-3,999人</td> <td>9次/月</td> </tr> <tr> <td>4,000-4,999人</td> <td>12次/月</td> </tr> <tr> <td>5,000-5,999人</td> <td>15次/月</td> </tr> <tr> <td>6,000人以上</td> <td>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或18次/月</td> </tr> <tr> <td rowspan="6">第二類</td> <td>300-999人</td> <td>1次/2個月</td> </tr> <tr> <td>1,000-1,999人</td> <td>1次/月</td> </tr> <tr> <td>2,000-2,999人</td> <td>3次/月</td> </tr> <tr> <td>3,000-3,999人</td> <td>5次/月</td> </tr> <tr> <td>4,000-4,999人</td> <td>7次/月</td> </tr> <tr> <td>5,000-5,999人</td> <td>9次/月</td> </tr> <tr> <td>6,000人以上</td> <td>12次/月</td> </tr> <tr> <td rowspan="6">第三類</td> <td>300-999人</td> <td>1次/3個月</td> </tr> <tr> <td>1,000-1,999人</td> <td>1次/2個月</td> </tr> <tr> <td>2,000-2,999人</td> <td>1次/月</td> </tr> <tr> <td>3,000-3,999人</td> <td>2次/月</td> </tr> <tr> <td>4,000-4,999人</td> <td>3次/月</td> </tr> <tr> <td>5,000-5,999人</td> <td>4次/月</td> </tr> <tr> <td>6,000人以上</td> <td>6次/月</td> </tr> </tbody> </table> <p><b>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1030 1053 1310"> <thead> <tr> <th rowspan="2">勞工人數</th> <th colspan="3">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0-99</th> <th>100-299</th> <th>300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99人</td> <td></td> <td>1人</td> <td></td> <td rowspan="6">                     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1人。                 </td> </tr> <tr> <td>300-999人</td> <td>1人</td> <td>1人</td> <td>2人</td> </tr> <tr> <td>1,000-2,999人</td> <td>2人</td> <td>2人</td> <td>2人</td> </tr> <tr> <td>3,000-5,999人</td> <td>3人</td> <td>3人</td> <td>4人</td> </tr> <tr> <td>6,000人以上</td> <td>4人</td> <td>4人</td> <td>4人</td> </tr> </tbody> </table> <p>第4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未達300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四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應達1/2以上。</p> <p><b>附表四 勞工人數50人以上未達300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1556 1053 2027"> <thead> <tr> <th rowspan="2">事業性質分類</th> <th rowspan="2">勞工人數</th> <th colspan="2">臨場服務頻率</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醫師</th> <th>護理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類</td> <td>50-99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49人</td> <td>1次/年</td> <td>1次/月</td> <td rowspan="9">                     一、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查視1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                      三、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td> </tr> <tr> <td rowspan="2">第一類</td> <td>100-199人</td> <td>4次/年</td> <td>4次/月</td> </tr> <tr> <td>200-299人</td> <td>6次/年</td> <td>6次/月</td> </tr> <tr> <td rowspan="2">第二類</td> <td>100-199人</td> <td>3次/年</td> <td>3次/月</td> </tr> <tr> <td>200-299人</td> <td>4次/年</td> <td>4次/月</td> </tr> <tr> <td rowspan="2">第三類</td> <td>100-199人</td> <td>2次/年</td> <td>2次/月</td> </tr> <tr> <td>200-299人</td> <td>3次/年</td> <td>3次/月</td> </tr> </tbody> </table>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0-99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4個月	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或18次/月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1-299人		1人		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1人。	300-999人	1人	1人	2人	1,000-2,999人	2人	2人	2人	3,000-5,999人	3人	3人	4人	6,000人以上	4人	4人	4人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49人	1次/年	1次/月	一、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查視1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 三、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0-99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4個月	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者，每增勞工1,000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或18次/月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1-299人		1人		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1人。																																																																																																																			
300-999人	1人	1人	2人																																																																																																																				
1,000-2,999人	2人	2人	2人																																																																																																																				
3,000-5,999人	3人	3人	4人																																																																																																																				
6,000人以上	4人	4人	4人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49人	1次/年	1次/月	一、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查視1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 三、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20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21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p>第8條 雇主應使其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3年合計至少12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2小時：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三、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應接受前項第1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3年合計至少2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5條第1項所定之機構，應依前二項規定，使其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在職教育訓練。第1項及第2項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6小時。前條課程訓練、第1項及第2項所定之在職教育訓練，得由各級勞工、衛生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前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訓練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p>
2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p>第9條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辦理下列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一、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二、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三、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四、辦理未滿18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五、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六、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七、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八、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23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p>第11條 為辦理前二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24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p>第15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0.6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一、醫護人員。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第1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及保持清潔，至少每6個月定期檢查。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p> <p>第1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1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50人者，每增加50人，應再置1人。但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不在此限：一、第一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僅1人作業。二、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5人。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第2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p>
25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p>第16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6個月以內。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第1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超過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p>
26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p>第17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65歲者，每年檢查1次。二、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1次。三、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一次。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前條附表九及附表十一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p>
27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p>第18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每年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第16條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雇主使勞工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前項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屬游離輻射作業時，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p><b>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87 331 467 365">項次</th> <th data-bbox="467 331 1361 365">作業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7 365 467 398">一</td> <td data-bbox="467 365 1361 398">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td> </tr> <tr> <td data-bbox="387 398 467 432">二</td> <td data-bbox="467 398 1361 432">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85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td> </tr> <tr> <td data-bbox="387 432 467 465">三</td> <td data-bbox="467 432 1361 465">游離輻射作業</td> </tr> <tr> <td data-bbox="387 465 467 499">四</td> <td data-bbox="467 465 1361 499">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td> </tr> <tr> <td data-bbox="387 499 467 533">五</td> <td data-bbox="467 499 1361 533">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td> </tr> <tr> <td data-bbox="387 533 467 566">六</td> <td data-bbox="467 533 1361 566">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td> </tr> <tr> <td data-bbox="387 566 467 600">七</td> <td data-bbox="467 566 1361 600">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td> </tr> <tr> <td data-bbox="387 600 467 902">八</td> <td data-bbox="467 600 1361 90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td> </tr> <tr> <td data-bbox="387 902 467 1765">九</td> <td data-bbox="467 902 1361 1765">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1%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math>\beta</math>-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math>\alpha</math>-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二十二)1,3-丁二烯                      (二十三)銻及其化合物                 </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765 467 1798">十</td> <td data-bbox="467 1765 1361 1798">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798 467 1832">十一</td> <td data-bbox="467 1798 1361 1832">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成業</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832 467 1944">十二</td> <td data-bbox="467 1832 1361 194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5%之混合物之作業：                      1. 溴丙烷                 </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85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1%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beta$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alpha$ -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二十二)1,3-丁二烯 (二十三)銻及其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成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5%之混合物之作業： 1. 溴丙烷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85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1%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beta$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alpha$ -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二十二)1,3-丁二烯 (二十三)銻及其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成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5%之混合物之作業： 1. 溴丙烷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28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p>第21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2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其暴露評估及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p> <p>前項所定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雇主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前項健康追蹤檢查紀錄，依前二條規定辦理。</p>
29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p>第19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但從事第2條第11款規定之作業時，得免設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p> <p>※第2條第11款「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研究或試驗」。</p>
30	緊急醫療救護法	<p>第4條 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指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p>
31	緊急醫療救護法	<p>第24條 救護技術員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類。</p> <p>前項各級救護技術員之受訓資格、訓練、繼續教育、得施行之救護項目、應配合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訓練之訓練課程，應包括野外地區之救護訓練。</p>
32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p>第3條 雇主選用機器人時，應採取避免下列危害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錯誤操作、錯誤動作及故障時引起之危害。</li> <li>二、動力源異常引起之危害。</li> <li>三、因人、物之進入可動範圍引起之危害。</li> <li>四、關連機器故障引起之危害。</li> </ul>
33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p>第4條 雇主設置之機器人，應具有發生異常時可立即停止動作並維持安全之緊急停止裝置。</p>

### 參、災防相關法規

- 災害防救法(111年06月15日)
-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109年7月22日)
-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110年6月25日)
-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10年12月17日)
- 消防法(111年5月11日)
- 消防法施行細則(108年09月30日)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91年12月11日)
- 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109年08月07日)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	災害防救法	第14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2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第3項 學校及機構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由首長擔任召集人，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辦理前項所列相關業務，並指定24小時聯繫待命人員。
3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第4項 學校及機構應結合所在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具體作為；本部得訪視其辦理情形。
4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第5項 預防階段工作要項： (一)減災階段：1.環境調查，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2.災害防救計畫擬定、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3.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4.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5.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6.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絡。7.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二)整備階段：1.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2.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3.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4.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5.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5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第6項 應變階段工作要項： (一)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執行緊急應變作為。 (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三)受災人員之照護。 (四)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五)配合相關單位之需要，協助避難收容場所之開設。 (六)復原工作之籌備。 (七)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記錄。 (八)其他災害應變、必要作為及災情控制之措施。 學校及機構於災害發生時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首長擔任指揮官，研判情勢發展，執行必要之應變作為，並得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商請所屬主管人員、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支援協助，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緊急應變小組應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實施第一項各款緊急應變措施。
6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第9項 為強化聯繫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訊息，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與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幼兒園及機構應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並與本部通報系統聯結，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並建置緊急聯絡人(首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緊急聯絡人員如有異動，應隨時辦理更新作業。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7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18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15%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六、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
8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31條 滅火器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滅火器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視各類場所潛在火災性質設置，並依下列規定核算其最低滅火效能值： (一)供第12條第1款及第5款使用之場所，各層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二)供第12條第2款至第4款使用之場所，各層樓地板面積每200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處所，以樓地板面積每25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二、電影片映演場所放映室及電氣設備使用之處所，每100平方公尺(含未滿)另設一滅火器。 三、設有滅火器之樓層，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20公尺以下。 四、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設有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其每字應在20平方公分以上。但與室內消防栓箱等設備併設於箱體內並於箱面標明滅火器字樣者，其標識顏色不在此限。 五、懸掛於牆上或放置滅火器箱中之滅火器，其上端與樓地板面之距離，18公斤以上者在1公尺以下，未滿18公斤者在1.5公尺以下。
9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第4項 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一)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
10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第7項 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11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第8項 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二。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機關學校應協助處理。
12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第9項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單位、學校、機構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發現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13	消防法	第13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地面樓層達11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同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14	消防法施行細則	<p>第 13 條 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範圍如下：</p> <p>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p> <p>二、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p> <p>三、觀光旅館、旅館。</p> <p>四、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p> <p>五、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p> <p>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p> <p>七、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p> <p>八、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 30 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p>
15	消防法施行細則	<p>第 15 條 本法第 13 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 50 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p> <p>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p> <p>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p> <p>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p> <p>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p> <p>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p> <p>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p> <p>八、防止縱火措施。</p> <p>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p> <p>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p> <p>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p>
16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p>第 3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編組學校防護團，學校教師、職員及學生應參加防護團編組。</p>
17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p>第 4 條 防護團置團長 1 人，由校長兼任；副團長 1 人至 3 人、總幹事 1 人、幹事 1 人至 3 人，由團長遴選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p>
18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p>第 5 條 防護團設團部，下設消防班、救護班、工程班、防護班、供應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班，並得視需要設管制中心。</p>
19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p>第 6 條 防護團教育訓練區分如下：一、基本訓練：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應實施 8 小時基本訓練。二、常年訓練：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年度實施 2 次常年訓練，每次以 4 小時為原則。三、其他訓練：防護團依編組班特性實施訓練，其時數依任務特性需要彈性實施。前項防護團教育訓練課程應與動員服勤相結合。</p>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C

編號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20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第 9 條 防護團應於年度開始前完成下列事項：一、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二、編訂防護團人員編組。三、整備防護團所需之裝具。四、選定服勤召集預定位置及集結待命位置。五、策訂緊急召集聯絡傳遞系統圖表。六、其他應行準備事項。
21	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	下列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一、托嬰中心。二、早期療育機構。三、安置及教養機構。四、居家護理機構。五、護理之家。六、產後護理機構。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八、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十、寄宿舍」。



##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 指標配分及計算公式

檢核項目	應達成檢核項目	執行成效	特色評分	總分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70	20	10	100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70	20	10	100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70	20	10	100

備註：

- 1.若學校環境屬性，依法無需辦理檢核項目一至三或其檢核細項及其他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請學校提出證明或說明，該校檢核項目或檢核細項得免予填寫與不計分；該檢核項目或檢核細項之分數，扣除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外，依比例調整應達成檢核項目為 70 分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數，以小數點後第 2 位數四捨五入）。
- 2.受檢核學校具**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管理制度**效期證書者（此認證系統可擇一取得）或取得 CNS 45001(或 ISO 45001)認證系統、TOSHMS（此認證系統可擇一取得），且受檢年度仍在認可效期內，以及為全校性驗證者，得選擇檢核項目二之**應達成檢核項目**免予填寫(仍需填寫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前述取得**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管理制度**效期證書，認證 2 年者，該應達成檢核項目以 70 分\*85%=59.5 分計算，認證 3 年者，該應達成檢核項目以 70 分\*90%=63 分計算；CNS 45001、ISO 45001，認證 3 年者，應達成檢核項目以 70 分\*90%=63 分計算。TOSHMS 認證 2 年者，該應達成檢核項目以 70 分\*85%=59.5 分計算，認證 3 年者，應達成檢核項目以 70 分\*90%=63 分計算。
- 3.計分範例：檢核項目一之應達成檢核項目得分 50 分，不適用 10 分，執行成效 15 分，特色評分 8 分，其檢核項目一之應達成檢核項目調整為  $50/(70-10) \times 70 = 58.3$ ，總分為  $58.3+15+8=81.3$ 。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一) 目標、組織	1.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	3	3分：檢附政策及目標佐證完整 2.3分：檢附政策及目標，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5分：檢附政策及目標，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8分：檢附政策及目標，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2.校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	未計分	
		3.校內能資源專責單位	未計分	
	(二) 室內空氣品質	1.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	未計分	
		2.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2.5	2.5分：設置專責人員與檢附佐證完整 2分：設置專責人員，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3分：設置專責人員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7分：設置專責人員，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設置專責人員或未檢附佐證
		3.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檢附相關核准佐證	3	3分：檢附計畫與核准佐證完整 2.3分：檢附計畫與核准佐證，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5分：未檢附計畫或未檢附核准佐證 0.8分：未檢附計畫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訂定計畫或未檢附佐證
		4.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 (1)請檢附全部列管場所之檢驗測定結果紀錄 (2)檢驗結果	3.5	3.5分：檢附測定結果紀錄完整且檢驗合格 2.7分：檢附測定結果紀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8分：未檢附測定結果紀錄或檢驗不合格或填報未完整 0.9分：未檢附測定結果紀錄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三) 水管理		1.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	未計分	
		2.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日期，核准文號	3	3分：核准且檢附佐證完整 2.3分：核准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5分：核准但檢附佐證未完整或填報未完整 0.8分：核准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填報或未核准或未檢附佐證
		3.廢(污)水處理情形	2	2分：填報完整與檢附佐證完整 1.5分：填報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未填報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未填報完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4.廢(污)水排放或貯留許可情形	2	2分：填報完整與檢附許可文件完整 1.5分：填報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未填報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未填報完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5.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	1分：填報完整與檢附佐證完整 0.8分：填報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未填報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未填報完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6.廢(污)水定期申報紀錄 (1)檢附檢測申報紀錄 (2)檢驗結果	2	2分：填報完整、檢附申報紀錄完整與檢驗合格 1.5分：填報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未填報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或檢驗不合格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四) 廢棄物				0.5 分：未填報完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2	2 分：填報完整與檢附佐證完整 1.5 分：填報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未填報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未填報完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2.廢清法第 2 條與第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 (1)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核准日期，核准文號	3.5	3.5 分：填報完整、計畫書核准與檢附計畫書 2.7 分：填報完整、計畫書核准，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8 分：未填報完整或計畫書未核准或計畫書檢附未完整 0.9 分：未填報完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3.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2	2 分：填報完整、檢附佐證完整 1.5 分：填報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未填報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未填報完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4.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2.5	2.5 分：填報完整與檢附聯單佐證 2 分：填報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3 分：填報未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7 分：填報未完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五)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1.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未計分	
		2.設置管理委員會，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項	3	3 分：檢附設置辦法與會議紀錄 2.3 分：檢附設置辦法與會議紀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5 分：檢附設置辦法與會議紀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8 分：檢附設置辦法與會議紀錄，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3.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2	2分：檢附人員佐證 1.5分：檢附人員佐證，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檢附人員佐證，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檢附人員佐證，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4.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3	3分：檢附備查文號清冊 2.3分：檢附備查文號清冊，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5分：檢附備查文號清冊，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8分：檢附備查文號清冊，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5.歷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運作情形	1	1分：填報完整 0.8分：填報略為欠缺 0.5分：填報未完整 0.3分：填報欠缺大部分 0分：未填報
		6.加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內組設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2	2分：檢附佐證 1.5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7.登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	2	2分：檢附人員佐證 1.5分：檢附人員佐證，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檢附人員佐證，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檢附人員佐證，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六) 能資源	1.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計畫期程109年至112年)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檢附設置佐證與最近一次會議紀錄		2	2分：成立推動小組與檢附設置佐證、會議紀錄完整 1.5分：成立推動小組與檢附設置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佐證、會議紀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成立推動小組與檢附設置佐證、會議紀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成立推動小組與檢附設置佐證、會議紀錄，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成立推動小組或未檢附佐證
		(2)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檢附佐證	2	2 分：指定管理員、填報完整與檢附佐證 1.5 分：指定管理員、填報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填報未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填報未完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指定管理員或未檢附佐證
		(3)訂定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及評估汰換 9 年以上老舊空調設備計畫	2	2 分：檢附汰換計畫，並達到 111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1.5 分：檢附汰換計畫，並達到 111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汰換計畫，部分汰換項目達到 111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0.5 分：檢附汰換計畫，部分汰換項目達到 111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訂定汰換計畫或未檢附佐證或汰換項目皆未達到 111 年(或最新)自訂目標
		(4)年度 EUI 節電目標達成率	2	2 分：達到目標與檢附佐證完整 1.5 分：達到目標，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達到目標，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達到目標，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達到目標或未檢附佐證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2.依能源管理法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		
		(1)應自置或委託 1 名以上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	2	2 分：填報完整與檢附人員佐證 1.5 分：填報完整，但檢附人員佐證略為欠缺 1 分：填報未完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填報未完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設置人員或未檢附佐證
		(2)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2	2 分：計畫核備與檢附佐證 1.5 分：計畫核備，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計畫核備，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計畫核備，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計畫未核備或未檢附佐證
		(3)年度節電率達成 1%	2	2 分：達到目標與檢附佐證完整 1.5 分：達到目標，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達到目標，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達到目標，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達到目標或未檢附佐證
		3.依法辦理電力設備定期檢驗及結果備查	2	2 分：檢附定期檢驗、停電紀錄與結果備查佐證 1.5 分：檢附定期檢驗、停電紀錄與結果備查，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定期檢驗、停電紀錄與結果備查，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定期檢驗、停電紀錄與結果備查，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七) 其他環保	1.執行綠色產品採購		「私立學校參照辦理」者，同國立學校，本檢核指標列入評分 「私立學校未執行」者，本檢核指標不列入評分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5%	2	2 分：大於 95%與檢附佐證完整 1.5 分：大於 95%，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大於 95%，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大於 95%，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大於 95%或未檢附佐證
		2.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2	2 分：已指定人員、取得認證與檢附佐證 1.5 分：已指定人員、取得認證，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已指定但未取得認證，或未指定但取得認證 0.5 分：已指定但未取得認證，或未指定但取得認證，且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指定或未檢附佐證
		3.近 3 年受環保單位稽查處分情況	2	2 分：近 3 年受稽查但皆未處分者 0 分：近 3 年具違法告發處分者 ※近 3 年未受稽查者，本檢核指標為不計分
		4.環保署公告塑膠類限制使用事項之校內推動情形		
		(1)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落實情形	1	1 分：檢附佐證完整 0.8 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2)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落實情形	1	1 分：檢附佐證完整 0.8 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3)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落實情形	1	1 分：檢附佐證完整 0.8 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八) 執行成效	1.環境保護管理：(1)至(10) 2.能資源管理：(1)至(5)	20	每個檢核指標 3 分，委員就具有執行成效者進行評分，本檢核細項得分超過 20 分者，以 20 分計算。 各檢核指標評分標準如下： 3 分：優良 1-2 分：尚可 0 分：待加強或未填報本項
	(九) 特色評分	1.環境保護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2.能資源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10	依提供績效或創新作法評分。 1.環境保護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4-5 分：優良 2-3 分：尚可 0-1 分：待加強或未填報本項 0 分 2.能資源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4-5 分：優良 2-3 分：尚可 0-1 分：待加強或未填報本項 0 分
		<b>總分</b>	<b>100</b>	

※備註：執行成效 3 分/項\*15 項=45 分，得分超過 20 分者，以 20 分計算。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一) 目標、組織及人員	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2	2分：檢附政策及目標佐證 1.5分：檢附政策及目標，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檢附政策及目標，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檢附政策及目標，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2.勞工人數	未計分	
		3.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主席	2	2分：填報完整、符合法規與檢附佐證完整 1.5分：填報完整、符合法規，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部分符合法規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4.設置人員情形	2	2分：填報完整、符合法規與檢附佐證完整 1.5分：填報完整、符合法規，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部分符合法規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5.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	2分：填報完整、符合法規與檢附佐證完整 1.5分：填報完整、符合法規，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部分符合法規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二) 一般安全管理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2分：訂定計畫與檢附計畫佐證 1.5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欠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缺大部分 0分：未訂定計畫或未檢附佐證
		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	2分：訂定規章與檢附規章佐證 1.5分：訂定規章，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訂定規章，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訂定規章，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訂定規章或未檢附佐證
		3.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2分：填報完整、符合法規與檢附工作守則與備查佐證 1.5分：填報完整、符合法規，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部分符合法規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填報或未檢附佐證
		4.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僱勞工 3 小時完訓情形	2	2分：屬勞工者皆完成訓練與檢附佐證 1.5分：屬勞工者皆完成訓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部分符合法規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皆未完成訓練或未檢附佐證
		(2)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	2	2分：完成訓練與檢附佐證 1.5分：完成訓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部分完成訓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部分完成訓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完成訓練或未檢附佐證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3)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 3 小時	2	2 分：完成訓練與檢附佐證 1.5 分：完成訓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部分完成訓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部分完成訓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完成訓練或未檢附佐證
		(4)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	2 分：完成訓練與檢附佐證 1.5 分：完成訓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部分完成訓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部分完成訓練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完成訓練或未檢附佐證
		(5)上述講師聘請來源	未計分	
		5.針對實驗(習)場所擬定合適呼吸防護計畫		
		(1)訂定呼吸防護計畫	1	1 分：訂定計畫與檢附佐證 0.8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訂定計畫或未檢附佐證
		(2)計畫執行情形	1	1 分：執行完整與檢附佐證 0.8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執行或未檢附佐證
		6.執行學校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2	2 分：已執行與檢附佐證 1.5 分：已執行，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已執行，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已執行，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執行或未檢附佐證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7.執行高處作業墜落預防作為	1	1分：已執行與檢附佐證 0.8分：已執行，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已執行，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已執行，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執行或未檢附佐證
	(三) 機械、設備及化學品管理	1.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1)危險性機械現況	未計分	
		(2)危險性設備現況	未計分	
		(3)危險性機械、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	1	1分：檢查合格與檢附佐證完整 0.8分：檢查合格，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部分檢查合格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部分檢查合格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全部檢查不合格或未檢附佐證
		(4)目前危險性機械、設備合格操作人員	1	1分：填報人數與檢附人員佐證 0.8分：填報人數，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填報人數，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填報人數，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填報人數或未檢附佐證
		(5)是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	2	2分：擬定 SOP 與檢附佐證 1.5分：擬定 SOP，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擬定 SOP，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擬定 SOP，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擬定 SOP 或未檢附佐證
	(6)參加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1	1分：完成訓練與檢附佐證 0.8分：完成訓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部分完成訓練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部分完成訓練及檢附佐證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欠缺大部分 0分：未完成訓練或未檢附佐證
		2.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		
		(1)應實施型式驗證產品，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	1	1分：驗證合格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8分：驗證合格，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驗證合格，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驗證合格，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驗證合格或未檢附佐證
		(2)機械、設備、器具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與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	2	2分：符合安全標準、擬定 SOP 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1.5分：符合安全標準、擬定 SOP，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符合安全標準、擬定 SOP，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符合安全標準、擬定 SOP，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符合安全標準、未擬定 SOP 或未檢附佐證
		3.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規定辦理	1	1分：依規定辦理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8分：依規定辦理，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依規定辦理，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依規定辦理，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依規定辦理或未檢附佐證
		4.自動檢查計畫		
		(1)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1	1分：訂定計畫與檢附佐證 0.8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訂定計畫或未檢附佐證
		(2)自動檢查計畫執行情形	1	1分：執行完整與檢附佐證 0.8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0.5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執行或未檢附佐證
		5.特殊作業人員	1	1 分：完成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檢附佐證 0.8 分：完成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完成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完成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6.危害性化學品通識制度		
		(1)製備清單	1	1 分：完成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8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2)標示	1	1 分：完成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8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3)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1	1 分：完成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8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4)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1	1 分：完成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8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 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0.3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7.優先管理化學品	1	1分：完成運作資料備查文件與檢附佐證或最大運作總量未達臨界量規定者檢附使用紀錄佐證 0.8分：完成運作資料備查文件(或檢附使用紀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完成運作資料備查文件(或檢附使用紀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完成運作資料備查文件(或檢附使用紀錄)，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8.管制性化學品	1	1分：完成運作許可文件與檢附佐證 0.8分：完成運作許可文件，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完成運作許可文件，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完成運作許可文件，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四) 衛生管理	1.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			
		(1)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1	1分：訂定計畫與檢附佐證 0.8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訂定計畫或未檢附佐證	
		(2)實施監測	1	1分：完成實施監測與檢附佐證 0.8分：完成實施監測，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完成實施監測，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完成實施監測，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0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2.危害性化學品風險評估及分級管理		
		(1)具健康危害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	1	1分：完成與檢附佐證 0.8分：完成，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2)具容許暴露標準化學品(不需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評估及分級管理	1	1分：完成與檢附佐證 0.8分：完成，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3)應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分級及管理	1	1分：完成與檢附佐證 0.8分：完成，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完成，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3.局限空間		
		(1)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1	1分：完成訂定危害防止計畫與檢附佐證 0.8分：完成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完成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完成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完成訂定計畫或未檢附佐證
		(2)計畫執行情形	1	1分：執行完整與檢附佐證 0.8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執行或未檢附佐證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4.下列項目應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1)a.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	1分：訂定計畫與檢附佐證完整 0.8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訂定計畫或未檢附佐證
		(1)b.執行情形	1	1分：執行完整與檢附佐證 0.8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執行或未檢附佐證
		(2)a.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	1分：訂定計畫與檢附佐證完整 0.8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訂定計畫或未檢附佐證
		(2)b.執行情形	1	1分：執行完整與檢附佐證 0.8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執行或未檢附佐證
		(3)a.訂定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計畫	1	1分：訂定計畫與檢附佐證完整 0.8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訂定計畫或未檢附佐證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3)b.執行情形	1	1分：執行完整與檢附佐證 0.8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執行或未檢附佐證
		(4)a.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1	1分：訂定計畫與檢附佐證完整 0.8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訂定計畫，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訂定計畫或未檢附佐證
		(4)b.執行情形	1	1分：執行完整與檢附佐證 0.8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執行完整，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執行或未檢附佐證
		5.有害作業	1	1分：完成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檢附佐證 0.8分：完成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完成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完成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完成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未檢附佐證
		6.職業健康管理與促進		
		(1)辦理新僱勞工體格檢查與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2	2分：符合法規完成健檢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1.5分：符合法規完成健檢，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符合法規完成健檢，但檢附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佐證未完整 0.5分：符合法規完成健檢，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2)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並依規定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1	1分：符合法規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8分：符合法規，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部分符合法規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填報或未僱用(或特約)醫師或未檢附佐證
		(3)應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並依規定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1	1分：符合法規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8分：符合法規，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部分符合法規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填報或未僱用(或特約)護理人員或未檢附佐證
		(4)急救人員	1	1分：符合法規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0.8分：符合法規，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部分符合法規或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部分符合法規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填報或未設置或未檢附佐證
		(5)辦理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2	2分：符合法規與檢附行政措施佐證 1.5分：符合法規，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符合法規，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符合法規，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完成或未檢附佐證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6)近 3 年受勞檢單位(安全衛生)稽查處分情況	2	2 分：近 3 年受稽查但皆未處分者 0 分：近 3 年具處分者 ※近 3 年未受稽查者，本檢核指標為不計分
	(五) 執行成效	安全衛生管理：(1)至(14)	20	每個檢核指標 3 分，委員就具有執行成效者進行評分，本檢核細項得分超過 20 分者，以 20 分計算。 各檢核指標評分標準如下： 3 分：優良 1-2 分：尚可 0 分：待加強或未填報本項
	(六) 特色評分	安全衛生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10	依提供績效或創新作法評分。 8-10 分：優良 4-7 分：尚可 0-3 分：待加強或未填報本項 0 分
		<b>總分</b>	<b>100</b>	

※備註：執行成效 3 分/項\*14 項=42 分，得分超過 20 分者，以 20 分計算。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一) 校園災害管理體制	1. 建立學校災害管理組織架構，設立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運作「平時階段」與「應變階段」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4	4 分：檢附完整單位名稱與行政層級、編制組織圖、配置人員及職務分工、平時階段與應變階段組織編制等 3 分：檢附完整單位名稱與行政層級，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2 分：檢附單位名稱與行政層級未完整，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1 分：檢附單位名稱與行政層級未完整，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2. 每學期召開會議討論校園防災工作，會議記錄含校園防災工作四階段各工作事項	3	3 分：檢附完整會議名稱、參與單位、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等佐證 2.3 分：檢附會議名稱、參與單位、會議紀錄等，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5 分：檢附會議名稱、參與單位、會議紀錄等，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8 分：檢附會議名稱、參與單位、會議紀錄等，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3.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1) 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3	3 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完整 2.3 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5 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8 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2) 確實掌握災害潛勢	2	2 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完整災害潛勢分析 1.5 分：檢附災害潛勢分析，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災害潛勢分析，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災害潛勢分析，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0分：未檢附佐證
		(3)依學校特性修正災害防救計畫	3	3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有依學校特性修正 2.3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有依學校特性修正，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5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有依學校特性修正，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8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有依學校特性修正，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4)確實依規定辦理各災害任務編組	2	2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完整編組 1.5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編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編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編組，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5)編撰宿舍夜間應變規劃	2	2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規劃內容 1.5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規劃，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規劃，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規劃，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4.編撰「消防防護計畫」		
		(1)依規定按時提報	2	2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有依規定按時提報 1.5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有依規定按時提報，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有依規定按時提報，但檢附佐證未完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整 0.5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有依規定按時提報，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2)自衛消防編組	2	2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完整自衛消防編組 1.5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自衛消防編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自衛消防編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自衛消防編組，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3)規劃消防應變之教育訓練(含避難演練)	2	2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完整辦理成果 1.5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辦理成果，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辦理成果，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辦理成果，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4)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提報	2	2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完整異動更換紀錄 1.5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異動更換紀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異動更換紀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 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異動更換紀錄，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 分：未檢附佐證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5)落實宿舍及校舍設置廣播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	2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完整設置紀錄 1.5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設置紀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含設置紀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檢附消防防護計畫未含設置紀錄及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防護團防災演練執行作為		
		(1)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	1	1分：檢附完整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 0.8分：檢附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檢附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檢附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2)策訂各年度青年動員服勤準備執行計畫	1	1分：檢附完整各年度青年動員服勤準備執行計畫 0.8分：檢附各年度青年動員服勤準備執行計畫，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檢附各年度青年動員服勤準備執行計畫，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檢附各年度青年動員服勤準備執行計畫，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3)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應實施8小時基本訓練	1	1分：檢附佐證完整 0.8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4)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常年訓練，每年度實施2次，每次以4小時為原則	2	2分：檢附佐證完整 1.5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0分：未檢附佐證
		6.公告及張貼校園災害應變、通報流程，並辦理教育訓練	4	4分：檢附行政措施與辦理佐證 3分：檢附行政措施與辦理，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2分：檢附行政措施與辦理，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1分：檢附行政措施與辦理，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7.編列災害防救業務經費	2	2分：檢附經費編列佐證 1.5分：檢附經費編列，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檢附經費編列，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檢附經費編列，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8.建立心理諮商輔導資源表		
		(1)平時資源整備	1	1分：檢附佐證完整 0.8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0.5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3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2)結合學校及區域之諮商與輔導資源並善加運用	2	2分：檢附佐證完整 1.5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9.擬定災害應變遠距教學及學生復課、補課計畫	2	2分：檢附佐證完整 1.5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二)安全學習設施	1.評估校園周邊人為災害潛勢地點	2	2分：檢附人為災害潛勢調查及檢核結果完整 1.5分：檢附人為災害潛勢調查及檢核結果，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檢附人為災害潛勢調查及檢核結果，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檢附人為災害潛勢調查及檢核結果，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0分：未檢附佐證
		2.建立校園環境與設備檢查機制		
		(1)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	4	4分：檢附完整評估調查紀錄 3分：檢附評估調查，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2分：檢附評估調查，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1分：檢附評估調查，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2)損壞設施、設備定期勘查機制	2	2分：檢附完整定期勘查機制 1.5分：檢附定期勘查機制，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檢附定期勘查機制，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檢附定期勘查機制，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3.校舍安全調查		
		(1)每學期或巨災後校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2	2分：檢附完整校舍安全檢查表 1.5分：檢附校舍安全檢查表，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檢附校舍安全檢查表，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檢附校舍安全檢查表，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2)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	2	2分：檢附完整校舍安全改善紀錄 1.5分：檢附校舍安全改善紀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檢附校舍安全改善紀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檢附校舍安全改善紀錄，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4.宿舍結構安全調查		
		(1)每學期及巨災後宿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2	2分：檢附完整宿舍安全檢查表 1.5分：檢附宿舍安全檢查表，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檢附宿舍安全檢查表，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檢附宿舍安全檢查表，但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2)針對宿舍結構安全檢查進行後續改善	2	2分：檢附完整宿舍安全改善紀錄 1.5分：檢附宿舍安全改善紀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檢附宿舍安全改善紀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檢附宿舍安全改善紀錄，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5.公告及張貼宿舍疏散避難地圖與防災地圖	2	2分：檢附公告及張貼措施佐證 1.5分：檢附公告及張貼措施，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檢附公告及張貼措施，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檢附公告及張貼措施，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6.設定宿舍防災設施整備清單	2	2分：檢附完整宿舍防災設施整備清單 1.5分：檢附宿舍防災設施整備清單，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檢附宿舍防災設施整備清單，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5分：檢附宿舍防災設施整備清單，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7.各類災害整備器材器具設備清單與檢點紀錄	3	3分：檢附清單與檢點紀錄佐證完整 2.3分：檢附清單與檢點紀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5分：檢附清單與檢點紀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0.8分：檢附清單與檢點紀錄，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8.救護用品清單與檢點紀錄	2	2分：檢附清單與檢點紀錄佐證完整 1.5分：檢附清單與檢點紀錄，但檢附佐證略為欠缺 1分：檢附清單與檢點紀錄，但檢附佐證未完整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D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參考
				0.5分：檢附清單與檢點紀錄，但檢附佐證欠缺大部分 0分：未檢附佐證
	(三) 執行成效	災害管理：(1)至(12)	20	每個檢核指標3分，委員就具有執行成效者進行評分，本檢核細項得分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算。 各檢核指標評分標準如下： 3分：優良 1-2分：尚可 0分：待加強或未填報本項
	(四) 特色評分	災害管理特別績效或創新作法	10	依提供績效或創新作法評分。 8-10分：優良 4-7分：尚可 0-3分：待加強或未填報本項 0分
		<b>總分</b>	<b>100</b>	

※備註：執行成效3分/項\*12項=36分，得分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算。







##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 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申請書

#### 填寫說明

1. 受檢核學校收到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出申復申請。
2. 申復申請書之申復屬性說明如下：
  - (1) 不符事實：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檢核學校之實況(學校於提報截止日前所提原始資料)有所不符，致使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者。
  - (2) 要求修正事項：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審查期間受檢核學校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後，仍有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與學校現況不符者。
3. 填具申復申請書時，應分別按所檢核項目之一項或一項以上，勾選「申復屬性」(含：「不符事實」及「要求修正事項」)，並就其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填具申復意見說明。
4. 受檢核學校提出申復申請，如有重複勾選或未依規定勾選申復屬性之情形，本部將一律歸屬於「要求修正事項」的申復屬性。
5. 請依規定時限，備文提出申復，申復處理以一次為限。若學校於提報截止日前，未執行檢核指標者，以及針對審查期間委員要求補正事項，學校未提供回復者，不得再以同檢核指標進行申復，本部得不予受理該項檢核指標申復。
6. 「申復意見說明」欄位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說明中如有圖表，請將圖表移至附件中呈現（請參見申復意見表填寫範例）。
7. 申復意見表欄寬格式已設定，請勿自行調整；內文字體為 12 點、單行間距、標楷體。
8. 為配合政府政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保護當事人權益，受檢核學校應將申復申請書涉及個人資料之說明內容移至附件，以免觸法；另請受檢核學校負責人簽署「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倘若申復申請書送件時正文仍出現個人資料相關內容，本部將視同受檢核學校事先已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公布；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由受檢核學校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9. 受檢核學校收到「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後，得於文到後 7 個工作天內，向本部提出申復申請（以電子公文或郵戳日期為憑）。請將申復申請書正本 1 份與佐證電子檔光碟片 1 份(佐證資料檔名請務必依檢核指標項次編碼註明，例如：1-1-1 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1-4-2-1 事廢清理計畫書、2-2-4-1 新僱勞工教育訓練統計)並連同「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正本 1 份，由學校彙齊後函送本部（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 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 申復申請書

學校名稱：

申復單位主管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本文共\_\_\_\_\_頁，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空白格式

## 教育部

###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000年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學校：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申復屬性	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填寫範例

## 教育部

###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000 年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學校：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申復屬性	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一、環境保護及能源管理現況	(一) 目標、組織	1. 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第○頁第○點)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請列點摘述，勿置圖表</div>	附件 1-1-1 環保政策及目標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二) 安全學習設施	3. 校舍安全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第○頁第○點)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請填具完整評核結果說明內容</div>	附件 3-2-3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請填寫檢核項目/細項/指標全稱